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43 (Part I)
15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1998年9月14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第一部分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按照其第十一届会议所作的决定，于1998年9月14日至10月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这段期间内，在主席匈牙利大使蒂博尔·托特的主持下，小组共举行了40次会议。澳大利亚大使约翰·坎贝尔和智利大使哈维尔·伊利亚内斯担任小组副主席。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小组副秘书长。

2. 在特设小组第十二届会议上，《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埃及、摩洛哥和缅甸。

3. 在第1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决定继续审议题为“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最后报告(BWC/SPCONF/1, 1994年9月)所载的职权范围加强该《公约》”的议程项目9。

4.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特设小组主席由各位主席之友协助就下列具体问题进行了磋商和谈判：

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

- 阿里·莫哈马迪博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促进履约的措施

- 理查德·陶惠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调查附件

- 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

- 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法律问题

- 约翰·坎贝尔大使(澳大利亚)

保密问题

- 京特·塞伯特大使(德国)

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

- 阿吉特·库马尔先生(印度)

公约组织所在地

- 林晞大使(日本)

序言

- 马利克·爱资哈尔·埃尔拉希先生(巴基斯坦)。

5. 特设小组按照工作计划共举行了 40 次会议，其中有 10.5 次会议专门讨论与“促进履约的措施”有关的问题，6 次会议专门讨论“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8 次会议专门讨论“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1 次会议专门讨论“法律问题”，9.5 次会议专门讨论“调查附件”，0.5 次会议专门讨论“组织/执行安排”，2 次会议专门讨论“保密”，0.5 次会议专门讨论“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主席之友由裁军事务部

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和耶日·扎列斯基先生及专业助理艾里斯·亨纳女士协助。

6. 讨论结果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一)。除了主席申明此文件不妨害各代表团的立场外,还用方括号表示各代表团具体的初步关注之处。各方认为,需在今后各届会议上进一步详细审议所有各点。

7. 主席及负责滚动案文不同部分的主席之友们就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作为附件四附于本报告之后,这些建议不妨害各代表团的立场。应重申的是,滚动案文是特设小组进行谈判的唯一基础。

8. 除了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外,特设小组还收到了 28 份涉及所讨论的职权范围所有要点的工作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三。

9. 在主席磋商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特设小组讨论了加紧进行工作及特设小组工作计划的问题。

特设小组决定在 1999 年的下列期间举行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 1 月 4 日至 22 日; 3 月 29 日至 4 月 9 日;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至于第十七届会议,特设小组一致同意在 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0 日这段期间举行该届会议,但这不妨害该届会议的实际会期长短。特设小组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考虑该届会议是否应为期两周。

特设小组打算拟订第十三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指示性工作计划。这几届会议将有几段清楚指明的时间需要有技术专家出席,如果各代表团愿意派技术专家出席的话。此外,特设小组准备制定的第十四届会议工作计划在专题的分配上与 1998 年 3 月的指示性工作计划相似。特设小组这样做,是为了使 1999 年会议时间表中分配给所审议的各个专题的时间做到平衡。

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这段特设小组和裁军谈判会议都举行届会的期间,特设小组将不在星期三和星期四的上午举行会议。

10. 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第 40 次会议上,特设小组通过了载于 BWC/AD HOC GROUP/42 号文件的小组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费用估计。

11. 特设小组审议并通过了将于 1999 年 1 月 4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的指示性工作计划(附件二)。

12. 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审议并通过了程序性报告草案(BWC/AD HOC GROUP/L.26 至 L.34 和增编)。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议定书滚动案文*

* 滚动案文不妨害各代表团在特设小组审议的各项问题上的立场，也不表示已就范围或内容达成了协议。

目 录

	<u>页次</u>
序 言.....	10
第 一 条 一般规定.....	13
第 二 条 [定 义].....	14
第 三 条 履约措施.....	24
A. [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24
B. [设 备].....	25
C. [阈 值].....	26
D. 宣 布.....	27
E. 磋商、澄清和合作.....	41
F. [访查和调查].....	45
第 四 条 保密规定.....	80
第 五 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82
第 六 条 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	83
第 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执行方面的援助] 及技术合作.....	86
第 八 条 建立信任措施.....	95
第 九 条 [组织][和执行安排].....	96
第 十 条 国家执行措施.....	109
第 十 一 条 议定书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 关系.....	110
第 十 二 条 争端的解决.....	111
第 十 三 条 议定书的审议.....	112
第 十 四 条 修 正.....	113
第 十 五 条 期限和退出.....	115
第 十 六 条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116
第 十 七 条 签 署.....	117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十八条 批 准.....	118
第十九条 加 入.....	119
第二十条 生 效.....	120
第二十一条 保 留.....	121
第二十二条 保存人/国.....	122
第二十三条 有效文本.....	123

附 件

A. 宣 布.....	126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126
二、设备清单.....	134
三、[阈 值]	141
四、方案和设施.....	146
五、宣布格式.....	147
B. [访 查]	148
C. [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159
D. 调 查.....	160
一、一般规定.....	160
二、[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的][实地] 调查	173
三、[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 情况进行的][设施] 调查.....	186
四、[在对进行了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转让感 到关注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查]	198

目 录(续)

	<u>页 次</u>
E. 保密规定	199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99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203
三、[现场活动中]保护[现场活动中获 得的或因现场活动而获得的]机密资料的措施	205
四、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207
五、机密资料存档程序	209
F.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210
G. 建立信任措施	211
一、监测出版物.....	211
二、监测立法.....	213
三、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 数据.....	215
四、多边资料交流.....	217
五、互访(国际安排和现场外访问).....	220
六、旨在建立信任的访问.....	222

附 录

A.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研究与发展 方案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228
B. [[生物战][生物武器]防御方案的宣布中应提供 的资料]	232
C. 设施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234
D. [核准的调查/访查设备的清单]	260

序 言¹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作为 1972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作为 1972 年 4 月 10 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决心为了全人类, 彻底排除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

铭记各自在该《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即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或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铭记各自在《生物武器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 并希望促进《生物武器公约》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各缔约国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上重申, 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与预防、防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实际上就是对该《公约》第一条的违反,

重申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它们坚决信守该《公约》的序言和条款, 并深信普遍加入该《公约》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当前的国际形势为加强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和有效性及进一步加强其权威性提供了机会,

决心采取行动以切实促进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包括禁止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作出贡献,

¹ 就序言进行了初步讨论。对此议题需进一步审议。

重申它们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

意识到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为减轻战争危害所作的贡献，

认识到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生物武器公约》、1993 年 1 月 13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重要意义，

欢迎 1993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黎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而且该《公约》为核查其条款遵守情况规定了各项措施，

认识到自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生效以来生物技术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各国人民，

认识到自《生物武器公约》生效以来生物技术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并意识到各缔约国在 1986 年、1991 年和 1996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上对有关科学技术成果用于与《公约》目标和条款不符的目的表示忧虑，

决心为了各国人民，通过执行本议定书而彻底排除发展、生产、储存、取得、保有或使用生物武器的可能性，从而促进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决心加强《公约》的效力并改进《公约》的执行，

重申《生物武器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所作的在相互合作的基础上执行该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包括其附件)所载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承诺，而不论其是否加入本议定书，

希望遵照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促进在生物技术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和科技资料交换，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希望促进为《生物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在生物技术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和科技资料交换，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强调第十条的规定越来越重要，尤其是鉴于生物技术、细菌(生物)剂和毒素和平利用领域的最新科学和技术发展已大大增强了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性，通过此种合作可帮助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符合各自利益、需要和重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学和技术进步，

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微生物学领域和其他相关方面的差距正在扩大，

忆及各国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应通过合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自身的能力建设，为此应通过交流科学和技术知识提高科学认识并进一步开发、改造、推广和转让技术，包括新技术和有革新作用的技术，

决心促进国际合作，推动与《生物武器公约》相关的领域内前沿科学和高技术方面的一切发展，促请拥有医药、公共卫生和农业等领域先进生物技术和知识的发达国家采取积极措施并继续促进平等和无歧视的技术转让和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此种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为了尽可能切实有助于防止生物及毒素武器扩散，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1972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应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深信确保实现无生物及毒素武器世界的最有效方式就是加强1972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特别是通过作出有效的核查规定加强该《公约》，

深信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与生物武器可能有关的活动和设施的透明度，将可加强对《生物武器公约》的遵守并有助于阻遏违反《公约》的行为，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 般 规 定

第 二 条

[定 义 ²

[就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具体履约措施而言，应适用下列术语定义]:

1.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为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致死、受到伤害或致残而专门设计的、以生物剂和毒素的特性为其作用原理的一类武器。]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一词应 [合指或单] 指:

-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材料或含有生物剂或毒素的其他材料，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³

2. [生物剂

可使人或动物致死、致病和/或致残或也可使植物致死、致病或受到伤害的天然或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 [或其他生物体]。]⁴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与宣布相关的生物剂的清单载于附件... ..]

² 各代表团对任何议定定义的适当位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构成最后文件中的一条。另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载入适当的附件。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第一条用语下定义的任何提案都会导致在第十一条的法定范围之外对公约加以修正，而这是与小组的任务授权不相符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为这些术语下定义，对于核查机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不会导致对公约的修正。

⁴ 同上。

3. 〔毒素〕

〔可〕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而且死亡率很高或发病率很高〕或受到其他伤害的源于微生物、动物或植物的天然或经过修饰的化合物，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⁵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与宣布相关的毒素的清单载于附件... ..〕

4. 涉及所列〔生〕物剂和毒素的工作

〔对所列〔生〕物剂和毒素的任何操纵，其中涵盖使用所列〔生〕物剂和毒素进行的研究、发展、生产和诊断，包括生物剂和毒素特性研究；检测和鉴定方法；基因修饰；空气生物学；预防和治疗方法；以及〔经过登记的〕培养物收藏的维持等。〕

〔4之二。就触发宣布的标准而言，涉及所列物剂和毒素的工作是指应用基因修饰所使用的技术对所列物剂和毒素进行的任何操纵或生产，不论结果如何。〕

5. 〔生物战防御设施〕

从事〔生物战防御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工作〔而且其主要和/或固定任务是进行研究、发展、试验、生产和评价〕的设施。〕

6. 〔〔生物战防御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⁵ 同上。

7. [敌对目的]

一国(数国)对并未卷入与该国(各该国)的军事冲突的另一国(数国)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或生物剂以 [毁灭人、动物或植物] [使人、动物或植物 [致死、致病和致残] , 从而造成军事、经济或精神损害。]⁶

8.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工业研究、农业研究、医学研究、药学研究、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⁷

9. [场 区]

场区是指 [位于具有明显周界、以地理办法确定的地点或区域的] 置于统一作业控制之下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 [当地] 组合及一切中间行政管理部门, 包括公用基础设施 [诸如行政及其他办公室; 维修车间; 医疗中心; [水、电、煤气设施;] [中央] 分析实验室; 研究与发展实验室; 中央废水和废物处理区; 以及仓储区]。]

10. 设 施

[[具有明显周界和统一管理的] [用于 [研究、] 发展、生产、试验、处理、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 人工或天然结构物、设备、工作人员和主要的相关辅助基础设施的组合, 不论正在建造、已投入运行还是未投入运行。]

设施是指单独或联合用于或可用于进行活动 [或方案] [的移动式或位于同一地点] 的 [房间、] 实验室或结构物 [, 包括其内的设备和工作人员]。

⁶ 同上。

⁷ 同上。

11. 诊断设施

[只] 对样品进行检验以便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和/或血清学研究] [或通过对受污染的食物和水进行毒理学试验] 而诊断人、动物和植物的 [感染、] [中毒] 和/或疾病以及食物和水的污染的设施。

11 之二. [[只] 对样品进行检验以便诊断人、动物或植物的无明显临床征候、有明显临床征候或潜伏的感染或中毒或分析食物和水中的微生物污染或毒素污染的设施。]

12. [生产能力

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专门知识和能力，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13. [基本生产封闭措施

基本生产封闭措施是指涉及活的微生物、细胞或其他活性生物物质并需要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以免损害工人健康或污染环境的生产活动所采用的设备和设计特征。 [在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环境中处理微生物和真核细胞：封闭系统；三级生物安全橱；或配备 [正压通风工作服或其他] 符合同等标准的人身保护设备的环境。]]

14. [封闭系统

由制备、培养和储存细菌物剂和毒素的容器和设备组成的一种系统，其设计特征是：用接合装置和密闭装置将作业过程与环境实际隔离开来，以 [尽可能不] 或 [防止] 从系统释放出活的微生物、细胞或其他活性生物物质 [或防止发生污染]。系统产生的废气和废水 [在最后排放前] 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采集样品、向系统添加材料、把活的生物体或毒素转移到另一系统等活动都可以做到 [尽可能不] [防止] 释放 [或防止发生污染]。 [此种系统可能设在控制区内。]]

15. 高度生物封闭(BL3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

[生物安全 3 级是指涉及具有很高 [感染危险的病原体] [[健康] [造成传染病或在毒素的情况下造成类似事件(中毒)] [感染] [或中毒] 危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或中毒] 的研究、发展、试验或诊断工作的实验室活动中所采用的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 [安全做法、] [以及] 建筑物设计 [及结构] 和设备。]

[生物安全 3 级的特性包括: 建筑物对环境具有负压; 对出入实行控制; 安全橱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器。其他特性还可包括: 为了消毒, 建筑物可以密闭; 建筑物配有通风系统, 可确保空气从出入区流向实验室房间; 房间进口有两道门; 窗户可以密闭 [; 废水得到消毒]。实验室内使用的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橱和专用高压灭菌器。[实行“两人规则”, 即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一个人单独在实验室内工作; 在进行工作时显示生物危险警告标记; [在适用的情况下, 在实验室内穿着实验室防护服。]]

[就本议定书而言,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应指涉及具有很高 [感染危险的病原体] [[健康] [造成传染病或在毒素的情况下造成类似事件(中毒)] [感染] [或中毒] 危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或中毒] 的研究、发展、试验或诊断工作的实验室活动中为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此种物剂而采用的 [安全做法、] 建筑物设计 [及结构] 和设备。此种实验室对环境具有负压; [房间进口有两道门,] 对出入实行控制 [, 而且窗户可以密闭]; [建筑物配有通风系统, 可确保空气从出入区流向实验室房间;] 对排出的废气 [和废水] 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之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程序加以消毒, 从而做到安全。[实验室内使用的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橱和专用高压灭菌器。] 此种实验室还实行 [“两人规则”, 即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一个人单独在实验室内工作; 在进行工作时显示生物危险警告标记; 在适用的情况下, 在实验室内穿着实验室防护服]。]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是指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 的 [任何设施] [房间]:

- [(a) 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和/或 P3 标准或同等 [国际] 标准; [和/或]]

- [(b) 其设计和装备能够进行涉及对 [实验室工作人员] [健康] 构成 [很高] [一定] 危险 [但对社区构成的危险很低] [微生物剂的工作] [微生物剂 [或其他物剂或 [毒素]] 的研究、发展、试验、评价或生产 [工作]], 并可通过下列特性防止 [向环境中] 意外释放此种物剂: [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区域] 对环境具有负压; 对出入实行控制; 对排出 [安全橱] [生物安全橱] 的废气 [和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 [和废水] 酌情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 从而做到安全;]
- [(c) 缔约国的立法、规章、准则或其他标准将设施定为 “ BL3 ”、“ P3 ”、“高度封闭”、“第 3 封闭级” 或同等级别;]
- [(d) 其特性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为“封闭实验室——生物安全 3 级”所规定的准则或缔约国的立法、规章、准则或其他标准中定为 “ BL3 ”、“ BSL3 ”、“ P3 ”、“高度生物封闭” 或同等级别的任何房间或封闭间; 或指为了处理已知含有或怀疑含有可使人或动物发生通常不会从一受感染的个体传至另一个体而且已有行之有效的治疗和预防措施的疾病的病原体的材料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及结构和设备, 以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或社区不受气雾扩散或感染之害。]]

16.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 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任何设施:

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和/或 P4 标准或同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除了具有生物安全 3 级封闭实验室的特征外, 生物安全 4 级最严密封闭实验室还具有下列特征:

- (a)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 离开之前, 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 (b)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
- (c) 废水消染。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 (d) 废物和材料予以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 (e) 基本封闭。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1) 三级生物安全橱；(2)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后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染淋浴；
- (f) 样品和材料的传递使用气密式进口；
- (g) 在进行涉及动物病原体的工作时，[须][应] 使用 [一级、二级或] 三级生物安全橱以确保基本封闭。]

17. [基因修饰]

[基因修饰是指 [特别为了增强致病力、耐抗生素性、跨物种感染能力或耐疫苗性和在环境中的稳定性而] 排列和操纵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生物体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18. 疫 苗

经由多种途径中的任何一种途径进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起自动免疫反应的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生物体或其一部分 [包括 [经过修饰的] 毒素或] 和核酸，用于预防或保护目的 [而且对人和动物安全]。

[19. 抗毒素/治疗血清

一种免疫产品，利用从已产生某一疾病抗体的动物或人的身体上取出的血清生成，用于防止染上该疾病和治疗该疾病。通过细胞培养产生的旨在达到同一目的或旨在减弱毒性效应的任何其他产品也包括在这一定义内。][含有某一微生物抗体或

毒素抗体并且用于防止人和动物染上由此一微生物或毒素造成的疾病或用于治疗该疾病的人类血清或动物血清。]

20. [植物接种剂

一种制剂，内含纯的诸如活细菌、真菌或病毒质粒等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用于处理种子、幼苗、其他植物繁殖物质或植物，以便提高生长能力或抗病或抗霜能力，或者改变最终植物或作物的特性。]

21. 生物控制剂

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天然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疾病、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22.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工作涉及对 [周围] 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或蔓延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植物接种剂及生物控制剂生产设施在进行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 [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天然活性物质] 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包括：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并对出入实行控制，[对环境具有负压或正压，] 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毒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带门廊的进口门和洗手设施。]

23. [空气生物学

研究 [以及工作涉及] 源于生物的微粒所形成的气雾的科学。]

[24. 疫苗生产

疫苗生产应指使用一切方法包括使用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和含胚卵制造疫苗的过程。疫苗的配制、装填、装瓶和包装可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但若未经事先加工而单独进行则不视为疫苗生产。]⁸

[25. “核准的设备”是指经技术 [秘书处][机构] 按照技术 [秘书处][机构] 根据附件... ..拟订的条例核可的为执行访查组或调查组的任务所必需的装置和仪器。]

[26. “调查”是指一缔约国根据... ..请求对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设施或地点进行的调查。]

[2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是指根据本议定书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或其在所在国领土上的设施或区域须接受此种调查的缔约国。]

[28. “调查助理”是指经技术 [秘书处][机构] 按照附件... ..指派的负责协助调查员/访查员进行调查或访查的个人，例如：医疗、安全和行政人员以及口译员。]

[29. “调查任务授权”是指总干事向调查组下达的进行特定调查的指示。]

[30. “调查手册”是指技术 [秘书处][机构] 制订的进行调查的进一步程序汇编。]

[31. “调查现场”是指在其内进行调查并在有关设施协定或调查请求或调查任务授权中或因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而使范围有所扩大的调查请求中具体界定的任何设施或区域。]

[32. “调查组”是指经总干事委派进行特定调查的一组调查员和调查助理。]

[33. “调查员”是指经技术 [秘书处][机构] 按照附件... ..所列程序指派的负责按照本议定书进行调查或访查的个人。]

⁸ 定义 24 至 37 是第十二届会议上增列的，尚未加以讨论。

- [34. 就调查而言，“周界”是指通过地理坐标或在地图上描述而界定的调查现场外部边界。
- (a) “请求周界”是指按照附件... ..指明的调查现场周界；
 - (b) “替代周界”是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用以替代请求周界的调查现场周界；此一周界应符合附件... ..中载明的规定；
 - (c) “最终周界”是指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之间按照附件... ..通过谈判议定的调查现场最终周界；
 - (d) “宣布周界”是指根据第... ..条宣布的设施的外部边界。]
- [35. “调查期”，为第... ..条的目的，是指从调查组准入调查现场直至该调查组离开调查现场的这一段时间，但核查活动前后用于情况介绍的时间除外。]
- [36. “入境点” / “出境点”是指指定调查组为根据本议定书进入一国调查而抵达或于任务完成后离开的一地点。]
- [3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指根据第... ..条请求进行调查的缔约国。]]

第 三 条

履约措施

A. [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1. 每一缔约国应按附件 A 第六节所指的设施、活动和转让宣布格式宣布附件 A 第二节所载清单中的物剂和毒素。

2. 缔约国大会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成就，按照附件 A 第二节所载的标准，审查关于将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毒素列入清单或不列入清单的提案，并应就此种提案作出决定。]

B. [设 备]

[1. 每一缔约国应按附件 A 第六节所指的设施、活动和转让宣布格式提供关于宣布的设施所安装的附件 A 第三节所载清单中的设备及关于此种设备的转让的资料。

2. 缔约国大会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成就，审查关于将设备列入清单或不列入清单的提案，并应就此种提案作出决定。]

C. [阈 值]⁹

[1. 每一缔约国可在参与生物武器防御方案的设施内储存规定数量的含有所列物剂(附件 A 第二节)的生物物质。生物物质的具体数量应按附件 A 第四节确定。此一规定的数量不应包括有关设施日常作业及生产医药、兽医和农业用免疫制剂和其他生物制剂所使用的生物物质数量。

2. 为清单所列的每一物剂或毒素确定生物物质的上、下两个阈值。¹⁰

3. 下阈值供宣布格式中使用，是一旦超过此值即须在年度宣布表格的是/否栏中填报的含有某一物剂或毒素的生物物质的最高数量。

4. 上阈值供执行现场措施时使用，是设施不得超过的含有某一物剂或毒素的生物物质的最低数量。]

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拥有生物剂和毒素的数量规定阈限不但无助于加强《公约》，而且可能会损害第一条的规定；这样做明显逾越了小组的职权范围。为物剂的和平用途规定数量时，必须依特定的使用情况而定，这也就是说，不能采用固定的阈值。为防御目的的工作规定的阈值，有可能被用来掩饰进攻性活动。如果规定了阈限，有可能使人对设施活动的规模产生错误的印象，因为微生物的自复制性意味着数量等于或低于某一阈值的物剂在几小时内就可能会超过这一阈值。最后，依生物剂和毒素的预定用途而定，即使数量很少，也有可能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另一种意见认为，规定各种生物剂和毒素的阈值，对于《公约》的有效核查机制是不可或缺的。此种阈限丝毫没有逾越小组的职权范围，因为职权范围中规定，除别的以外，小组应审议“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例如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其阈值……”。这样做，不会影响《公约》第一条的范围。

¹⁰ 具体数值必须由特设小组确定。

D. 宣 布

1. 每一缔约国应向 [本组织] 宣布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存在的以下所列的所有活动或设施, 无论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形式如何。[如果这些活动或设施虽位于该缔约国的领土上但在另一国或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 则本规定对该缔约国不应适用。] 所有此种宣布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按附录中的适当格式提交 [本组织], 年度宣布则应至迟于其后每年 [4 月 30 日] 提交。

2. [另一缔约国所拥有或控制的设施的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接触该另一缔约国的资料和/或从该另一缔约国收到此种资料。][一缔约国若对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 应在向 [本组织] 提交宣布的同时向该另一缔约国提供与该设施有关的宣布的副本。]

3 在收到 [经提交了自己的宣布的] 一缔约国的请求后, 总干事应 [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及附件 E 所载的保密规定] 向该缔约国提供其请求中指明的其他缔约国的初始宣布和/或年度宣布的副本。[总干事应告知有关缔约国其宣布的副本已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初始宣布

[(A) 以往的进攻性/防御性方案]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 [按照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F)之下规定的格式和范围] 宣布:

[- [1925 年 6 月 17 日][1946 年 1 月 1 日][1975 年 3 月 26 日] 以后任何时间的]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战研究 [、][与] 发展 [、试验或生产] 方案或其应用 [, 除非已按照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过此种资料]。]

[(a) 是否在 [] 以后的任何时间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过以及是否在同一时期内使用过: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 [专门] 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宣布中应概述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并应概述下列领域的任何工作：出于敌对目的或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而生产、[试验、评价、] 武器化、储存或获取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以及此种物剂、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销毁。[宣布中还应开列已转用/拆除或销毁的所有参与设施和试验场。] ¹¹

(b) 是否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 [1946 年 1 月 1 日] [1975 年 3 月 26 日] 以后的任何时间 [—— 对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是否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 进行过 [直接目的在于保护或防护] [直接保护或直接防护] 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活动。如果进行过此种活动，缔约国应在宣布中概述：

(1) 此种活动 [中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 的总的目标 [和供资安排]；

(2) 与预防、致病力和毒力、诊断技术、[检测、] 空气生物学、[医] [治] 疗、毒理学 [、人身防护、消染] 有关的方案中的任何 [研究与发展活动] [相关的 [实验] [试验] 研究]；

[(3) 旨在保护或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方案中的任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设备或其他物品的活动的主要目标。]] ¹²

[5. 每一缔约国若后来发现任何当初未予以宣布但按以上第 4 款(a)或(b)项倘若原先知悉须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内予以宣布的情况，应至迟于发现此种情况后 [90] 天宣布此种情况。]

¹¹ 有人提议将此款并入相关的宣布格式。

¹² 同上。

[(B) 国家立法和规章 ¹³

6. 每一缔约国 [应] [可在自愿基础上] 按照以上第 1 款提交一项宣布，其中列明管理、规范、指导或以其他方式管制下列 [两个方面] [两种准入] 的立法、规章 [、指示、命令] 或其他法律措施的编号、日期和标题：

[(a) [对] 生产、处理或储存病原体或毒素的建筑或其他结构物的 [使用、其中的活动以及对此种建筑或结构物的] 准入；]

[(b) 对被怀疑或已知发生了对人、动物或植物有影响的传染病的建筑或其他结构物或区域的准入。]

如果所列的法律措施有任何修改，缔约国 [应] [可在自愿基础上] 在此种修改生效后 [90 天] 内或此种修改在其国内颁布后 [90] 天内通知所作的修改。

7. 如果一缔约国：

[(a) 被请求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作出澄清；或]

[(b) 对按照本条 F 节选定加以 [访查] 的某一设施或区域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

[本组织] 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供与有待澄清的问题或有待访查的设施直接有关的、其标题已按第 6 款宣布的特定文件的副本。该缔约国 [应] [可] 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 ..] 天内提供此种副本，如果有可能，应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提供。

[本组织] 应只在对履行其职能有必要的情况下才提出任何此种请求。]

年度宣布

[(C) 现有的防御性方案] ¹⁴

[8.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以及在其后各年至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 向 [本组织] 提交一项宣布，其中应按附录 中的格式宣布：

¹³ 有的意见认为此节应移至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附件 G,或在议定书中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第十条内作出相应规定。

¹⁴ 特设小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未讨论此节。一致同意将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

- (a) 所有 [生物战] [生物及毒素武器] 防御方案的存在/不存在;
- (b) 所有参与 [生物战] [生物及毒素武器] 防御方案的设施。

9. 为以上第 8 款的目的, “[军方] [非军方] [国家] [生物战] [生物及毒素武器] 防御方案”是指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和 [/或] 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 [研究、发展、生产、试验和评价] 方案。

10. [宣布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宣布以下各项]:

[(a) 活 动

(1) [军方] [非军方] [国家] [生物战] [生物及毒素武器] 防御方案的存在/不存在;

[(2) 初始宣布中未提供的任何与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活动有关的进步资料。]]

(b) 设 施

(1) [其主要任务是] [参与] [军方] [非军方] [国家] [生物战] [[物剂或毒素清单所列] 生物及毒素武器] 防御方案 [的所有设施] [的参与设施] [和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材料的工作]。

11. 就以上第 10 款而言, 适用下列定义:¹⁵

(a) “[生物战防御方案] [/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是指 [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¹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及关于宣布的一节中载有术语定义的其他各款应在关于定义的主席之友主持的小组中讨论,或由该小组与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主持的小组联合开会讨论,而且所有这些定义一律只应载于议定书中专门关于定义的一部分,例如第二条或附件 A 第一节。

- (b) “生物战防御设施”是指 [从事 [生物战防御方案] [/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工作 [而且其主要和/或固定任务是进行研究、发展、试验、生产和评价] 的设施。]

(D) 疫苗生产设施

12.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 [使用生物反应器和/或发酵器 ¹⁶ [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 [针对所列物剂或毒素] 生产过下列物品 [而且具有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 [附件... .. 中规定的] 发酵器合计容积] 的每一设施:

- (a) 经缔约国政府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分销、销售或使用的用于人类的疫苗 [或类毒素];
- [(b) 5000 等值剂量以上的任何一类疫苗 [或类毒素] ;]
- (c) 经缔约国政府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销售或使用的动物疫苗 [或类毒素]。

[13. 就以上第 12 款而言, 适用下列定义:

- (a) “疫苗”是指经由多种途径中的任何一种途径进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起自动免疫反应的制剂, 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生物体或其 [包括 [经过修饰的] 毒素或] 和一部分核酸, 用于预防或保护目的 [而且对人和动物安全];
- (b) “类毒素”是指一种经过灭活从而 [消除] [失去] 其毒性的毒素, 但此种毒素仍具有抗原性, 即能够在人体或动物体内激发特定抗毒素抗体的产生从而引起自动免疫反应;
- (c) “等值剂量”是指一剂疫苗或类毒素的量, 不论是否需施用多剂才能在接种人体或动物体内形成或保持免疫性。对于中间态或散装的疫苗或类毒素, 用剂数目的宣布应以接种儿童或成人一剂所需的成品等值量作为根据, 以其中较大者为准, 不论此种疫苗或类毒素的使用对象是儿童还是成人。]

¹⁶ 需进一步审议是否排除专门从事疫苗配制、装瓶、装填或包装的设施。

(E)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实验室][设施]

[1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

[定为 [生物安全 4 级((BL4)按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或 P4(按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或同等标准][最严密生物封闭]的所有设施]

或

[(a) 缔约国的立法、规章、准则或其他标准定为 “BL4”、“BSL4”、“P4”、“最严密生物封闭”、“第 4 级”、“第 4 封闭级”或同等级别的所有设施; 或

(b) 通常用于处理 [使人类] 致病的生物剂 [和/或毒素] 而且 [被认为] 需要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或已知或 [被怀疑][有可能] 符合所有下列标准的所有设施:

(1) 生物剂 [和/或毒素] 在实验室气雾传播条件下构成很高的可危及人类生命的疾病感染危险;

(2) 生物剂 [和/或毒素] 向周边蔓延的危险很高或未知;

(3) 该缔约国通常不具备有效的治疗和预防措施; 或]

[(c) 设施用于处理符合所有下列标准的使动物致病的生物剂和/或毒素:

.....; 或

(d) 设施用于处理符合所有下列标准的使植物致病的生物剂和/或毒素:

.....。]]

[15 就以上第 14 款而言, 适用下列定义: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任何设施:

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和/或 P4 标准或同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除了具有生物安全 3 级封闭实验室的特征外, 生物安全 4 级最严密封闭实验室还具有下列特征:

- (a)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离开之前，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 (b)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
- (c) 废水消染。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 (d) 废物和材料予以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 (e) 基本封闭。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a) 三级生物安全橱；(b)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后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染淋浴；
- (f) 样品和材料的传递使用气密式进口；
- (g) 在进行涉及动物病原体的工作时，[须][应] 使用 [一级、二级或] 三级生物安全橱以确保基本封闭。]

[(F) [高度生物封闭] [(BL3)] [实验室] [设施]

1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历年内含有 [采用高度封闭措施的] [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所定] 生物安全 3 级 (BL3) 的] 防护区 [并且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 的每一设施，但不包括纯粹诊断 [和医疗] 设施。

[17. 就以上第 16 款而言，适用下列定义：

高度生物封闭(BL3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

[生物安全 3 级是指涉及具有很高 [感染危险的病原体] [[健康] [造成传染病或在毒素的情况下造成类似事件(中毒)] [感染] [或中毒] 危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或中毒] 的研究、发展、试验或诊断工作的实验室活动中所采用的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 [安全做法、] [以及] 建筑物设计 [及结构] 和设备。]

[生物安全 3 级的特性包括：建筑物对环境具有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安全橱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器。其他特性还可包括：为了消毒，建筑物可以密闭；建筑物配有通风系统，可确保空气从出入区流向实验室房间；房间进口有两道门；窗户可以密闭 [；废水得到消毒]。实验室内使用的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橱和专用高压灭菌器。[实行“两人规则”，即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一个人单独在实验室内工作；在进行工作时显示生物危险警告标记；[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实验室内穿着实验室防护服。]]

[就本议定书而言，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应指涉及具有很高 [感染危险的病原体][健康][造成传染病或在毒素的情况下造成类似事件(中毒)][感染][或中毒]危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或中毒]的研究、发展、试验或诊断工作的实验室活动中为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此种物剂而采用的 [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 [及结构]和设备。此种实验室对环境具有负压；[房间进口有两道门，]对出入实行控制 [，而且窗户可以密闭]；[建筑物配有通风系统，可确保空气从出入区流向实验室房间；]对排出的废气 [和废水]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之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程序加以消毒，从而做到安全。[实验室内使用的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橱和专用高压灭菌器。]此种实验室还实行 [“两人规则”，即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一个人单独在实验室内工作；在进行工作时显示生物危险警告标记；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实验室内穿着实验室防护服]。]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是指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的 [任何设施] [房间]：

- [(a) 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和/或 P3 标准或同等 [国际]标准；[和/或]]
- [(b) 其设计和装备能够进行涉及对 [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构成 [很高][一定]危险 [但对社区构成的危险很低][微生物剂的工作][微生物剂 [或其他物剂或 [毒素]]的研究、发展、试验、评价或生产 [工作]]，并可通过下列特性防止 [向环境中]意外释放此种物剂：[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区域]对环境具有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对排出 [安全橱][生物安全橱]的废气 [和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

[和废水] 酌情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从而做到安全；]

[(c) 缔约国的立法、规章、准则或其他标准将设施定为“BL3”、“P3”、“高度封闭”、“第3封闭级”或同等级别；]

[(d) 其特性符合1993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为“封闭实验室——生物安全3级”所规定的准则或缔约国的立法、规章、准则或其他标准中定为“BL3”、“BSL3”、“P3”、“高度生物封闭”或同等级别的任何房间或封闭间；或指为了处理已知含有或怀疑含有可使人或动物发生通常不会从一受感染的个体传至另一个体而且已有行之有效的治疗和预防措施的疾病的病原体的材料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及结构和设备，以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或社区不受气雾扩散或感染之害。]]]]

[(G) 涉及所列物剂的工作]

1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1款宣布在前一历年内 [具有100升或100升以上发酵器合计容积而且] 进行了涉及附件A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下列任何活动的每一设施：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或

[[(a) 研究与发展，具有包括空气负压在内的某些封闭特征；]

(b) 生产和回收附件A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和/或毒素；]

[(a + b)之二 附件A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剂的繁殖和附件A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毒素的生物合成和/或此种物剂和/或毒素的回收；

[使用包括空气负压在内的某些封闭特征]]

[使用(1) 合计容积大于10升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2) 合计容积大于 [10] 升的化学反应罐；或]

(3) 超过... ..个含胚卵/年；或

(4) 超过...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年；或

(5) 动物]；

[(c) [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任何非微生物毒素;]

(d) 以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基因] 修饰:

(1) 修饰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从而造成或导致抗原性或免疫原性改变或耐抗生素性、稳定性或毒性或致病性增强;

(2) 修饰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包括任何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 [或] [有关的] 核酸序列 [密码], 从而导致毒性或稳定性增强或易于生产;

(3) 将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包括任何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有关的核酸序列转入任何生物体, 从而形成一种具有新的致病性或毒性的基因修饰生物体;

(4) 将附件 A 所列任何毒素或任何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转入另一生物体, 以利于产生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

(e) 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或从事任何涉及已气雾化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f) 通过呼吸道对动物施用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g) 维持经政府登记和指定的培养物收藏并根据需求提供专业服务。]

[19. 设施有以下情况的, 不按第 18 款宣布: 设施的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完全是为了诊断人类疾病、动物疾病或植物疾病, 或为了进行医疗活动, 或为了作食品或水源卫生检验, 或为了检验抗微生物制剂、疫苗、类毒素或抗毒素免疫球蛋白制剂的效用 [, 或为了学术研究或预防活动].]

[20. 就以上第 18 款而言, 适用下列定义:

(a) “涉及所列 [生] 物剂和毒素的工作” 是指 [对所列 [生] 物剂和毒素的任何操纵, 其中涵盖使用所列 [生] 物剂和毒素进行的研究、发展、生产和诊断, 包括生物剂和毒素特性研究; 检测和鉴定方法; 基因修饰; 空气生物学; 预防和治疗方法; 以及 [经过登记的] 培养物收藏的维持等。] [就触发宣布的标准而言, 涉及所列物剂和毒素的工作是指应用基因修饰所使用的技术对所列物剂和毒素进行的任何操纵或生产, 不论结果如何;]

- (b) “基因修饰”是指 [特别为了增强致病力、耐抗生素性、跨物种感染能力或耐疫苗性和在环境中的稳定性而] 排列和操纵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生物体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H) 其他生产设施]

2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符合下列情况的每一设施:

[(a) 在 [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 [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 [封闭系统中] 生产过微生物 [或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 生产过药品、抗微生物剂、[杀虫剂、杀昆虫剂、] 植物接种剂、[酶、精细化学品、] 非酶类蛋白质、肽或氨基酸、核酸或遗传材料或用于生物转化过程的微生物], 为此:

- (1) 需 [拥有] [使用] 一个容积大于 [30] [300] 升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合计容积大于 [100] [300] [1000] 升的多个较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2] [20]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或
- (2) 使用其他方法生产, 年消耗含胚卵 个以上或组织培养基 升以上或其他介质 升以上。

[(b) 在具有植物隔离检疫能力的环境中生产过植物接种剂和/或生物控制剂 [并且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22. 设施有以下情况的, 不按第 21 款宣布: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设施] 的 [拥有] [使用] 完全是为了生物法治疗或废物处理, 或为了制取供出售或使用的肥皂、化妆品、洗涤剂、肥料或供人或动物用的食品或饮料 [或单细胞蛋白质]¹⁷。]

[23. 就以上第 21 款而言, 适用下列定义:

- (a)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是指为培养微生物或人、动物或植物细胞或组织培养物而设计、准备或使用的任何容器;

¹⁷ “单细胞蛋白质”一词需界定。

- (b) “药品”是指用于治疗或预防疾病或诊断疾病的物质。药品不包括疫苗；
- [(c) “抗微生物剂”是指不论基于化学物还是基于包括噬菌体在内的微生物的抗生素、抗毒素和抗真菌素。因此，添加在动物饲料中的助长制剂也包括在内；]
- (d) “植物接种剂”是指 [一种制剂，内含纯的诸如活细菌、真菌或病毒质粒等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用于处理种子、幼苗、其他植物繁殖物质或植物，以便提高生长能力或抗病或抗霜能力，或者改变最终植物或作物的特性]；
- [(e) “生物控制剂”是指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天然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疾病、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 (f)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工作涉及对 [周围] 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或蔓延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植物接种剂及生物控制剂生产设施在进行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 [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天然活性物质] 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包括：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并对出入实行控制，[对环境具有负压或正压，] 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毒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带门廊的进口门和洗手设施；]
- [(g) “封闭系统”是指 [由制备、培养和储存细菌物剂和毒素的容器和设备组成的一种系统，其设计特征是：用接合装置和密闭装置将作业过程与环境实际隔离开来，以 [尽可能不] 或 [防止] 从系统释放出活的微生物、细胞或其他活性生物物质 [或防止发生污染]。系统产生的废气和废水 [在最后排放前] 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采集样品、向系统添加材料、把活的生物体或毒素转移到另一系统等活动都可以做到 [尽可能不][防止] 释放 [或防止发生污染]。 [此种系统可能设在控制区内。]]]]

[(I) 其他设施

2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 [未进行过任何涉及附件 A 所列生物剂和/或毒素的活动但][进行过涉及任何生物剂和/或毒素的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情况] 的每一设施:

- [(a) 拥有容积为 [0.1][10] 立方米或 [0.1][10] 立方米以上可从事涉及微生物或毒素的工作的气雾试验室];
- (b) 拥有容积为 升或 升以上、气雾质粒直径中间值不超过 [10] 微米的露天气雾撒布设备 [, 但不包括纯属通常农业 [、卫生保健或环境] 用途的设备];
- [(c) [在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设施内] 进行过旨在增强致病力、毒力、稳定性或耐抗生素性 [化学或物理消毒方法或改变宿主范围、感染途径或鉴定或诊断的容易程度] 的 [基因] 修饰 [并且现场合计生产能力为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

[25. 就以上第 24 款而言, 适用下列定义:

- (a) “基因修饰”: 应适用第 20 款所载的定义;
- (b)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 应适用第 17 款所载的定义。]]

[(J) 转 让

2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设备 [或运载工具] 的所有国际转让。]¹⁸

¹⁸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主席之友为转让及转让请求数据拟订的格式可能需作适当修改, 以顾及可能载入议定书的旨在加强执行第三条的准则中的规定。需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此种准则。

[(K) 宣布《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 ¹⁹

2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为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而个别采取的或与其他缔约国、[本组织] 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所有措施。

28. 每一缔约国应 [有权] 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通 知]

[(L) 疾病的突发] ²⁰

[29.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附录... ..于... ..天内向 [本组织] 提供在其领土上发生的 [与《公约》相关] [并且不属于地方病] 的疾病突发情况的有关资料。

30. 如果一缔约国已向有关国际机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提交了所有需要的资料而且该国际组织已将资料提供给 [本组织]，应视为该缔约国履行了本节第 29 款所规定的义务。]

¹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该节移至第七条。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节应保留在原处，以待进一步讨论。

²⁰ 一些代表团对纳入此节持强烈的保留态度。

E. 磋商、澄清和合作²¹

1. 在不妨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之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并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议定书或《公约》的〔基本〕义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问题。为此目的，除其他外，各缔约国〔可在不妨害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机构〕〕在本议定书之下与调查和访查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应〔在提出任何调查〔或访查〕请求前〕尽一切努力〕按下列程序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程序行事：

- (a) 〔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如果〕以书面方式直接向另一缔约国提出澄清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10天〕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可〕〔应〕将请求和答复告知〔执行〕〔协商〕理事会和总干事；
- (b) 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请求转达所涉及的缔约国。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10天〕向总干事作出澄清。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澄清转达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都同意，〕总干事应将请求和提出请求的依据以及答复告知〔执行〕〔协商〕理事会〔和/或所有其他缔约国〕；
- (c) 以书面方式向〔执行〕〔协商〕理事会提出涉及另一缔约国的澄清请求并提供据以提出此一请求的资料，而〔执行〕〔协商〕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24小时通过总干事向被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96小时〕〔10天〕向〔执行〕〔协商〕理事会作出答复。〔执行〕〔协商〕理事会应至

²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考虑将此节纳入F节第三小节(“调查”)的C部分。

迟于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注意到此一答复，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答复。[执行][协商] 理事会应毫不延迟地将任何此种澄清请求及其根据以及被请求的缔约国所作的任何答复告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2.²² 为了取得根据第 1 款(c)项所要求作出的进一步澄清，[执行][协商] 理事会可请总干事 [与科学咨询委员会磋商并/或] [尽可能] 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 [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所载的程序指派并核准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中遴选人员] 成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审查与引起关注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和数据。[专家小组][科学咨询委员会] 应尽快向 [执行][协商] 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的事实性报告。

3.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根据第 1 款取得的澄清之后认为 [所作的答复未解决原先 [对不履约] 的关注或] 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澄清，[或如果它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收到澄清，] 或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显然不会依照请求作出澄清，它可以书面方式请求：

(a) [执行][协商] 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说明为何它认为收到的澄清不够充分 [或为何它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收到澄清]；和/或

(b) [执行][协商] 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 [执行][协商] [理事会成员的有相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执行][协商] 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 [根据第 ... 条] [向所有有相关缔约国] 建议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4.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可能未履约的疑问或关注未于向 [执行][协商] 理事会提出澄清请求后 [21] [60] 天内得到解决，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尽管它有权请求进行调查，它可按照第九条第 13 款(c)项的规定以书面方式请求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大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 [根据第 ... 条] 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5. 被请求作出澄清的缔约国应有权除其他外按下列程序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程序行事：

²² 需进一步审议第 2 和第 3 款的顺序是否应对调。

(a) 请求 [执行] [协商] 理事会依据请求中提供的资料和被请求作出澄清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以及适当时也依据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各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基础上提供的] [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获得的] 资料, 审议此一问题;

[(b) 请求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总干事] 授权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进行一次 [自愿性] [磋商] 访查, 以便 [按照附件... .. 中载明的程序] 解决此一问题。]

[6.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可] [应] 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请求授权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进行此一访查 [, 但除其他外必须确信:

[(a) 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其他措施无一更适于解决此一关注;]

(b) 访查安排将使访查组能够完成总干事与有关缔约国议定的任务;

[(c) 有关缔约国应偿付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进行访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如果对自愿性磋商访查所针对的问题正在启动澄清访查或调查, [本组织] 应立即取消任何关于自愿性磋商访查的计划或停止这方面正在进行的任何活动]。]

[7. 其他缔约国 [、本组织]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总干事] [或有关国际组织如卫生组织、粮农组织或国际兽疫局等,] 可承诺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及在能力限度内 [和/或在收到有关缔约国的请求时] 协助澄清或解决与作为磋商、澄清和合作的一项主题而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问题。[总干事可请求任何有关国际组织如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或粮农组织等给予协助。]]

8. 上述安排不得妨害各缔约国经相互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任何程序 [包括可能的现场措施] 的权利。

[9.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 [可] [有权要求任何缔约国针对] [与任何缔约国磋商] 与其在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有关的 [纯属技术性的问题] [任何 [不

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技术性问题]][或任何其他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作出澄清]。]²³

²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所涉及的问题应在与组织问题有关的第九条关于技术[秘书处][机构]职能的一节中处理。

F. [访查和调查]^{24 25 26}

[一、[访 查]^{27 28}

[1. 按照 [本条及] 附件... 中的详细规定, [本组织][应][可] 进行下列几类访查:

- (a) [随机访查];
- (b) [澄清访查];
- (c) [请求访查];
- (d) [自愿访查].]

²⁴ 将根据即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审议是否有必要就访查和调查作出一般规定。

²⁵ 列入本节不影响就其他访查和程序的规定是否成为未来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作出最后决定。

²⁶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 不宜将非质疑性访查列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未来议定书中的一项履约措施。这些代表团指出, 非质疑性访查的宣称的目标可通过其他措施实现。根据这一看法, 此种访查的效率会很低。非质疑性访查需要额外的国家结构来为此种访查提供组织上的支持, 而这对各缔约国而言,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控制机制的运行费用会进一步增加。此外, 非质疑性访查还会使科学、技术和商业机密资料外泄的可能性升高, 对工业企业的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妨碍。

²⁷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 若要做到有效, 未来的议定书应载有某些规定, 以便能够访查设施, 在并非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情况下检查议定书所规定的宣布义务的遵守情况。这些代表团认为, BWC/AD HOC GROUP/36 号文件第三条中提及的随机访查、与不明情况有关的访查、关于宣布的澄清和磋商程序(包括“请求访查”)以及第七条第 20 款(d)项中提及的访查的拟议程序全都是有用的构想, 应进一步加以拟订, 使其成为一个综合访查制度的各个组成部分。这些代表团认为, 需针对这些访查的异同之处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²⁸ 特设小组第十二届会议未讨论此节的详细案文, 准备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更详细地讨论此节。

[(A) [随机访查] ²⁹

[目 的

2. [本组织] 应按照 [本条及] 附件 [... ..] 所载关于随机访查的执行 ³⁰ 的详细规定, 每年对宣布的设施进行限定次数的 [属于非对抗 [和建立信任] 性质的] 随机访查。此种访查 [的目的应是] [应限于] 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核实所作的宣布与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相符。

[3. 如果一缔约国拥有或控制的设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 有关各缔约国应合作并作出安排, 使访查能够按照本议定书关于访查和调查的 节所载的规定进行。 ³¹

[4. 此种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 [, 并且不得 [以任何方式] 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

设施的选择

[5. 随机访查的次数每日历年不得超过 [50] 次 [, 对下列每一国家集团进行随机访查的次数一律不得超过 [10] 次: [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 [... ..]]。 [此种访查应在 [5 个] [... .. 个] [区域] 国家集团之间 [公平] 分配 [并与每一缔约国宣布的设施的数目成比例]。] 每五年期内, 对任一缔约国进行随机访查的次数不得超过 [10] 次。 [本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确保在五年期内按每类宣布设施总数的大致比例分配对每类应宣布的设施进行随机访查的次数。]

6.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通过 [关于执行的] 附件 [... ..] 中规定的适当机制以随机方式指定须接受随机访查的宣布的设施。

²⁹ 已按 BWC/AD HOC GROUP/WP.308 号文件的建议重排了此节的顺序。

³⁰ 关于随机访查的执行的详细规定的拟议案文载于 BWC/AD HOC GROUP/WP.244 号文件, 并已纳入附件 B。特设小组第九届会议未讨论该文件。

³¹ 本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03 号文件。特设小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任务授权

7. 总干事应按照 [附件 B] 为此种访查下达标准的访查任务授权。[此一访查任务应限于核实所作的宣布与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相符。]

通知

8. 访查组抵达前 [... .. 小时], 总干事应按照 [附件 B] 通知被访查缔约国代表, 同时应将访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通知后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访查组的指定

9. 总干事应按照附件 B [从 [本组织] 中] 指定访查组, 其视察员人数应限为进行访查所必要的最少人数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4][6] 名。

10. 总干事应按照设施的性质和所提交的宣布为任命访查组成员提出人选。访查组成员应是技术 [秘书处][机构] 的常任工作人员。访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 而且不得超过 [4][6] 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 [或居民] 或被访查缔约国国民 [或居民] 不得担任访查组成员。

期限

11. 访查期不得超过 [2] 天, 除非经访查组与被访查设施议定后延长。此一时限不包括检查核准的设备、初步介绍情况和拟订初步访查计划的时间。

设备

12. 访查组应仅将按照附件/附录 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核准的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方可带入设施。]

13. 除按照附件/附录 核准的设备外, 其他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方可带入设施。

进行的活动

14. 在访查组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和在开始访查之前，应由设施代表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按照附件 B 向其介绍设施及其进行的活动情况。

15. 此一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介绍内容应包括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现场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包括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此一介绍应包括说明现行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在介绍过程中，还可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区域。

16. 情况介绍还应包括关于自最近一次提交宣布以来设施活动或设备的任何有关的变动情况。

17. 情况介绍结束后，访查组、设施代表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按照附件 B 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

18. 访查计划中应订明访查组将进行的活动，包括指明设施的特定区域。访查计划可在访查过程中修改。

19. 访查组在对设施进行访查的整个期间内应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设施代表陪同。被访查缔约国应与访查组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³²

20. 主要的现场措施应是询问、目视视察、鉴定关键设备和酌情进行审计。

21. 访查组应有权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被访查缔约国的这些代表可包括一名法律顾问和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执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而且重点应放在与本议定书义务有关的问题上。

22. 访查组应有权目视观察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被访查设施的任何部分。

23. 访查组应有权鉴定被访查设施的设备。

24. 访查组还可注意设施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将其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

25. 访查组应有权检查其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³² 案文取自 BWC/AD HOC GROUP/41 号文件第 47 页第 31 款。

26.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执行任何主要的现场措施，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其他办法，以证明其提交的宣布与本议定书的义务相符。此种办法可包括使用摄像机、照片或绘图等。

27. 访查组应有权就设施的〔其他〕部分及其中进行的活动提出问题，但〔此种问题〕须与〔增进它对〕设施宣布〔的了解〕相关。访查组还应有权要求对设施其他部分的准入。准入应征得设施的同意。

28. 如果访查过程中发现宣布中存在不明情况或任何其他有关问题，应争取由被访查设施和被访查缔约国自行加以解决，必要时由访查组给予适当协助。

或

〔 29. 如果访查过程中发现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中存在任何不明情况或其他有关问题，被访查缔约国和设施应以合作态度在访查组的协助下设法加以解决。〕

〔 30. 在进行访查的过程中，访查组可根据设施代表的请求酌情在履行宣布义务、生物安全标准和良好的实验室程序或良好的制造程序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准 入

31. 应在需要保护敏感资料这一前提下为访查组提供准入。〔访查组的准入应由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谈判议定。〕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谈判访查组所要求的准入〕〔可在必要时实行有节制准入办法〕，以保护敏感资料。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应为本议定书及各附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32. 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证明遵守的义务和必要时保护敏感资料的权利按照第... ..的规定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此种措施可包括：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访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调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在特别情况下，限制准入设施某些部分的访查组成员人数，并限制视角；应说明此种限制的理由；

- (g) 限制访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访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并限制视角；此种限制的理由应予说明；
- (h)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以协助访查组尊重被访查缔约国保护所有权资料的权利。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本组织〕内对提供给访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33. 只有在设施表示愿意而且访查组认为有用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取样。双方议定的〔任何〕取样和分析均〔应〕可由设施人员进行，但访查组应在场。

34. 访查组应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35. 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同意，否则访查组不得分为两个以上小组。

报 告

36. 访查结束时，访查组应按照附件 B 拟订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

[37. 报告草案应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

[38. 报告〔草案〕中可根据请求，与设施代表合作在遵守宣布义务、生物安全标准和实验室程序规范或制造程序规范等方面提出建议。]

39. 报告草案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提出书面意见，此种意见应〔附于报告之后〕〔酌情纳入报告〕。〔报告应随后提交总干事，而总干事应将报告，包括与磋商和澄清程序下提出的问题相关的任何访查结果，送交所有缔约国。]

40. 访查组随后应向总干事提交属于机密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包含一项概要，其中综述访查组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以及与议定书宣布义务有关的实情访查结果。总干事应将概要送交所有缔约国。

与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

41. 如果宣布内容仍然不准确或不完全，或如果不明情况仍然存在，总干事应告知 [执行] [协商] 理事会，而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审议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B) [澄清访查] ³³

42. [本组织] 还 [可] [应] [在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 按照本条的规定及 [附件 B] 所载的详细规定进行澄清访查，以解决一缔约国宣布中的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并提高未来的宣布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43. 此种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 [，并且不得 [以任何方式] 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 。]

[44. 如果 [本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或] [一缔约国] [单独或] [通过 [本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未能 [通过本条 E 节 [第... .. 或第... .. 款] 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 解决任何此种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本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可] [应] [在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 [经 [执行] [协商] 理事会适当审查后，] 对出现此种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的 [宣布的] 设施进行访查。]

[45. 如果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或一缔约国未能 [通过本条 E 节 [第... .. 和第... .. 款] 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 解决与未宣布的设施有关的任何此

³³ 特设小组第十二届会议未讨论本节第 52 至第 92 款的拟议案文，这些案文是若干代表团提出的，现在纳入滚动案文，以供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

一些代表团对这些拟议案文纳入议定书有严重的关注和保留。它们认为，如果纳入这些案文，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访查和调查”一节的整个范围和性质，并且会不利于在履约措施及未来 [组织] 的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作用这两方面对调查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些拟议案文是旨在促进对《公约》的遵守，尤其希望通过增进宣布的准确性和提高透明度及加强信任来促进履约，因而有利于拟订出一项有效的议定书。

种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在原先要求澄清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经 [执行] [协商] 理事会适当审查后，对有关设施进行访查。]³⁴

46. 总干事应 [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后] [按照 [附件 B] [... ..]] [下达] [拟订] 任务授权，此一访查任务应限于核实所作的宣布与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相符以及解决所指出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任务授权中还应鼓励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

[47. [本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有权] [可] 在每两年期内进行 [不超过 次的必要的最少次数的] [至多] 次澄清访查。

48. 在第 47 款规定的总限额内，[本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可在每两年期内对 [5] [... ..] 个区域国家集团—— [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 [... ..] —— 中每一集团内的缔约国进行至多 次澄清访查。

49. [本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每两年期内对任何缔约国进行的澄清访查不得超过 次。]

或

[50. [本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 只在为了澄清宣布中的某一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而有必要进行澄清访查时才 [可] 进行此种访查。]³⁵

51. 访查组抵达前 [... .. 小时] [[21] 天]，总干事应按照 [附件 B] 通知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同时应将访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通知后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总干事还应将打算进行澄清访查一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³⁴ 需进一步讨论此款，包括其位置。有一种意见认为，此款最好纳入第三条 F 节关于调查的第三小节中。

³⁵ 有人建议以本款取代第 47 至第 49 款。

[[基本原则]]

52. 为确保各缔约国准确宣布,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按照本节的规定对缔约国的设施进行访查(下称“澄清访查”), 而不论这些设施是否已经宣布。

[事前磋商]

53. 如果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自己进行了审查之后或在收到任何缔约国按照第 54 款提出的请求之后认为有任何未宣布的设施可能须予以宣布, 或认为一缔约国提交的宣布中存在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它应通过一般通信渠道与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 以求解决此一问题。

54.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宣布某一可能须予以宣布的设施, 或认为另一缔约国提交的宣布中存在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它应有权以书面方式请求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按照第 53 款与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但是, 未提交初始宣布或未按照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根据第 76 款所作的决定采取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在提交初始宣布和/或按照第 76 款采取必要措施之前, 不得行使此一权利。

55. 如果根据第 53 款被请求进行磋商的缔约国认为通过一般通信渠道无法解决此一问题, 可建议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到该缔约国首都进行磋商。磋商期从开始算起不得超过 [24] [48] 小时。

56. 如果一缔约国按照第 54 款请求进行第 53 款所指的磋商并通过磋商解决了有关的问题, 总干事应将磋商结果告知该缔约国。

[澄清访查执行计划的拟订]

57. 如果无法通过第 53 款所指的磋商——其中可能包括根据第 55 款在缔约国首都进行的磋商——于 [14] 天内解决问题,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拟订一项澄清访查执行计划草案, 其中列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认为为确保宣布的准确性而有必要加以访查的缔约国设施。执行计划草案除其他外应载明每次访查需要澄清的具体事项以及与计划进行的每次访查有关的事前磋商。

58. 在拟订澄清访查执行计划草案时，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充分顾及下列优先顺序：

- (a) 第一优先设施：未提交初始宣布的缔约国的任何设施；
- (b) 第二优先设施：已提交初始宣布的缔约国的任何未宣布的设施；
- (c) 第三优先设施：缔约国的任何已宣布的设施。

59. 澄清访查执行计划草案应列明从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收到该计划草案的那届 [季度] 会议结束到 [执行] [协商] 理事会下届 [季度] 会议召开前 [14] 天为止这段时期内拟进行的各次澄清访查。

60. 在拟订澄清访查执行计划草案时，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确保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进行的澄清访查总次数不超过 [20] 次，并确保一个缔约国在同一个财政年度内接受访查的次数不超过 2 次。但是，一个缔约国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至多接受 2 次访查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未提交初始宣布或未按照第 76 款采取必要措施的缔约国。

61.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将澄清访查执行计划草案提交 [执行] [协商] 理事会的 [季度] 会议。应迟于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季度] 会议召开前 [14] 天拟订出此一草案。

[澄清访查执行计划的审查]

62. 所拟订的澄清访查执行计划草案应立即送交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各成员和计划加以访查的任何设施的所属缔约国。如果计划草案所列的某一访查与一缔约国按照第 54 款提出的关于进行磋商的请求有关，执行计划草案也应送交该缔约国。

63. 在从澄清访查执行计划草案拟就到 [执行] [协商] 理事会通过该草案为止这段期间内，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和执行计划草案中订明拟加以访查的任何设施的所属缔约国可继续进行磋商，以解决问题。如果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认为通过这些磋商已解决了问题，它应立即将有关设施从执行计划草案中删去，并将删去该设施一事告知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各成员和该缔约国。如果一缔约国曾根据第 54 款请求进行磋商，则删去该设施一事也应告知该缔约国。

64. [执行][协商] 理事会应研究和审议对澄清访查执行计划草案所列的设施进行访查的必要性。[执行][协商] 理事会应在收到执行计划草案的那届 [季度] 会议上通过该草案，除非 [执行][协商] 理事会以其成员的 [三分之二多数][过半] 决定不予通过。

65. 如果 [执行][协商] 理事会决定不通过澄清访查执行计划草案，技术 [秘书处][机构] 应从速拟订执行计划的订正草案并将该订正草案提交给收到原执行计划草案的同一届 [执行][协商] 理事会 [季度] 会议。执行计划订正草案的通过应按照第 64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66. 总干事应在 [执行][协商] 理事会通过澄清访查执行计划后，将该计划告知所有缔约国。

[澄清访查的通知]

67. 总干事应按照附件的规定，在访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7][14] 天将进行访查一事通知被访查缔约国。

[澄清访查过程中进行的活动]

68. 访查组可询问设施人员，检查文件和记录，目视观察被访查设施，以及进行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议定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应按照有节制准入的原则在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之后进行。

69. 除非被访查缔约国主动提出，否则不得进行取样。即使在主动提出进行取样的情况下，样品分析也应在被访查缔约国的领土内按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条件进行。

70. 访查期不得超过 [48][72] 小时。“访查期”是指从访查组抵达被访查设施到完成第 68 和第 69 款中规定的访查活动为止这段连续的期间。经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代表议定，访查期可延长一次，但时间不得超过... 天。

71. 访查组不得超过 [5] 人。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同意，否则访查组不得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小组。

[情况汇报]

72. 访查组应在访查完成后 [24] 小时内与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被访查设施负责人员会晤，以审查访查组的访查结果并澄清任何不明情况。以一会晤不得超过 2 小时。会晤之后，访查组应向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供符合标准格式的书面初步报告。初步报告应仅载述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在报告上签字，以表示注意到报告内容。

[最后报告及最后报告的审查]

73.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完成后 10 天拟订一份关于访查组进行的活动及其实情访查结果的报告草案，并将该报告草案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至迟于收到报告草案后 10 天将其对实情访查结果的任何书面意见提交技术[秘书处]机构]。

74.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完成后 30 天向总干事提交最后报告草案。被访查缔约国按照第 73 款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应附于该报告草案之后。

75. 总干事应拟订最后报告并将其提交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最近的一届 [季度] 会议审议。如果总干事认为被访查缔约国有必要通过修订或增补宣布而对宣布加以纠正或有必要提交新的宣布，则总干事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有关宣布中应予以纠正的或应提交新的宣布的事项的细节并说明理由。

76.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审议总干事的最后报告，并应在它认为适当时以其成员的 [三分之二多数] [过半] 就修订或增补有关宣布或提交新的宣布等必要措施及采取此种措施的时限作出决定。总干事应将此一决定告知被访查缔约国。如果此一决定所涉及的访查是根据一缔约国按第 54 款提出的请求进行的，总干事还应将该决定告知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按照该决定采取必要措施。

77. 总干事应在财政年度内的最后一届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季度] 会议期间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提交关于澄清访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³⁶

³⁶ 第 52 至第 77 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07 号文件。特设小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对宣布的设施启动澄清访查的程序]

78.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一旦发现与一设施宣布有关的异常或遗漏情况, 可随时启动针对宣布内容的澄清访查程序, 此种情况可包括: 未回答宣布表格中的所有问题; 宣布表格中的陈述和数据自相矛盾; 未在宣布表格中提供原应提供的资料; 或提供的资料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掌握的其他数据不相符。

79. 如果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发现任何与一设施宣布有关的异常或遗漏情况, 它应首先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它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此一请求。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书面请求后 20 天内以书面方式作出答复。如果书面答复没有解决问题,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可请求与该缔约国的代表举行磋商会议。此一会议应在该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的办公室举行。磋商会议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如果该缔约国、有关设施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一致认为无需举行此一会议, 则可着手进行访查。

80. 如果磋商会议没有解决问题,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可请求对有关设施进行一次澄清访查。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按照本议定书附件 B 的规定通知该缔约国。通知中应说明为何需要进行访查, 并说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为了与有关缔约国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及这些步骤为何不能澄清有关情况。通知中还应附上一份澄清访查任务授权。

对未宣布的设施启动澄清访查的程序

81. 如果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认为有任何设施符合第三条 D 节中规定的宣布标准而一缔约国并未宣布该设施, 它可启动以下第 83、第 84 和第 85 款中规定的澄清程序, 以解决此一问题。

82. 如果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某一设施符合第三条 D 节中规定的宣布标准而该设施并未被宣布, 它可请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为其启动本节第 83、第 84 和第 85 款中规定的澄清程序。该缔约国应将所有有关的佐证随请求一并提交总干事。其中, 应具体指明据信进行应予以宣布的活动的场区。

83.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首先请有关缔约国作出书面澄清。如果澄清请求是另一缔约国提出的, 技术 [秘书处] 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48 小时内请被请求作

出澄清的缔约国作出书面解释。该缔约国应在收到书面澄清请求后 20 天内以书面方式作出解释。如果书面答复没有解决问题，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可请求与该缔约国的代表举行磋商会议。此一会议应在该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的办公室举行。磋商会议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84. 该缔约国可自行斟酌邀请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按照附件 B 的规定进行一次访查，以解决宣布中的异常或遗漏情况。

85. 如果磋商会议没有解决问题，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可请求对有关设施进行一次澄清访查。只有在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认为有理由进行访查并认为已经为通过本条中规定的程序澄清有关情况而采取了所有合理的步骤的情况下，才可请求进行此一访查。

86. 如果该缔约国认为它已经为解决此一问题作出了一切合理的努力，则它可拒绝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所请求的澄清访查。该缔约国应在收到打算进行澄清访查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向技术秘书处作出书面解释。[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尽快审议拒绝澄清访查一事，并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报 告

87. 除非另有规定，最后报告不得在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以外散发。如果对宣布的设施或未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澄清访查的最后报告没有解决问题，或如果查明的事实表明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没有得到遵守，总干事应立即告知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总干事还应将其决定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提出报告一事告知有关缔约国。

88. 在对未宣布的设施进行澄清访查的情况下，最后报告应送交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并应根据请求送交所有缔约国。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其关注没有得到解决，它可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提出此一问题。

89.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认为其意见没有在对宣布的设施或未宣布的设施进行的访查的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它可将其关于此一报告的意见以书面方式提交总干事，而总干事应将这些意见送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90.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在下列情况下审议报告：

- (a) 对未宣布的设施进行了澄清访查；
- (b) 被访查缔约国根据本节第 89 款提交了意见，不同意对宣布的设施或未宣布的设施进行的访查的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实情访查结果；
- (c)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澄清访查没有解决问题；或
- (d) 发生本节第 88 款所指的情况。

91. 在所有情况下，[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酌情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澄清访查的进行

92. 所有访查均应按照附件 B 的规定进行。]³⁷]

(C) [自愿访查]

[93. 每一缔约国可 [请求] [主动请] [邀请] [本组织] 对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设施进行访查，以实现下列目标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目标：

- [(a) 协助编制个别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 [以及/或者澄清其中可能存在的某一不明情况]；]
- [(b) 促进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合作和援助；]
- [(c) 解决与宣布有关的某一具体关注，包括任何不明情况；]
- [(d) 根据本条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 E 节第 5 款(b)项的规定，解决某一具体关注。]

94. 总干事应 [与 [执行] [协商] 理事会磋商，] [考虑到 [所涉资源问题及其他问题]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现有资源及访查的性质和目的]，] 按照 [附件 B 所载的程序] [经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缔约国大会] 核准的有关标准和准则]，就此种访查 [请求] 的 [实施] [启动] 作出决定。

³⁷ 第 78 至第 92 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11 号文件。特设小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95. 自愿访查的详细安排和内容应由总干事与有关缔约国事先议定。

96. 总干事应 [按照附件 B] 为每次访查下达 [标准的] 任务授权 [, 而这种访查应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完成]。

[97. 此种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 [, 并且不得 [以任何方式] 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

[(D) 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访问

98. 为了建立信任, 各缔约国之间应按照附件 G 第六节安排和议定对特定设施进行自愿访问的次数、程度、时间长短、时间安排和方式。]

[(E) 访查程序

[99. 访查计划中可根据设施代表的请求酌情指明访查组可在哪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方面除其他外可包括: 履行宣布义务; 生物安全标准; 和良好的实验室程序或良好的制造程序。

100. 访查应按照访查计划并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被访查缔约国应与访查组合作, 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³⁸]

³⁸ 第 99 和第 100 款原来载于 BWC/AD HOC GROUP/41 号文件。

[二、[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1.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各缔约国应按照以下准则，只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转让具有双重用途的微生物剂及其他生物剂、毒素和设备。

2. 根据第 1 款，并鉴于有关物剂、毒素、设备和技术大多属于双重用途性质，为了防止双重用途物品用于《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应按下列准则行事：

- (a) 缔约国在提出任何获取特定物剂/毒素/试剂的请求时，应附有以下资料：目的、所需数量、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或设施、场区或设施的预定生产量、预定储存地点和最终用途证明书³⁹；
- (b) 按照建立信任措施应予以宣布的、供履约制度参加国在 BL4 设施中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转让或获取，均应向 [本组织] 提出请求，请求中应载明拟议用途及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设施的详细情况；
- (c) 与运载工具、毒素和病原体的喷雾式传播、物剂/毒素在环境压力下保持稳定有关的任何技术的转让，均应向 [本组织] 提出请求；
- (d) 未经 [本组织] 事先同意，不得向《公约》履约制度的非参加国转让物剂、设备和材料。]

[3. (a)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任何缔约国不得批准] [每一缔约国应只在其确定物剂、毒素或设备将完全用于预防、防护或其他和平目的的情况下才批准] 向任何接受者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 [能够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 [能够用于违反《公约》第一条] 的设备 [，除非该缔约国确定此种物剂、毒素或设备将完全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 。

³⁹ BWC/AD HOC GROUP/39 号文件第 197 至第 198 页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主席之友就“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数据”拟订的转让表格需联系此处加以修改。

(b)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天和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修正后... ..天向[本组织]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制定的本国法律和规章。

(2)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天和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修正后... ..天向[本组织]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本国措施。

[(3) 此种报告应载有详细的资料。如果有此种资料,可在根据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访查期间核实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c) 不得向非《公约》缔约国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能够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违反《公约》第一条的目的]的设备。]⁴⁰

[(d) 在执行上述措施时,每一缔约国应确保此种措施不致阻碍各国的和平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4. [建议的] 转让准则:

(a) 《公约》的规定不得用来约束和/或限制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b) 为了提高生物材料贸易的透明度,各缔约国可商定关于交换生物材料出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的安排,但此种安排不得对各缔约国获得生物材料、设备或技术信息造成任何限制或阻碍。此种安排将在本议定书对各缔约国生效之时取代一切现行的生物材料贸易临时规则。

(c) 可要求接受转让者提供最终用户证明书,其中载明与转让的生物剂或毒素和设备(有待特设小组查明其相关性)有关的下列资料:

(1) 将仅供非《公约》缔约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2) 非经供货方授权,不会再次转让;

(3) 类别和数量;

(4) 最终用途; 和

⁴⁰ 应进一步审议此一禁止规定可能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

- (5) 最终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d) 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磋商和澄清程序消除此种转让所引起的怀疑。]]

三、调查⁴¹

(A) 调查的启动和类型

[1. 本节的规定只应适用于解决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产生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2.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只为确定与对任何其他缔约国 [(下称“被指履约的缔约国”)]⁴² 可能不遵守《公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各项事实而请求进行调查。

3.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一切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并且不提出毫无根据的请求。

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请求进行调查的缔约国(下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应在每项请求中具体说明希望进行下列几类调查中的哪一类调查:

(1) [在发生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或毒素释放或侵袭人、动物或植物从而对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第一条产生关注的地理区域内][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

(2) [在对特定设施参与《公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感到关注的情况下在该设施的周界内][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进行的][设施]调查。

[(3) 在对进行了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转让感到关注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查。]

5. [附件... ..中列明的]所有疾病的自然突发对《公约》不构成履约方面的关注 [，因而不得作为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理由]。^{43 44}

⁴¹ 在关于调查的用语上未达成协议。一个可用的术语是“为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而进行的调查”。另一个可用的术语是“(第六条下的)质疑性视察”。

⁴²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了一些术语，可用来指明调查活动所牵涉到的缔约国，以便纳入第2、第4和第6款以及第16款(b)项。在就这些(或其他)术语达成协议之前，案文的其他地方不插入这些(或其他)术语。

⁴³ 将在不排斥其他可能提出的建议的前提下参考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的BWC/AD HOC GROUP/WP.262号文件，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案文，以供纳入附件。特设小组第九届会议未讨论该文件。

[5 之二. 所有疾病的自然突发对《公约》不构成履约方面的关注, 因而不得作为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理由。如果疾病属于地方病而且表现出通常的流行病特性, 则不应视为疾病的异常突发。对看来属于异常的疾病突发, 应由受影响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D 第五节中载明的准则加以调查并尽快完成此一调查。]

[5 之三. 附件... 中列明的因《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而造成的事故对《公约》不构成履约方面的关注, 因而不得作为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理由。]

6. 可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规定, 请求在一缔约国 [(下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 无论须受调查的设施或地理区域的所有权形式如何。

[7. 如果对 [应在请求中予以指明的] 一缔约国是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理由这一点感到关注, 还可请求在一非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 进行 [实地] 调查。应与该非缔约国进行磋商, 请其同意本议定书下为缔约国设想的与准入和调查的进行有关的规定和权利或该非缔约国和 [总干事][执行][协商] 理事会都认为可共同接受的任何其他调查安排可酌情适用于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的调查。]

[8. 如果对不履约的关注所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并非本议定书缔约国, 应酌情由各缔约国援用《公约》的有关条款设法解决此一关注。如果根据《公约》启动调查, 本议定书下设想的与准入和调查的进行有关的规定和权利可按议定方式酌情适用。]

[9. 如果与生物或毒素武器有关的关注涉及一非《公约》缔约国, [本组织] 应与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及] 秘书长密切合作。[本组织] 若收到请求, 应将其资源拨交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及] 秘书长使用。]

10.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所载的程序, [根据《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六条以书面方式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调查请求][以书面方式将调查请求提交 [[执行][协商] 理事会并同时提交] 总干事, 以便总干事立即着手处理][并将此一请求送交 [执行][协商] 理事会]。

⁴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 需进一步审议这一案文的适当位置。

(C) 磋商、澄清和合作⁴⁵

11. [[在提出请求前][或][在提出请求的同时],] 缔约国 [应][可][首先] [尽一切努力][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充分] 利用机会 [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以及本议定书下规定的程序] 进行双边和 [通过 [本组织] 进行] 多边澄清和磋商 [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

12. 其他缔约国可承诺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及在能力限度内和/或在收到有关缔约国 [或 [本组织]] 的请求时协助澄清或解决与作为磋商、澄清和合作的一项主题而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问题。[[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等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流行病学网络] 可在此种磋商和澄清程序中发挥作用。]

(D) 请求进行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时须提交的资料

13. 提出调查请求的缔约国应 [按本节第... ..款的规定,] [尽可能] 提供表明对不履约感到关注的 [所有][可以获得的][必要] 有关资料 [和证据][, 其中包括地点、关注如何产生、不履约活动的类型、引起关注的具体事件或活动、任何此种事件或活动发生的日期和地点]。所有此种资料应尽可能明确。

[14. 其他缔约国可提供与此一请求相关的资料。不得因提交任何此种资料而使第... ..款所述的 [执行][协商] 理事会对此一请求的审议受到推迟。]

[15. 根据第13和第14款提供资料的缔约国还应提供此种资料的来源的有关情况 [, 以确证 [证明][和表明] 其 [可靠性][和公正性][不具歧视性][有充分根据][并且可经受多边验证]]。]

⁴⁵ 列入本节不影响就这类程序是否应定为义务性的程序和/或这类程序是否应在调查启动之前执行作出的任何最后决定。

16. 如果根据本条第 4 款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 进行 [实地] 调查, 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46 47}

- (a) 指称的事件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 [缔约国] [国家] 的名称;
- (b) 如果指称的事件发生在一 [缔约] 国领土上的不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 则列明该 [缔约] 国 [(下称 “所在缔约国/国家”)] 的名称;
- (c) 叙述此一事件, 包括提供所有 [可以获得的] 关于以下两项的资料:
 - (1) 出于非和平目的 [使用] [释放] 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 和/或
 - (2) 在指称的事件中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 (d) 事件发生的情况;
- (e) 所怀疑的事件发生原因和/或肇事者;
- (f) 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或者] 被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察觉的日期和时间, 若有可能则列明事件的持续时间;
- (g) 以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或其他替代手段尽可能精确地指明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 并以地图标出所指明的区域和该区域的地理特征;
- (h) 受害者是否为人、动物或植物, 并注明受影响数量和叙述受侵袭的后果;
- (i) 疾病的症状和/或体征;
- (j) 所有可以获得的与疾病突发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

⁴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 一项请求的佐证资料有可能缺少上述基本要素的许多确切细节。不应当以此为由而不认真考虑这一指控。也许单单一种证据就足以起决定作用。不能由指控国不合理地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在另一缔约国或非缔约国领土上进行调查的请求, 需进一步审议是否应修改这些规定或如何修改这些规定。

⁴⁷ 在决定第 16 至第 20 款应列入议定书还是列入附件之前, 这几款也载于附件 D。

[(k) 可表明所要调查的事件有别于疾病自然突发而且不属于疾病自然突发
[或《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造成的意外事故]的佐证;]⁴⁸

[(l) [任何]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17. 除了根据第 16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可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类别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 (b) 疾病的初步治疗情况和初步治疗结果;
- (c) 叙述所采取的旨在防止疾病突发蔓延和消除事件后果的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 (d) 如果适用的话,[具体援助请求][与指称的事件相关的任何援助请求的有关资料];
- [(e) 在指称意外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下,关于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设施的资料;]
- (f) 任何其他佐证资料,包括[在内部调查过程中被认定与事件有关的]目击者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18. 为了避免提出滥用权利或毫无根据的请求,除了第 16 款中载明的要求外,基于对疾病突发或中毒感到关注而提出的实地调查请求还应附有表明此一突发可能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有关的资料。被请求在其领土上进行实地调查的缔约国或任何其他缔约国均可提供表明此一疾病突发或中毒乃自然发生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任何资料。[执行][协商]理事会在按照本条第...款中载明的请求程序审议该调查请求时,也应考虑到此一资料。]⁴⁹

⁴⁸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以第 18 款取代第 5 款和第 16 款(k)项。特设小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未讨论此一建议。

⁴⁹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以第 18 款取代第 5 款和第 16 款(k)项。特设小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未讨论此一建议。

19. 如果根据本条第 4 款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 进行 [设施] 调查, 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详细] 叙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特定事件或活动, 包括关于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下列物剂或毒素或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 [具体] 资料: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c) 发生指称的不履约活动的 [设施] [现场] 的 [名称(如果知悉的话)或其他形式的称号和] 位置。其中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详细资料, 包括一份现场图, 其中标出边界及请求周界, 标明参考点并注有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或其他尺度的地理坐标;
- (d) 指称的不履约事件或活动的大致起止时间;
- (e) [任何]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或其他先前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 and/或成果或结果;
- [(f) 表明对不履约的关注并非疾病自然突发的资料。]

20. 除了根据第 19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 还应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相关的资料,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说明有关设施是否已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 并说明与指称相关的宣布中含有或缺少的任何资料; 如无上述资料, 则提供任何表明有关设施本应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的资料;
- (b) 有关设施的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的详细情况。

[(E) 调查请求提交后的步骤和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决定的作出

21.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2] 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确认收到此一请求，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6]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告知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并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24]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告知所有其他缔约国。⁵⁰

22. 总干事应立即指令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查明此一调查请求是否符合本条第... ..款中规定的要求，并 [应] 在必要时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规定修改调查请求。总干事应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正在修改请求一事立即告知 [执行] [协商] 理事会。任何经过修改的请求均应按与最初的请求相同的方式提交和处理。

23. [如果调查请求符合规定的要求] [一旦收到调查请求]，总干事即应毫不迟延地开始为进行调查作准备。

[24. 总干事在收到针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调查区域提出的调查请求后，应立即设法从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取得澄清，以澄清和解决请求中提出的关注。一缔约国若收到根据本款提出的澄清请求，应尽快而且至迟于收到此一澄清请求后... ..小时向总干事作出说明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关注已得到解决并撤回此一请求，[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按照第 26 款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25.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立即开始审议此一请求，并应至迟于 [收到此一请求] [收到最初的请求]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核可此一请求] 后 [12] 小时 [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结束对此一请求的审议]。

26. [如果 [总干事确定] 此一请求 [符合议定的要求] [符合本条第... ..款中规定的要求]，] [经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 [至少三分之二多数] [四分之三多数] 正式批准，] 则 [应] [将] 进行调查 [，除非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认为调查请求毫无根据、滥用了权利或明显逾越了《公约》的范围而] 以所有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调查]。⁵¹

⁵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将此一请求告知所有其他缔约国的问题需根据磋商和澄清问题的讨论结果进一步加以审议。

⁵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将此一构想列入 J 节比较允当。

27. 如果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决定不批准调查请求, 应停止做准备, 不应就此一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而且应将此一情况告知有关缔约国。

[28.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在审查随调查请求一并提交的资料时, 可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更多的资料。] [[执行] [协商] 理事会还可建议进行双边或多边磋商, 以解决问题。] [执行] [协商] 理事会还可考虑是否请 [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 [等] [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提供 [就请求作决定所必要的] [它认为对进一步审议此一调查请求不可或缺的] 更多的资料 [或是否请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进行调查]。]]]

[(F) 调查任务授权的下达

29. 总干事应根据第 26 款, [按照 [执行] [协商] 理事会的决定 [及建议],] 为调查的进行向调查组组长下达调查任务授权。调查任务授权应以调查请求作为依据, 并应载有附件 D 第... ..款中规定的资料。调查任务授权应明确和具体, 调查组应 [严格] 按此一任务授权行事。

30. [总干事应在调查通知中将调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调查缔约国, 而] [调查组一抵达入境点, [也] [即]] 应将调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调查缔约国。]

(G) [进行调查] [的过程中的准人和防止滥用的措施]

31. 应按照本议定书及附件的规定进行调查。

[32. 被调查缔约国应 [在附件 D 第... ..款规定的时限内] [按照本议定书及其各附件的规定] [并只为收集与任务授权相关的各项事实而在 [经过批准的] 调查区域内] [向调查组] 提供 [在议定书及其各附件之下应有的] 准入。

[被调查缔约国有义务在 [考虑到] [不妨害] 它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具有的宪法义务的情况下, 只为确定与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相关的各项事实而允许对被调查设施或区域的最大程度的准入。]

33. 被调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 [《公约》] [及本议定书], 并为此目的而使调查组能完成其任务。

34. [对 [经过批准的] 调查区域内的某一地点或某些地点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 [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 谈判议定。]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 [根据有节制准入] 采取 [它认为] 必要的措施, 以保护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 [, 或遵守其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的宪法义务]。

这些措施可包括限制对任何 [与《公约》的禁止规定无关的] [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 [与请求内容无关的] 特别敏感的 [设施]、区域或资料的准入。

[在这种情况下, 对某一地点或某些地点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 [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 谈判议定 [, 使调查组能完成其任务]。]

附件 D 中作为示例列举了一些可供被调查缔约国在必要情况下为此目的采取的具体措施。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提供的对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入程度不够充分, 它 [一般] 应作出一切合理 [和可行] 的努力提供 [可靠的] 替代办法, 以证明其遵守了《公约》。

[35.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限制 [或拒绝给予] 对任何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特别敏感的 [设施]、区域或资料的准入。]

[[在不违反第 32 款规定的前提下,]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考虑到它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和关于有节制准入的规定, 就调查组的任何准入作出最后决定。]]⁵²

或

[36. 在对一设施或地点进行调查的请求提出后, 按照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 被调查缔约国应:

(a)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及本议定书], 并为此目的而使调查组得以完成其任务;

(b) 有义务只为确定与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相关的各项事实而给予在 [请求加以调查的现场] [指明要调查的 [设施或] [现场]] 内的准入 [,

⁵²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 第 32 至第 35 款以及第 36 款是两者之中择一的备选案文。

但应 [考虑到] [不妨害] 它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宪法义务] ; 以及

- (c)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并防止泄露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⁵³

[37. 在对一设施或地点进行调查的请求提出后, 按照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 被调查缔约国应:

- (a)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 并为此目的而使调查组得以完成其任务;
- (b) 有义务只为确定与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相关的各项事实而给予在请求中指明要调查的场区内的准入; 以及
- (c)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并防止泄露与《公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38. 被调查缔约国应在收到关于打算进行调查的通知后 小时内向调查组提供在请求所指场区内的准入。对请求所指场区内具体地点的准入的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谈判议定。

39. 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 被调查缔约国可提供对调查现场的空中准入。

40. 就依照第 38 款的规定提供准入而言,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义务考虑到它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 允许最大程度的准入。被调查缔约国有权在有节制的准入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被调查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款的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行为。

41.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提供的对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入不够充分, 它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澄清引起调查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

42.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 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对可能不遵守《公约》条款的关注所必要的方法, 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调查组应收集和记录与对被调查缔约国可能不遵守《公约》的关注有关的事

⁵³ 同上。

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被调查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43. 调查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调查这一原则。只要有可能，调查组应先采用其认为可接受的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只在其认为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44. 调查组应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包括在调查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被调查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关于修改调查计划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与生物或毒素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或区域得到保护。

45. 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应谈判：按照第... ..款的规定对请求所指场区内任何具体地点的准人的程度；调查组将进行的具体调查活动，包括取样；被调查缔约国将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被调查缔约国将提供的具体资料。]

46. 调查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执行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调查，并只应收集为澄清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所必要的有关资料。

47. 调查组应有权请求对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向或通过被调查缔约国代表提出。该代表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调查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

[48. 任何被调查缔约国不得援引上述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任何行为。]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

[49. 在[实地][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调查组可[请求]进行下列任何或[所有][一些]活动：询问、目视观察[、审计][、医学检查/与疾病有关的检查][、取样和鉴定以及收集背景资料和数据]。]

[5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对建筑外部或其他结构物外部的区域的准入。对某一具体区域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谈判议定。]

5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对建筑内部或其他结构物内部的准入，此种准入的唯一目的是使调查组在无法在此种建筑之外或结构物之外进行附件D第二节第... ..款所列明的具体现场活动时，能够在内部进行此种活动。]在[实地][对指

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的情况下,[被调查缔约国应准许]调查组 [经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后,[应可][可]]进入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包括医院、难民营及调查组认为为了有效进行调查而必须进入的其他地方,但不得干扰控制 [疾病突发][或可能的疾病突发][和补救指称的生物及毒素武器使用所导致的后果]的国家措施。

52.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证明履约、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敏感资料和数据义务,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于内有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特别敏感的设备或资料的 [按以上第 10 款指明的区域][以及建筑和其他结构物]实行有节制的准入;
- (b)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 [或建筑]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c) 限制进入此种区域、建筑或结构物的调查组成员人数;
- (d) 向调查组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或国家安全利益并表明被调查缔约国保护此种资料的权利。被调查缔约国可要求在 [本组织]内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53. 如果宣布限制准入的场区,每一此种场区的面积不得大于 4 平方公里,而且边界应当明确和可以抵达。]

[54. 调查组应有权在靠近限制准入的场区直至其边界之处采取进行调查所必要的步骤。]

[55. 调查组应有权从限制准入的场区的边界处目视观看该场区内的所有露天场地。]

56. 调查组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 [, 在宣布的限制准入的场区之外] 完成调查任务。 [如果在任何时候调查组向被调查缔约国提出可信的理由,证明在此种场区之外不能进行调查任务授权所准许的必要活动,并且证明必需得到对限制准入的场区的准入才能完成任务,则应为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在限制准入的场区内完成具体任务而给予准入。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遮盖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与调查目的无关的敏感

设备、物体和材料。调查员人数应保持在完成与调查有关的工作所必需的最低限度。此种准入的方式应由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谈判议定。]

[57. 在进行调查期间，调查组应有权请求提供对按第 51 款提供的准入范围以外的建筑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此一请求，对具体建筑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谈判议定。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此一请求，则调查组可按照第 58 款请求进行设施调查。

58.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调查组按第 57 款提出的对建筑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请求，[本组织]总干事应有权向[执行][协商]理事会提出关于进行设施调查的书面请求。此一请求中应附有被调查设施的名称和位置、拟议的设施调查的请求周界以及表明此一设施可能与引起实地调查的、所指称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资料。

59. 在总干事按照第 58 款向[执行][协商]理事会提出书面请求的同时，总干事应将该请求的一份副本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副本后 1 小时内向总干事确认收到此一副本。

60. 一旦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第 59 款作出的确认，调查组即应有权按照... ..收集供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离开设施请求周界的各个出口的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调查组应有权继续收集此种资料，直到[执行][协商]理事会按照第 61 款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为止，或直到设施调查已经完成为止。

61. 除非[执行][协商]理事会在收到按第 58 款提出的设施调查请求后 [48] 小时内认为调查组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证明有必要进行所请求进行的设施调查从而以其所有成员的... ..多数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否则应进行设施调查。如果[执行][协商]理事会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对周界的监视即应停止，不得就设施调查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并应将此一情况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62. 如果此一请求所涉及的设施位于一担任[执行][协商]理事会成员的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则该缔约国应无权参加对此一请求的表决。如果按第... ..款提出实地调查请求的缔约国是[执行][协商]理事会的成员，则该缔约国应无权参加对总干事提出的设施调查请求的表决。接受调查的缔

约国和提出实地调查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权参加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对此一请求的任何审议。

63. 调查组应在第 61 款规定的 [48] 小时期限到期后 小时开始进行设施调查。]⁵⁴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进行的] [设施] 调查

64. 调查组可 [请求] 进行下列任何或 [所有] [一些] 现场活动：询问、目视观察、[鉴定关键设备、] [审计、] [医学检查] [以及取样和鉴定]。这些具体的现场活动应按照本节前面所载的规定及附件 中的规定进行。

65. 按照本议定书附件 E 的有关规定，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证明履约的义务和必要时保护敏感资料的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生物及毒素武器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办公地点和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调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调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在特别情况下，限制准入现场某些部分的调查组成员人数，并限制视角；
- (g)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h) 被调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以协助调查组尊重被调查缔约国保护所有权资料的权利。被调查缔约国可要求在 [本组织] 内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⁵⁴ 第 50 款、第 51 款第 1 句以及第 57 至第 63 款取自 BWC/AD HOC GROUP/ WP.314 号文件。特设小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66. 被调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调查组未得到充分准入的或按照第 65 款受到保护的任何物体、建筑、结构物、容器或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67. 为此，除其他外，可由被调查缔约国酌情部分拆去遮盖物或环境保护屏障，也可从开口处观看某一封闭空间的内部，或采用其他方法。]

(H) 最后报告

68. 应按照附件 D 第... ..款的规定拟订和处理最后报告。

(I) 进一步澄清

69. 如果调查组指出的不明情况仍未澄清 [或如果被调查缔约国提供合作的程度被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标准], [本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可] [应] 与被调查缔约国进行磋商，以取得进一步的澄清，包括就被调查缔约国提出的问题作出进一步澄清。 [如果不明情况无法消除或如果从查明的事实可以推断发生了不遵守《公约》义务的情况，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召集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审查最后报告。]

(J) [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审议调查结果]

[70.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审议是否发生了任何不履约的活动并决定是否采取任何应变措施或进一步行动。]

[71.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在调查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根据其权力和职能审查该报告，并 [处理下列任何关注] [就下列任何关注作出决定]:

- (a) 是否发生了任何不履约的情况;
- (b) 所提请求是否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
- (c) 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是否被滥用。]

72. 对于第 71 款(c)项之下提出的任何关注，可酌情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在调查请求提出前可以获得的与调查现场有关的资料(需仔细评估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b) 作为调查请求的一部分而提交的资料是否证明有任何不实之处;
- (c) 与请求相关的 [任何] 先前的磋商/澄清所产生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 (d) 同一缔约国是否先前曾经请求对同一调查现场进行过任何调查(包括根据《公约》第六条发起的任何调查), 而如果进行过, 则此种调查的次数、频率和结果如何(包括有无任何后续行动);
- (e) 同一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先前提出过任何已被 [执行] [协商] 理事会认为属于毫无根据、滥用权利或超出《公约》范围的调查请求。

[73. [执行] [协商] 理事会若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71 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则应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大会应按照第九条审议此种建议, 并应按照第五条采取适当措施。]

74. 在发生滥用的情况下,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负担与调查有关的任何费用。[[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各缔约国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若断定一请求毫无根据、滥用了权利或超出了 [本议定书] [《公约》] 的范围, [可] [应] 考虑 [由本组织采取] 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的适当行动, 包括 [可能的] 制裁。

[75. 被调查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权参加审查过程, 但无表决权。[执行] [协商] 理事会若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71 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则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 包括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第四条

保密规定

1. [本组织]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活动。它应仅要求提供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应仅为本议定书的目的使用此种数据和资料。[它应尽可能避免接触任何与本议定书的目标无关的资料和数据。]它应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关于民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包括为其知悉的此种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本议定书中载明的保密规定。

2.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以机密方式从[本组织]收到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机密特别处理。它应只在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处理这些资料和数据。

3.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机密资料的措施，[但须][但不得妨碍其]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履行其[证明履约的]义务。

4.(a) 总干事应在确保[技术[秘书处][机构]从任何来源获得的][所有]机密资料得到保护方面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根据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准则，[为技术[秘书处][机构]处理机密资料]建立和实行一个严格的制度[，并制定和实行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以确保有效防范未经授权泄露机密。此一制度应由[……]核准并定期审查。

(b) 以上第4款(a)项所指的制度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下列各项的规定：

- (1)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 (2) 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 (3) [现场活动过程中]保护[现场活动过程中或因现场活动而][获得的]机密资料的措施；
- (4) 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 (5) 机密资料存档程序。

[5. 应[酌情在对等基础上][例行][根据请求][在技术[秘书处][机构]场地内]向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资料，使其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及本议定书。此种资料应包括：

- (a) 各缔约国在第三条 D 节下按附件中的规定提交的初始和年度宣布;
- (b) 关于履约监测活动的结果和有效性的一般性报告; [调查报告和按照附件 B和附件 D提交并且须按附件 E 第三节第 12 款予以处理的访查报告概要以及第七条中规定的定期报告;]
- (c) 按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供给所有缔约国的资料。]⁵⁵

[6. 在不减损根据本议定书所授予的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 本组织、总干事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应按照法院地国的国际私法中指明的适用法律, 就总干事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因未经授权泄露其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知悉的机密所造成的任何损害, 对自然人或法人负赔偿责任。]

[6 之二. 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雇员采取适当的 [惩戒和] 纪律措施。如果泄密 [的情节严重], [总干事] [可] 按照附件 E 的规定放弃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雇员 [或 [本组织]] 的管辖豁免。]

[7. 缔约国大会应在其首届会议上按照第九条第 24 款(j)项设立并任命一个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保密委员会”), 作为其附属机构。该委员会应具有本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力和职能。]

[8.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若认为其受到泄密行为的影响或认为其自然人或法人因泄密行为而受到损害, [应] [可] 按照第十二条中载明的规定寻求解决此一争端, 包括可按照附件 E 第四节第 8 款将此一争端提请保密委员会解决。]

[8 之二. 如果关于指称泄密的争端涉及缔约国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这两方或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 一个作为大会附属机构而设立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应按照附件 E 的规定审理此一案件。该委员会的设立应由大会予以核准。]

⁵⁵ 需审议是否应将所作的宣布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还是只将宣布提供给提交了宣布的各缔约国。

第 五 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1. 大会应依照第 2、第 3 和第 4 款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其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大会在审议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时，应考虑到〔执行〕〔协商〕理事会就有关问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建议。

2. 如果〔〔执行〕〔协商〕理事会〕〔大会〕要求一缔约国采取措施纠正某一对其履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且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此一要求，大会除其他外，经〔执行〕〔协商〕理事会建议，可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议定书下的权利和特权，直到大会决定该缔约国已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在《公约》及本议定书下的义务为止。

3. 如果因《公约》〔或本议定书〕、尤其是《公约》第一条未得到遵守而可能对《公约》〔或本议定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害，大会〔可〕〔应〕建议各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和旨在确保实现《公约》〔或本议定书〕的宗旨和目标〕的〔集体〕〔联合〕措施。

4. 〔在不妨害《生物武器公约》每一缔约国在《公约》第六条下的权利的前提下，〕大会可将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有关机构〕注意，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协商〕理事会亦可将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有关机构〕注意。

第 六 条

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

1. 为本条的目的，“援助”是指对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进行协调并向缔约国提供此种防护，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下列各项援助中的任何援助：检测设备 [包括生物感应器]；警报设备；防护设备；消毒设备和消毒剂；医学方面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措施及材料，[包括免疫；以及][或]关于任何此种防护措施的意见。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从事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加 [在保护机密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的前提下][以及在无歧视性和公平的商业条件下进行的]与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手段有关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4. 技术 [秘书处][机构]应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180 天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获得的关于生物及毒素武器各种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此种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使用。

5. 技术 [秘书处][机构]还应在其可利用的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改进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6.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缔约国请求和提供双边援助并与其他缔约国就紧急获得援助缔结个别协定的权利。

7.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 [本组织] 尽可能提供援助，并可为此目的而自行决定采取下列各项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为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立的自愿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 (b) 与 [本组织] 缔结关于根据请求提供援助的协定，并尽可能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缔结此种协定；
- (c) 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宣布它可为响应 [本组织] 的呼吁而提供何种援助。但是，一缔约国日后若不能提供其所宣布的援助，则仍有义务按照 [本款][本条] 提供 [某种形式的] 援助。

8.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并根据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2 款规定的程序得到援助 [和对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防备]，如果它认为：

- (a) 已经对其使用了生物及毒素武器；
- (b) 它面临任何国家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缔约国从事的行动 [或活动] 的威胁。

[9. [在不妨害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根据第三条 F 节关于调查的第三小节 D 部分第 16 款请求提供具体援助的权利的前提下,] 应将援助请求连同作为根据的有关资料提交总干事, 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请求转交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并请已根据第 7 款 (b) 和 (c) 项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各缔约国准备 [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12] 小时] [在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情况下] 向有关缔约国提供 [紧急] 援助 [或在 [严重] 威胁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已对其使用了生物及毒素武器而请求提供援助, 则除非已在根据第六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内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启动了实地调查, 或除非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根据该缔约国的请求按照第九条第 32 款所载的程序授权总干事编写一份审查报告, 否则总干事或 [执行] [协商] 理事会不得考虑此一请求或就此一请求采取行动。]

[10. 总干事应至迟于收到缔约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后 [24] [12] 小时开始 [有系统地] 审查该请求 [, 以便为 [本组织] 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提供基础]。总干事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审查, 并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和 [已根据第 7 款 (c) 项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 [各] [所有] 缔约国提出报告。 [如果完成审查需要更多的时间, 应在同一时限内提出一份临时报告。进行审查所需要的时间可逐次延长, 每次为期 [72] 小时。每次延长期结束时, 应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提出报告。] [必要时, 完成审查所需要的时间可逐次延长, 每次为期 72 小时。每次 72 小时延长期结束时, 应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提出报告。] 此一审查应视情况并根据请求和请求所附资料确定 [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 所需 [补充性] 援助和防护的类型和范围 [并就此种援助和防护的类型和范围提出建议]。 [在一缔约国认为已对其使用了生物及毒素武器而请求提供援助的情况下, 总干事应尽可能将正在该缔约国进行实地调查的调查组的情况报告和进度报告所载的有关事实性资料纳入审查报告。]]

11.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审查报告后 [24] 小时举行会议审议有关情况, 并应在随后 [24] 小时内就是否指示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提供补充性援助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立即将审查报告和 [执行] [协商] 理事会作出的决定转交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如果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如此决定，总干事应立即提供援助。为此目的，总干事可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援助。

12. 如果从正在进行的审查或其他可靠来源得到的资料充分证明有人〔、动物或植物〕因生物及毒素武器的使用而受害〔或此种使用造成了破坏〕并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则总干事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应采取紧急援助措施，使用大会供总干事用于应急的资源。总干事应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协商〕理事会。〕

第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
[执行方面的援助] 及技术合作

[(A) [一般规定]

1. 每一缔约国⁵⁶ 承诺以 [确保落实] [促进落实] [《公约》] [包括] [特别是] [第十条] [《公约》 第十条] 的方式履行其义务。

[为此，各缔约国应：

- (a) 酌情在全球、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直接或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进行合作，以 [落实] [促进落实] 《公约》 第十条的规定；
- (b) 推动有关细菌(生物)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公约》条款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交换在内。
- (c) 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之二。 [本条的目标应是规定各项具体的措施和义务，以便：

- (a) 按照《公约》 第十条中的设想， [把握本议定书为各缔约国带来的合作机会] [落实各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作出的合作承诺]；
- (b) 促进与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直接有关的援助；

并在这方面避免实行任何违反《公约》 之下所承担义务的限制，注意到不得利用《公约》 的规定约束和/或限制为符合《公约》 宗旨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⁵⁷

2. [为了促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通过多边谈判缔结关于转让敏感技术的普遍、全面和无歧视性的协定。]]

⁵⁶ 需进一步讨论本条中而不是其他各条中使用的“缔约国”一词。对于该词在整个这一条中的各个具体地方究竟是指本议定书缔约国还是指《公约》 缔约国，各代表团的意见有分歧。整个这一条中的适当用语还有待调整，以反映讨论结果，并与本议定书其他地方使用的同一词求得一致。

⁵⁷ 新提出的这一款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讨论。这一款是某些代表团提出的，用来替代第 1 款。有一种意见认为，应采用第 1 款而不采用这一款。

[3. [有能力这样做的] 每一缔约国 [应][可] 酌情在全球、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直接或通过 [本组织] 进行合作, 以按照《公约》的规定促进有关细菌(生物)及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4. 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 各缔约国和 [本组织] 应考虑到 [有必要加强] [不违反《公约》规定的][或缔约国之间的] 现有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职能 [并采取步骤避免与现有的活动和机制发生重叠] 并应合作加强现有的合作关系和 [在必要的情况下][尽可能] 避免与现有的活动发生重叠。] ⁵⁸

(B)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5. 每一缔约国承诺执行具体措施, 以确保:

(a) 《公约》第十条关于为和平目的 [转让和] 交换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规定得到 [充分和] 有效的执行;

(b) 转让或交换受到关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 [一律][完全] 符合《公约》 [第三条和][第十条][及本议定书] 的 [所有] 规定。] ⁵⁹

6.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宣布各项为执行《公约》第十条 [及本议定书第七条] 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措施。]

[7. 在不违反... 规定的前提下, 各缔约国应 [尽可能] 个别或联合通过有关的国际安排或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

(a) 促进 [和参与][报告、] 发表、交流和传播关于与《公约》相关的现有生物科学 [和生物技术 [及遗传工程] 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和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及活动的资料, 并鼓励传播生物学研究领域的最新发展;

⁵⁸ 对这一款是否需要列入本条及对这一款在本条中的位置仍存在意见分歧。这一款也列入了 F 节(保障和限制)。有一种意见认为, 避免重叠的问题与议定书所有条款都相关, 而不只与第七条相关; 因此应考虑在第一条中处理这个问题。

⁵⁹ 一些代表团在 BWC/AD HOC GROUP/WP.232 号文件中论述了这个问题。

- (b) [促进][支持]建立研究机构并协助其和平活动，办法是传播关于检测和鉴定技术、实验室安全和疫苗生产的知识及生物科学领域其他研究项目的情况；
 - (c) [促进][支持]生物学数据库的[建立][准入]、运行和更新，以收集和传播与《公约》的目标相关的信息；
 - (d) 促进公共卫生及疾病突发的监测、诊断、预防和控制，包括[设法改进]在疫苗研制和生产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
 - (e) 利用适当的[现有机制和结构][包括][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协调有关领域内用于和平目的的国家、区域和多边活动和方案；
 - [[(f) 协助改进负责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并参与其运作；]
 - (g) 促进为和平利用与《公约》相关的遗传工程发展及其他科技发展[和高技术]而转让技术；
 - (h) 在[互利、]平等和无歧视性的基础上缔结各项关于为预防疾病的目的参与生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及生物学领域科学发现的开发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
 - (i) 促进生物学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包括促进人员的培训。]
- [8. 在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立即[考虑设法]加强各缔约国的生物战防御能力，包括拟订各缔约国采取合作措施的指导原则和可能范围，据以通过有益的交流实现足够的透明度并为本议定书建立的履约制度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 [(b) 根据请求，[以公正和公平的商业条件]提供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仪器、设备和技术；]
 - [(c) 促进在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开展合作研究与发展的项目和合资项目，尤其是与[疫苗研制和]诊断系统有关的项目。]]⁶⁰

⁶⁰ 对本款所处理的问题的某些方面，目前也正在第六条(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之下加以探讨。建议作仔细考虑，以免可能发生重叠。

[(C) 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

9. [每一缔约国应:

- (a) 有权为和平目的单独或集体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生物剂及毒素;
-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⁶¹
- (c) [承诺] 相互间不实行任何会限制或妨碍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遗传工程、微生物学及其他相关领域的贸易和发展及科技知识的增长的限制性措施, 包括载于任何国际协定中的此种措施;

(c)之二 [承诺不采取或实行任何 [违反《公约》之下所承担义务的] 歧视性措施, 以免此种措施限制或阻碍贸易和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 特别是生物学研究领域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 包括微生物学、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及其在工业、农业、医学、制药、公共卫生方面的应用和其他和平利用;]

[(c)和(c)之二 承诺不建立或实行与《公约》第十条相抵触的制度或采取或实行任何歧视性措施, 不以此种措施限制或阻碍贸易和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 特别是生物学研究领域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 包括微生物学、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及其在工业、农业、医学、制药和其他有关领域的和平应用;]

(c)之三 [相互之间对生物学领域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自由流动制定的任何准则均应符合本议定书第... 部分的规定;]

(c)之四 [相互之间对生物学领域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自由流动实行的任何限制均应符合《公约》并遵守本议定书的 [有关] [所有] [具体] 规定;]

(c)之五 [承诺不采取任何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而且会限制各缔约国致力于生物科学领域的经济和科学发展的权利和能力的行动;]

⁶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a)和(b)项的位置需进一步审议。

(d) 不利用《公约》[本议定书]为借口而实行《公约》[本议定书]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也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来实现与《公约》[本议定书]不相符的目的；

(d)之二 [不利用[《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约束和/或限制为符合《公约》宗旨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e) [承诺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天内审查其在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遗传工程、微生物学及其他相关领域内的现行国家贸易条例，使此种条例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相符。总干事应按年汇编关于本项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供各缔约国参考。]]

10. [为了增进和扩大这类[细菌(生物)方面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的]交流和转让从而使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都能得益，]各缔约国应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定期报告其为落实《公约》第十条的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应由上述体制机制对这些报告加以审查，以便就《公约》第十条的切实执行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⁶²

11.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D) [[体制机制和] 国际合作⁶³][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

[12.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应在为和平目的促进[执行方面的援助][、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等事项上提供一个进行磋商与合作的论坛，并应制订框架以开展活动，根据请求为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援助[，其中最需要此种援助的缔约国应具有最高优先]。在充分顾及现有协定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职能的前提下，[缔约国可考虑直接或通过一个体制机制进行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活

⁶² 本款的最后位置尚待决定。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置于 G 节(报告)下。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留在原处。

⁶³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这一提法不影响该组织最终设立与否、其结构或职能。

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应确保通过其本身的体制框架，酌情与各缔约国协调其努力，进行下列活动]:

- (a) 根据请求在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上协助各缔约国 [获得咨询意见];
- (b) 根据请求在 [按照第... ..条及附件... ..第... ..节] 编制 [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要求的] 宣布上协助各缔约国 [获得咨询意见];
- [(c) 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拟订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必需的国内立法;]⁶⁴
- [(d) 促进建立疫苗生产设施并为此筹供资金，特别是在发展中 [缔约] 国 [家];]
- [(e) 在有请求的情况下并联系对各缔约国的:
 - (1) 就生物学领域内的各种做法交流信息和提供专家咨询、协助和适当建议;
 - (2) 相互提供有关生物安全、物剂鉴定、诊断和低成本及安全可在困难条件下使用的新疫苗开发方面的合作方案的信息;]⁶⁵
- [(f) 利用现代通信媒介建立国际信息交流网络，以便利各缔约国的专家能连续参与本组织的活动;]
- [(f)之二 制定现代技术使用程序，包括建立国际网络，以便利各缔约国与 [本组织] 之间的通信;]
- (g) 举办国家或区域讲习班，以尽可能改善合作和制订有关科学发展的长期交流方案 [，包括和平目的的生物战防御活动，] 以及实习方案;
- (h) 建立 [捐助国援助框架], [包括 [自愿基金],] 以此 [支持一个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并] 提供额外援助，用以培训专门人员和资助科技合作与援助项目;
- [(i) 协助各缔约国培训可被 [本组织] 雇用的人员，以促进广泛和公平地域代表性这一目标。]]

⁶⁴ 应根据关于滚动案文第十条(国家执行措施)的讨论结果审议这一项。

⁶⁵ 由于在履约措施的范围内也正在审议访查可否具有合作作用的问题，因此需对此作进一步审议。

[13. [执行][协商] 理事会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 款审议一缔约国提出的对《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关注。]

(E) [促进][合作关系, 包括]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 [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14. [[本组织] 应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方案 [包括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工发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环境规划署以及参与执行《21世纪议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机构] 建立合作关系 [, 保持工作联系, 并在必要时根据第九条第 24 款(i)项和第 34 款(k)项缔结协定和安排 [以及制订联合方案], 以便除其他外:]

(a) 在下列方面获得尽可能大的 [协同效益][收益]:

- (1) 收集和传播关于所列生物剂和毒素的资料;
- (2) 交流关于基因修饰微生物向环境中释放的信息;
- (3) 良好的制造程序、良好的实验室程序、生物封闭措施和其他生物安全规章及做法;
- (4) 便利远距离利用数据库以及各种电子通信工具;

(b) 保持一份记录, 其中登录国际组织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内推动的合作活动, 使各缔约国更加了解和便于参与这些活动, 并在宣传活动中与这些组织协调;

(c) 支持各缔约国之间的多边合作框架, 包括在科学人员和技术人员之间交流信息, 以便除其他外:

- (1) 利用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经验和专门知识;
- (2) 促进相关的现有国家管制和行政程序的协调统一;
- (3)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加强生物科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15. [本组织][技术 [秘书处][机构]][必要时][应][可] 在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方案磋商后, 就这些组织可如何 [采取行动为各缔约国的利益促进][采取进一步实际步骤有效和充分执行][《公约》第十条][本条][的目标] 而酌情向 [缔约国 [大会] 和] 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16. [本组织]应设有一个专门处理[《公约》第十条][和][本条]执行事宜的部门。]]

(F) [保障和限制]⁶⁶

17. [鼓励]各缔约国[应]按《公约》[及本议定书]的规定尽可能提高研究活动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8. [各缔约国[应当][应]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防止与《公约》相关的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被滥用于][被用以][引起][便利或导致][生产]生物及毒素武器[方面的任何质量改进]。]

19. 各缔约国认识到微生物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等领域内的新发现带来了大量知识,[应当][应]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包括在这些防范措施中纳入生物学研究的伦理标准,在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时使人口和环境得到保护。⁶⁷

20. [各缔约国][应遵守安全和免疫措施以及[其他缔约国制订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承诺在准备用于科学和技术交流的研究中心、实验室和设施的安全警卫及实际保护方面尽可能充分遵守有关国际组织制订的安全规章]。

21. 在[履行][执行]本条[的义务]时,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到与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有关的国际法][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

22. [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各缔约国和[本组织]应考虑到[有必要加强][不违反《公约》规定的][或缔约国之间的]现有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职能

⁶⁶ 有人建议删去本节或将其移至议定书中可能涉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条的事项的另一部分。不过,也有人指出,本节与《公约》第三条无关。

⁶⁷ 应根据关于滚动案文第十条(国家执行措施)的讨论结果审议这一款。

[并采取步骤避免与现有的活动和机制发生重叠][并应合作加强现有的合作关系和
[在必要的情况下][尽可能] 避免与现有的活动发生重叠]。]⁶⁸]

[(G) 报告]

⁶⁸ 对这一款是否需要列入本条及对这一款在本条中的位置仍存在意见分歧。这一款也列入了 A 节(一般规定)。有一种意见认为, 避免重叠的问题与议定书所有条款都相关, 而不只与第七条相关; 因此应考虑在第一条中处理这个问题。

第 八 条

建立信任措施

第 九 条

[[组织] [和执行安排]

(A) 一般规定

[1.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组织(下称“本组织”),以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的有效性和改进其执行并确保本议定书得到执行以及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所有缔约国均是本组织的成员。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3. 本组织应设在... ..]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 [协商] 理事会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每一缔约国应在 [本组织]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时与其合作。缔约国应就可能提出的与 [《公约》] 的宗旨和目标或] 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而直接在相互之间进行磋商,或通过 [本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进行磋商。

[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关于涉嫌违反《公约》的指控和进行调查时,应铭记《公约》的规定和本议定书中载明的程序。]

[7. 本组织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应设法酌情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并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如... ..之间的合作安排,尽量提高效费比。此种安排,除次要的和一般的商业性及合同性安排以外,应在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的协定中订明。]

8. [本组织的] [执行] 活动费用应由 [各国] [各缔约国] 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每年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和 [本组织] [本议定书缔约国机构] 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

9. 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 [本组织] 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 [本组织] [大会或 [执行] [协商] 理事

会]的表决权。但是, 缔约国大会若认为该[成员][缔约国]未能缴费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 可准许该[成员][缔约国]参加表决。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0.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 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1. 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由[各]保存国召集举行大会首届会议。

12.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13. 发生以下情况时, 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b) [执行][协商]理事会提出请求; 或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过半数缔约国的支持。

除非决定或请求中另有说明, 特别会议应至迟于大会作出决定、[执行][协商]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达到所需的支持后 30 天召开。

14. 大会还可按照第... ..条的规定, 以审议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5. 大会还可按照第... ..条的规定, 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6.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大会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会议。

17.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8. 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19.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0.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大会主席应将任何表决推迟 24 小时, 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 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

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21. 在执行第 24 款(m)项中规定的职能时，大会应按第 20 款中载明的实质性问题决定程序就本议定书附件... ..所载的国家名单增列任何国家一事作出决定。尽管有第 20 款的规定，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本议定书附件... ..的任何其他修改作出决定。]

权力和职能

22. 大会应是 [本组织] 的主要机构。大会应按照本议定书审议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23. 大会应监督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审议 [本议定书] [《公约》] 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其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它还应监督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活动，并可就任一后者职能的行使向其发布准则。

[24. 大会应：

- (a) 审议并通过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提交的 [本组织] 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本组织的年度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第 8 款的规定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 (e) 审议并核准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提交的 [执行] [协商] 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审议和审查可能影响本议定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并视需要设立其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以便除其他外就科学和技术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并为此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以便向大会、[执行] [协商] 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议定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在此情况下，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

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并根据其在与本议定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任命];

(g) 按照第...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任何违背《公约》及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

(h) 在其首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任何协定草案、规定、程序、作业手册、准则和任何其他文件;

(i) 审议并核准由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谈判的而且将由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按照第 34 款(k)项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j)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k) 按照第... ..条的规定，在其首届会议上建立自愿基金;]

(l) 促进细菌(生物)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 [和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交流];

[(m) 按照第 21 款的规定，酌情修订本议定书附件... ..。]

[(C)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25.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由 [包括《公约》各保存国在内的]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 [执行] [协商] 理事会的成员。 [执行] [协商] 理事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为确保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在特别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 [、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比重] 及 [政治和安全利益] 的前提下，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a) 属于非洲的... ..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 ..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个缔约国中，有... ..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

- 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b) 属于亚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c) 属于东欧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d) 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e) 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个缔约国，由这些国家所在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一般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或

- [(a) 属于非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b) 属于东亚和太平洋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c) 属于东欧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d) 属于拉丁美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e) 属于北美和西欧的...个缔约国，由这些国家所在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一般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

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 (f) 属于西亚和南亚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从...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分配给每一地理区域的席位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席位应由该区域[在考虑到政治和安全利益的情况下,][根据依国际数据确定的其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在该区域的重要性,并]按照该区域确定优先次序的下列[所有或]任一指示性标准指定的缔约国充任:宣布的设施的数目[、在[与《公约》直接相关][《公约》不加禁止]的[获准]生物学活动领域内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本组织]年度预算分摊额]。]]

26. [执行][协商]理事会首次选举选出的...个成员任期应为一年,其中应充分考虑到第25款中载明的既定数目比例。

27. [执行][协商]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执行][协商]理事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8. [执行][协商]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29. [执行][协商]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

30. [执行][协商]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31. [执行][协商]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32. [执行][协商]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过半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执行][协商]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33. [执行][协商]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它应向大会负责。在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时，它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恰当和始终得到切实执行。

34. [执行][协商]理事会应：

- (a) 促进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机构]的各项活动；
 - (c) 监督第... ..条规定的[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执行][援助的执行]以及技术合作活动和措施；
 - (d)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以及各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机构]之间通过资料交换进行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合作；
 - (e) 按照第三条 E 部分，酌情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f) 按照第三条 F 部分，接收和审议关于进行[访查和]调查的请求以及相关报告并就此种请求和报告[采取行动][作出决定]；
 - (g) 视必要建议大会审议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进一步提案；
 - (h) 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 (i)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j)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k)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执行；并且
- [(l) 核准技术[秘书处][机构]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作业手册和对现有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并[在必要时]提交大会审议。]

35. [执行][协商]理事会可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6. [执行][协商]理事会应审议缔约国就履约问题以及可能不履约及滥用本议定书所规定权利的问题提出的[疑问或]关注。在这样做时，[执行][协商]理事会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

[协商] 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的结论和建议；]
- (b) 将该问题或事项 [通知][告知] 所有缔约国；
- (c)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d) 按照第五条，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D) 技术 [秘书处][机构][(包括国际流行病学网络)]⁶⁹

37. 技术 [秘书处][机构] 应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本议定书。技术 [秘书处][机构] 应协助大会和 [执行][协商] 理事会履行其职能。[技术 [秘书处][机构] 应执行本节规定的 [核查][调查] 措施以及科学和技术交流和技术合作活动及措施。] 它应执行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其他职能以及大会或 [执行][协商] 理事会按照本议定书所授予它的职能。

38. [按照第三条及各附件的规定，] 技术 [秘书处][机构] 在 [根据以上第三条][核查][《公约》及] 本议定书的遵守情况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接收和处理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部分的规定向 [本组织] 提交的宣布；
- [(b) 接收、[收集、] 处理、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和 [诸如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 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与疾病或流行病异常突发有关的数据和所有相关资料；]
- [(c) 根据 [本组织] 或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从收集到的和经过处理的数据中得到的任何相关资料，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区别被认为自然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与可能因违反或企图违反《公约》而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⁷⁰

⁶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委托卫生组织等国际专门组织承担核查责任，则需对整节加以调整。

⁷⁰ 可考虑将项移至议定书的另一适当之处。

- (d) [协助][执行][协商]理事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e) 按照第三条 F 部分及附件 G 的规定进行 [访查];]
- [(f) 处理关于进行自愿访查的请求, 为按照第三条 F 部分及附件 B 的规定进行自愿访查作准备、在进行此种访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访查, 并向 [执行][协商] 理事会报告结果;]
- [(g) 处理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 为按照第三条 F 部分及附件 D 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准备, 在进行此种调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调查, 并向 [执行][协商] 理事会报告结果;]
- [(g)之二. 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接收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 对此种请求进行技术评估; 将此种请求提交 [执行][协商] 理事会审议, 并由协商理事会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视察; 为现场视察做准备; 在现场视察期间提供技术协助; 并向 [执行][协商] 理事会提出报告;]
- [(h) 保持和修订一份合格专家名单, 并将该名单的任何增补或修改告知所有缔约国;]⁷¹
- [(i) [在必要和适当时,] 经 [执行][协商] 理事会事先核准, [酌情] 与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谈判并缔结 [本组织] 与它们之间的协定和安排;]
- (j) 在执行有关的其他问题上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向各缔约国提供协助; 以及
- [(k) 执行培训方案, 以利于总干事履行与第 45 款有关的责任。]⁷²

[39. 技术 [秘书处][机构] 应按照第三条和各附件的规定, 编制和保持作业手册, 交由 [执行][协商] 理事会核准。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议定书或各附件的组成部分, 可由技术 [秘书处][机构] 加以修改, 交由 [执行][协商] 理事会核准。技术 [秘书处][机构] 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通知各缔约国。]

⁷¹ 须结合议定书其他部分的讨论结果重新考虑本项的位置。

⁷² 须结合议定书其他部分的讨论结果重新考虑本项的位置。

40. 按照第... ..条,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为和平目的进行 [科学和技术交流] [执行援助] 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管理第... ..所指的自愿基金;
[... ..].

41.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编制并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a)之二. 编制并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关于履行本议定书各项义务的行动所需开支的建议;]
- (b) 编制并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提交 [本组织] 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大会或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 [协商] 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 [本组织] 发送和接收与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 (e) 执行与 [本组织] 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协定有关的行政职责;
以及
- (f) 确保本议定书对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适用的保密规定得到遵守。

[42. 第 38 款(b)和(c)项所述的职能由作为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流行病学监测网络担负。]

43.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迅速通报其在进行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44.⁷³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由总干事 [调查员] 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 总干事是其主管和行政首长。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 [执行] [协商] 理事会的推荐任命, 任期 4 年, 可续任一期, 但其后不得再续。]

[44 之二.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由一名行政首长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

⁷³ 有人提议将第 44 至第 49 款移至 D 节起始处。

45. 总干事应就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 [执行] [协商] 理事会负责。 [雇用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 [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 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专业知识、经验、效率、能力和品格。总干事、 [调查员] 或专业人员和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顾及确保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人员的重要性。]⁷⁴ 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46. [如果按照第 [24款(j)项] 设立 [科学咨询委员会],] 总干事应负责 [该委员会] [按第 [24款(j)项] 设立的 [科学咨询委员会]] 的组织 and 运作 [, 并应与各缔约国磋商任命 [科学咨询委员会] 成员, 该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其在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 [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任命]。总干事还可酌情在征求委员会成员意见之后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 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关于以上规定, 各缔约国若认为必要, 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47. 总干事、 [调查员] 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 [本组织] 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对其作为只对 [本组织] 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总干事应为调查组的活动承担责任。]

48.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 [调查员] 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 不应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49. 各缔约国致 [本组织] 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 [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 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使用本议定书的正式语文之一。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⁷⁴ 有人建议以这一句来替代前三句。

(E) 特权和豁免

50.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本组织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51.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人 [执行] [协商] 理事会的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52.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所在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此种协定应按照第 24 款(h)和(i)项的规定予以审议和核准。

53. 尽管有第 50、第 51 和第 52 款的规定，总干事、[视察员] [调查员] [和访查员]、[视察] [调查] [和访查] 助理 [以及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 在从事调查活动 [和访查] 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以及调查员 [及访查员] 和调查 [及访查] 助理、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其他工作人员、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总干事和本组织本身与此种活动有关的豁免的放弃程序] 应为附件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54. 附件 D 第... ..部分所载的规定应酌情比照适用于总干事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以及本组织本身与本组织非调查活动 [和非访查] 的活动有关的豁免的放弃。]]

第十 条

国家执行措施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应：

[(a)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公约》禁止 [一缔约国] 进行的任何活动 [，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

[(b)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从事任何此种活动；并且]

[(c) 依照国际法禁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从事《公约》禁止进行的任何活动。]]

2. 每一缔约国若接到请求，可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第 1 款下的义务。

3. 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 [国家主管部门]，并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时告知 [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 应作为本国与 [本组织] 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4.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根据本条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 [本组织]。

5. 每一缔约国于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并可在这方面酌情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 [本组织] 行使其所有职能时给予合作，特别是向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提供协助。

第 十 一 条

议定书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 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议定书应作为对《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 [补充] [和] [增补]。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修改或修正该《公约》。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或《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 在 [《公约》和] 本议定书的适用、解释或执行上可能发生的争端应按照本议定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 [及 [有关的] [适用的] 国际法规则] 加以解决。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 [本组织] 之间在本议定书的适用、解释或执行上发生争端, 有关各当事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通过谈判或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共同议定的和平手段, 包括提请本议定书的适当机关或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按第四和第九条设立并委托其负责解决此种争端的其他机关处理, 以及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争端各当事方 [应将磋商的开始进行告知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并] 应将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可借助其认为适当的一切手段, 包括出面斡旋, 帮助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如果各当事方解决了争端, 或如果各当事方未能在开始磋商后 天内解决争端, 争端各当事方 [应] [可] 通过联合声明将此一情况告知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3.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争端、 [本组织] 提出的争端或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

4. 缔约国大会和 [执行] [协商] 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 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 [本组织] 活动的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本组织] 应依照第九条的规定为此目的与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5. 本条不妨害本议定书第三和第五条。]

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在它们之间澄清和解决任何争端的权利。]

第十三条

议定书的审议

1.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 [5] [10] 年内，各缔约国应举行会议审议其实施情况，以确保本议定书的宗旨正在得到实现。此种审议应考虑到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本议定书审议会议应 [紧接《公约》审议会议之后] [与《公约》审议会议联合] 举行。议定书审议会议应在 [瑞士日内瓦举行] [或] [在本组织的所在地举行]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2. 其后每隔 [5] [10] 年，或在此之前有本议定书多数缔约国要求并为此向保存人/国提出建议时，应为同样的目的 [紧接《公约》审议会议之后] [与《公约》审议会议联合] 再次召开议定书审议会议。

第十四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议定书或其附件或附录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按照第 4 款对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提出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 2 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程序。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案应适用第 5 款中规定的程序。]

2. 任何修正案应向总干事提出。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总干事应将修正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请各缔约国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 30 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召开修约会议，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修约会议应紧接缔约国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所有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缔约国请求提前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 60 天举行修约会议。修正案应由修约会议以过半数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3.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 3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4. 为确保本议定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各附件和附录第... ..节的规定可按第 5 款加以修改，但拟议的修改须只与技术性或行政性事项有关。附件或附录的第... 节不得按第 5 款加以修改。

5. 第 4 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佐证文件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送交所有缔约国和 [执行][协商] 理事会。任何缔约国以及总干事均可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协助对修改案进行评估；

(b) 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60 天，总干事应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对本议定书的条款及其执行和对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 [执行][协商] 理事会；

- (c) [执行][协商] 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90 天，[执行][协商] 理事会应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 10 天内确认收到建议；
- (d) 如果 [执行][协商] 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 [执行][协商] 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 [执行][协商] 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缔约国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
-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 18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 [执行][协商] 理事会建议另一时限或缔约国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第十五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议定书应在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有效期间一直有效。
2.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本议定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本议定书。退出应提前 [6] 个月通知 [保存人/国、] 本议定书所有其他缔约国、[执行][协商] 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一通知中应对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3. 一缔约国退出本议定书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该缔约国在其加入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下 [、特别是在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下] 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4. 任何缔约国退出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即应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无论其是否按本条第 2 款所载程序行事。本议定书应于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停止对该缔约国生效的同一天停止对其生效。

第 十六 条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议定书也就包括提到各附件和附录。

第 十七 条

签 署

本议定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签署。

第 十 八 条

批 准

本议定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第 十九 条

加 人

未在本议定书生效前签署本议定书的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任何缔约国，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议定书。

第 二十 条

生 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本议定书开放供签署后...年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

第 二十一 条

保 留

[[不得对] 本议定书各条款 [作出 [不符合本议定书或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宗旨和目标的] 保留]。不得对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作出不符合本议定书或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第 二 十 二 条

保 存 人 / 国

兹指定 [联合国秘书长]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 为本议定书 [保存人] [保存国政府]，除其他外，[保存人] [保存国政府] 应：

- (a) 将本议定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议定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加入国；
- (b) 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议定书副本送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并
- (c)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本议定书办理登记。

第 二十三 条

有效文本

1. 本议定书应交存于 [联合国秘书长]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 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为此,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 在本议定书上签字, 以资证明。

... ..年... ..月... ..日订于... ..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 件

A. 宣 布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⁷⁵

[下列物剂和毒素清单是 [为了] 供第三条 D 节 [G 小节⁷⁶ 和供 D 节中涉及物剂和/或毒素清单的任何其他宣布] 使用:]

[下列生物剂和毒素清单是 [供旨在加强《公约》的特定措施特别是] [供启动宣布和填写宣布表格] 使用:]

[A.] 人类病原体

病 毒

1.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2. 东方马脑炎病毒
3. 埃博拉病毒
4. [辛农伯病毒]
5. 汉塔病毒
6. 胡宁病毒
7. 拉沙热病毒
8. 马丘波病毒
9. 马尔堡病毒
10. 裂谷热病毒
11. 蝉传脑炎病毒
12. 重型天花病毒(痘疮病毒)
13. 委内瑞拉马脑炎病毒
14. 西方马脑炎病毒

⁷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 需进一步审议所含核酸序列的编码与所列物剂和毒素病原性质的核酸序列密码相同的微生物。

另一种意见认为, 还需进一步审议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

有一种意见认为, 诸如已登记的或国际公认的疫苗品系等减活微生物不应列入清单。

⁷⁶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15. 黄热病病毒

16. 猴痘病毒

细 菌

1. 炭疽芽孢杆菌

2. [牛布鲁氏菌]

3. 羊布鲁氏菌

4. [猪布鲁氏菌]

5. 鼻疽假单胞菌

6. [类鼻疽假单胞菌]

7. [鸚鵡热衣原体]

8. 土拉热弗朗西斯氏菌

9. 鼠疫耶尔森氏菌

立克次氏体

1. 伯氏考克斯氏体

2. 普氏立克次氏体

3. [立氏立克次氏体]

[原生生物

1. 福氏耐格原虫

2. 南方耐格原虫]

毒 素

1. [相思豆毒素(相思子)]

2. [甲型变性毒素(鱼腥藻类、颤藻类)]

3. 肉毒毒素(肉毒梭菌)

4. [银环蛇毒素]

5. [刺尾蝎毒素(黑汁刺尾蝎)]

6. [西加毒素(毒性甘比尔鞭毛虫)]

7. [蓝藻毒素(微囊藻毒素)(铜锈微囊藻)]
8. 葡萄球菌肠毒素(金黄色葡萄球菌)
9. 蒴莲素
10. 蓖麻毒蛋白(蓖麻)
11. 石房蛤毒素
12. 志贺氏菌毒素(痢疾志贺氏菌)
13. [破伤风菌毒素(破伤风梭菌)]
14. [河豚毒素(红鳍圆豚)]
15.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
16. [白喉棒杆菌毒素]
17. 单端孢真菌毒素(T2、DON、HT2)
18. [榭寄生素]
19. [沃氏藤黄辛]

[B.] 动物病原体

1. [非洲猪瘟病毒]
2. [禽流感病毒]
3. [骆驼痘病毒]
4. [经典猪瘟病毒(猪霍乱病毒)]
5. [牛肺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枝原体真菌变种]
6. [卡普里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枝原体卡普里变种]
7. [口蹄疫病毒]
8. [新城疫病毒]
9. [小反刍动物瘟疫病毒]
10. 牛瘟病毒
11. [捷申病病毒(1型猪肠道病病毒)]
12. [水疱性口炎病毒]
13. [非洲马瘟病毒]
14. [结节性皮肤病病毒]

[C.] 植物病原体

1. [咖啡刺盘孢致病变种]
2. [松座囊菌]
3. [解淀粉欧文氏菌]
4. [茄罗尔斯顿氏菌]
5. [禾柄锈菌]
6. [条形柄锈菌(颖柄锈菌)]
7. [稻梨孢]
8. [甘蔗斐济病毒]
9. [印度腥黑粉菌]
10. [玉蜀黍黑粉菌]
11. [白纹黄单胞菌]
12. [甘桔溃疡病单胞菌]
13. [水稻白叶枯黄单胞菌]
14. [核盘菌]
15. [烟草霜霉病菌]
16. [麦角菌]

[棕黄蓟马

木蓟马] ⁷⁷

⁷⁷ 有人认为,这两种病原体既非物剂也非毒素,因而应置于适当的一节中讨论。

[关于人类病原体和毒素的标准]⁷⁸

[小组讨论了下列标准。这些标准可结合使用，据以选定将哪些人类病原体和毒素纳入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

[在按照第[九和第十四]条审议和酌情建议接受任何关于修改以上...节所载人类病原体和毒素清单的提案或就此种提案作出决定时，缔约国大会和/或[执行][协商]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下列各项作为示例的标准:]

1. 已知该[病媒或]⁷⁹物剂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过;
2. 感染剂量低或毒性高;
3. [潜伏期短而且]发病率高;
4. 在人口中的传染能力高;
5. [通过种种途径特别是]通过呼吸道传染或中毒;
6. 机能丧失率或死亡率高;
7. 无有效预防手段(即:免疫血清、疫苗、抗生素)和/或通用和广泛使用的疗法;
8. 在环境中稳定;
9. [在早期阶段]难以检测或鉴定;
10. 易于生产[和运输]。

一些术语的定义

发病率: [患病人数][新发生的病例数]与[健康人数][人口总数]的比率;

传染能力: [传染疾病][特别是通过接触传染疾病]的能力;

机能丧失: 机体功能或智力丧失;

死亡率: 死亡人数与[患病人数][人口总数]的比率。]

⁷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所列的标准只是为了协助特设小组开展工作，因而不应纳入议定书。

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些标准对于选择物剂和毒素而言非常重要。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将关于人类病原体和毒素的标准、关于动物病原体的标准和关于植物病原体的标准与生物剂和毒素清单一同纳入议定书的问题。

[关于动物病原体的标准 ⁸⁰

小组讨论了下列标准。这些标准可结合使用，据以选定将哪些动物病原体纳入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

1. 已知该 [病媒或] ⁸¹ 物剂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过；
2. 该物剂具有严重社会经济影响和/或会对人类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待按下列诸标准予以全面评估：
 - (a) 发病率和/或死亡率高；
 - (b)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 (c) 传播能力和/或传染能力高；
 - (d) 没有花费少、效果好的防护/治疗方法；
 - (e) 感染/中毒剂量低；
 - (f) 在环境中稳定；
 - (g) 易于生产。

一些术语的定义

发病率：患病动物与健康动物的比率；

死亡率：死亡动物与患病动物的比率；

传染能力：疾病由患病动物传染给健康动物的能力；

在环境中稳定：物剂能够保持其特性而且耐温、耐湿和耐晒；

感染剂量：使动物受感染的最小物剂量。]

⁷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以后要对病媒作进一步考虑，应将其列入适当的清单。

⁸⁰ 见脚注 78。

⁸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以后要对病媒作进一步考虑，应将其列入适当的清单。

[关于植物病原体的标准 ⁸²

小组讨论了下列标准。这些标准可结合使用，据以选定将哪些植物病原体纳入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

1. 已知该[害虫或] ⁸³ 物剂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过；
2. 该物剂会影响主要作物 ⁸⁴ 因而具有严重社会经济影响和/或会对人类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待按下列诸标准予以全面评估：
 - (a) 易于传播(风、昆虫、水，等等)；
 - (b)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 (c) 易于生产；
 - (d) 在环境中稳定；
 - (e) 没有花费少、效果好的防护/治疗方法；
 - (f) 感染剂量低；
 - (g) 感染率高；
 - (h) 生命周期短。

一些术语的定义：

感染剂量：使植物受感染的最小物剂量；

在环境中稳定：物剂能够保持其特性而且耐温、耐湿和耐晒；

感染率：受感染的植物数量与受物剂侵袭的植物总数的比率。]

⁸² 见脚注 78。

⁸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以后要对害虫作进一步考虑，应将其列入适当的清单。

⁸⁴ 主要作物：需要参考粮农组织、世贸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对该词语的用法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目的拟订一种表述方法/定义。

二、设备清单⁸⁵

小组在审议供[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毒素的]宣布设施用的宣布表格时讨论了以下的设备清单[，并认为此一清单有助于为[特定措施特别是为]启动或触发宣布以便加强《公约》而制定出一份设备清单][，此一清单还可作为供进行设施调查用的关键设备的说明性清单]。

[一 [专门设计的和/或]用于测试或研究微生物或毒素的[工作容积超过[... ..立方米]的][(动态型、静态型以及爆炸型)]气雾室。

类型	有/无	[容积]	实验室封闭级 ⁸⁶	应用 ⁸⁷
[动态型
静态型
爆炸型]
合计]

[(1) 为[故意]撒布微生物或毒素的气雾剂而[设计、准备]或使用的]气雾室。

(a)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气雾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0.2] 立方米以下	有/无
[0.2-1.9] 立方米	有/无
[2-10] 立方米	有/无
[10] 立方米以上	有/无

⁸⁵ [设备清单也许在调查期间进行特定的现场活动时有用，在宣布双重用途物品的[一切]转让和在关于此种转让的[任何]准则方面可能也有用。][一些代表团还提出了其他一些设备，小组需对这些其他设备加以讨论。]

⁸⁶ 按[BL3][高度封闭]或[BL4][最严密封闭]或同等封闭标准。

⁸⁷ 应用是指涉及微生物或毒素的工作；或涉及有生物活性的材料的工作或其他应用。

(b) 上述任何气雾室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作为封闭系统 在高度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供气雾室使用的][能产生[直径为[1—10微米]的[90%微粒][单分散微粒][整体平均直径不超过10微米的微粒]的]气雾撒布设备。

	有/无	室内或室外使用	应用
粉末气雾撒布能力...克/分钟
液体气雾撒布能力...毫升/分钟
[气雾[微粒][样品]分析设备]]

[(2) 为微生物或毒素而设计、准备或使用的气雾撒布设备。

勾出适用的撒布类型:

	有无设备	液体撒布	粉末撒布
气雾室内使用:	有/无
用于实验动物:	有/无
露天释放气雾剂:	有/无]

[(3) 用于确定直径20微米以下的微粒的大小的气雾分析设备。

有无: 有/无]

[—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合计容积]。

合计容积范围	有/无	实验室封闭级	生产过程封闭级 ⁸⁸
[5—99升]
100—999升
1000—9999升
10000升 或10000升以上]

⁸⁸ 经合发组织2或3封闭级或同等封闭级。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合计容积。

(a)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合计容积范围。

标出适用的范围：

[5 - 100 升]	是/否
101 - 1000 升	是/否
1001 - 10000 升	是/否
10000 - 100000 升	是/否
100000 升以上	是/否

(b) 上述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作为封闭系统	在高度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容积为 300 升以上的间歇式发酵设备。

有/无...]

[(4) 容积为 300 升以上的间歇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作为封闭系统	在高度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容积为 50 升以上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设备。

有/无...]

[(5) 容积为 50 升以上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微生物培育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作为封闭系统	在高度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一 连续或半连续运转的高速自灭菌离心分离器或滗析器。

能力范围	有/无	实验室封闭级	生产过程封闭级
5 — 99 升/小时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小时

[一 能力为每小时...升以上的板压过滤分离器。

有/无...

— 能力为每小时 100 升以上的旋转式续流离心机。

有/无...]]

[(6) 总能力为每小时 100 升以上的连续或半连续运转的自灭菌离心分离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分离器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作为封闭系统 在高度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有/无	实验室封闭级	生产过程封闭级
[过滤面积大于 [5] [平方米] [孔 径直径小于 5 微米] 的 交叉流或切线过滤设备。]

[(7) 过滤面积大于 [5] 平方米的交叉流或切线过滤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作为封闭系统 在高度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有/无	实验室封闭级	生产过程封闭级
[24 小时内冷凝器凝冰 能力大于 5 千克的冻 干设备。]

[(8) 24 小时内冷凝器凝冰能力大于 5 千克的冻干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作为封闭系统	在高度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有/无	实验室封闭级	生产过程封闭级
流率大于每小时 10 升的			
[能连续运转而且不释放			
气雾的] 细胞破碎设备。
喷雾式干燥设备。
转鼓式干燥设备。]

[有/无 实验室封闭级

- 三级生物安全橱。
- 在 BL4 封闭条件下使用的二级安全橱。
- 销售时注明可改装成三级安全橱的一级安全橱。
- 空气处理特性与三级安全橱相等的活动隔离橱。]

[(9)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空气处理特性与三级安全橱相等的活动隔离橱或其他安全橱或备有配件可改装成三级安全橱的一级安全橱⁸⁹。

有无： 有/无]

[(10) 一级或二级生物安全橱。⁹⁰

有无： 有/无]

[有/无	实验室封闭级
— 微囊包封设备。]

⁸⁹ 应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界定第一、第二和第三级生物安全橱。

⁹⁰ 同上。

[(11) 为微生物或毒素微囊包封而设计、准备或使用的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作为封闭系统 在高度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有/无	实验室封闭级
—	DNA 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	DNA 自动合成器。
—	蛋白质序列测定设备。
—	蛋白质合成器。]

[(12) DNA 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有无： 有/无]

[(13) DNA 自动合成器。

有无： 有/无]

[(14) 肽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有无： 有/无]

[(15) 肽自动合成器。

有无： 有/无]

[— 具有直径 [10] 微米以下微粒研磨能力且生产能力为每小时 ... 千克以上的研磨设备。

有/无 ...]

[(16) 具有直径 10 微米以下微粒研磨能力的研磨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运转过

作为封闭系统 在高度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有/无 [合计工作面积(平方米)]
[面积范围]
- 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植物接种室。 ...]
- [有/无 [合计工作面积(平方米)]
[面积范围]
- 用于培育植物并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
房间/其他封闭间。 ...]

[(17) 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植物接种橱/室⁹¹: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橱/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 [1] 立方米以下 有/无
[1-3] 立方米 有/无
[3] 立方米以上 有/无]

- [有/无 [合计工作面积(平方米)]
[面积范围]
- 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昆虫繁育室。 ...]

[(18) 为繁育昆虫而设计、准备或使用的橱/室。

(a)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橱/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 [1] 立方米以下 有/无
[1-3] 立方米 有/无
[3] 立方米以上 有/无

(b) 上述橱/室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否使用过

作为封闭系统 在高度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⁹¹ “用于培育植物并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房间/其他封闭间”的问题应出现在宣布表格的其他部分,即在“封闭区域”项下(BWC/AD HOC GROUP/39 附件一附录 D 第 231 页)。作此区分后,将与使用“橱/室”一词相一致:操作员站在封闭间外面,但手伸进封闭间内进行手工操作;而当操作员进入封闭间进行实验工作时,则应使用“房间/其他封闭间”(或最好使用房间/其他可走入的封闭间)这样的用语。关于范围,在橱/室的情况下,应标明工作容积,而在房间/其他可走入的封闭间的情况下,则应标明工作楼面面积。

三、[阈 值]

[应根据下列特性确定为发展和试验生物武器防护手段而储存在设施的生物物质的具体阈值:

- 特性 “ a ” —— 毒力最高的物剂的有效剂量(ED_{50})⁹² (细胞或空斑形成单位)⁹³ ;
- 特性 “ b ” —— 物剂在生物物质中真正能达到的浓度(细胞/毫升或空斑形成单位/毫升)⁹⁴ ;
- 特性 “ d ” —— 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此种物剂的生物物质的最大数量(千克)⁹⁵ 。

应根据这些数值按下式计算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此种物剂的 ED_{50} 量 (“ K ” 值):

$$K = d \times 1000 \times b/a$$

如果要确定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另一种物剂或含有毒力不同或浓度不同的同一种物剂的另一种生物物质的数量,还应代入物剂的实际浓度及 ED_{50} 值(ED_{50} 值列于附表), 即按下式计算:

$$M = K \times ED_{50}/C \times 1000, \text{ 式中}$$

- M 为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特定毒力和浓度的物剂的生物物质数量(千克);
- C 为物剂在生物物质中的浓度(细胞/毫升或空斑形成单位/毫升)。

⁹² ED 指生物剂的有效剂量(半致死剂量 LD_{50} 、半致残剂量 ID_{50}), 是使用参考动物在正常条件下以某种感染手段进行实验确定的。

⁹³ 参数的具体数值将预先商定。

⁹⁴ 同上。

⁹⁵ 同上。

附 表

生物剂的有效剂量值

生物剂	实验动物	感染方法	有效剂量
1	2	3	4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1 PFU ⁹⁶
基孔贡亚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5 PFU
东方脑炎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1 PFU
埃博拉病毒	小白鼠 豚 鼠	大脑内 腱鞘内	0.3 PFU 0.1 PFU
汉塔病毒	大 鼠	产 气	0.5 PFU
日本脑炎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01 PFU
胡宁病毒	豚 鼠	腱鞘内	0.02-150 PFU
拉沙热病毒	豚 鼠	皮 下	0.3 PFU
马丘波病毒	豚 鼠	皮 下	2 PFU
马尔堡病毒	豚 鼠	腱鞘内	0.1 PFU
裂谷热病毒	小白鼠 小白鼠 小白鼠	大脑内 腱鞘内 产 气	0.03 PFU 3 PFU 0.2-0.3 PFU
蜚传脑炎病毒 (俄罗斯春夏脑炎病毒)	小白鼠 小白鼠	大脑内 腱鞘内	0.01 PFU 0.1 PFU
天花病毒	兔	产 气	15 PFU
委内瑞拉脑炎病毒	小白鼠 豚 鼠	皮 下 腱鞘内	0.3 PFU 3 PFU

⁹⁶ PFU = 空斑形成单位。

附表 (续)

生物剂	实验动物	感染方法	有效剂量
1	2	3	4
西方脑炎病毒	小白鼠 小白鼠	大脑内 腱鞘内	0.03 PFU 1 PFU
黄热病病毒	<i>M. mulatta</i>	产气	0.5 PFU
贾萨努尔森林热病毒			
炭疽芽孢杆菌	小白鼠 豚鼠	皮下 皮下	10 个细胞 30 个细胞
布鲁氏菌属	小白鼠	皮下	5..20 个细胞
鸚鵡热衣原体	鸡受精卵		1000 枚
肉毒梭菌			
土拉热弗朗西斯氏菌	小白鼠	皮下	1..10 个细胞
鼻疽假单胞菌	黄仓鼠	皮下	10..100 个细胞
类鼻疽假单胞菌	小白鼠 黄仓鼠 豚鼠	皮下 皮下 皮下	10 个细胞 10 个细胞 10 个细胞
鼠疫耶尔森氏菌	大鼠 小白鼠	皮下 皮下	5 个细胞 15 个细胞
伯氏考克斯氏体			
普氏立克次氏体			
立氏立克次氏体			

[就毒素而言，根据其LD₅₀值，可分为三大类。为了“宣布”这项具体措施的目的，可以针对每一类毒素提出下列阈值：

第1类：LD₅₀ 小于1 微克/千克的毒素：

- 肉毒毒素；
- 神经毒素(痢疾志贺氏菌)；
- 破伤风菌毒素(破伤风梭菌)。

这些毒素超过5 毫克需要宣布。

第2类：LD₅₀ 为1 至5 微克/千克的毒素：

- 相思豆毒素(相思子)；
- 肠毒素(金黄色葡萄球菌)；
- 蓖麻毒蛋白(蓖麻)；
- 石房蛤毒素(卡氏膝沟藻)。

这些毒素超过100 毫克需要宣布。

第3类：LD₅₀ 为5 至15 微克/千克的毒素：

- 河豚毒素(红鳍圆豚)；
- 单端孢真菌毒素。

这些毒素超过500 毫克需要宣布。

(毒性水平和/或LD₅₀值以动物实验为根据。)]⁹⁷

[应根据下列特性确定为发展和试验生物武器防护手段而储存在设施的含有毒素的物质的阈值：

- a - 受毒生物体质量增至100 千克的毒素有效剂量(ED₅₀)(微克)；
- b - 设施能储存的毒素有效剂量阈值；
- c - 毒素在生物物质中的浓度(微克/毫升)；
- m - 含有毒素的物质的阈值(千克)。

⁹⁷ 所列的毒素系从病原体清单上选出，仅作为示例。

考虑到上述特性，应按下式计算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此种毒素的物质的数量：

$$m = b \times a/c \times 1000。$$

“a”和“b”参数的值应事先议定。

例如：

肉毒毒素的 ED₅₀ 值经议定为 100 微克左右。

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毒素有效剂量的议定阈值应为 300 ED₅₀。

毒素在物质中的实际浓度应为 10 微克/毫升。

将这些数值代入上式即可求出：

$$m = 300 \times 100/10 \times 1000 = 3 \text{ 千克。}]$$

四、方案和设施

五、宣布格式

B. [访 查]⁹⁸

[(A) 随机访查]

[设施的随机选择]

1.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通过适当机制选择须接受随机访查的设施。

(... ...)

访查前的程序

2. 总干事应按照设施的性质和所提交的宣布为任命访查组成员提出人选。访查组成员应是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常任工作人员。访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而且不得超过 [4] [6] 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 [或居民] 或被访查缔约国国民 [或居民] 不得担任访查组成员。

3. 总干事发出的随机访查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将在其领土上进行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的国名；
 - (b)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c) 访查组将抵达的人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d) 访查组抵达人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访查任务授权。
4. 随机访查的任务授权应属于标准性质，并至少载明：
 - (a) 将在其领土上进行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的国名；
 - (b)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c)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d) 访查组将使用的人境点；
 - (e) 随机访查的一般目的；

⁹⁸ 列入本文件不影响就其他访查和程序的规定是否成为未来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作出最后决定。

(f) 触发设施宣布的活动。

5. 随机访查 [访查] 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除非经访查组与被访查 [缔约国] [设施] 议定后延长。此一时限不包括第 6、第 7 和第 8 款所指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检查核准的设备

6. 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清单内并且符合附录 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未按 核准的设备。

情况介绍

7.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和在开始访查前，应由设施代表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向其介绍情况。此一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介绍内容应包括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现场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包括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此一介绍应包括说明现行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在介绍过程中，还可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区域。

8. 情况介绍还应包括关于自最近一次提交宣布以来设施活动或设备的任何有关的变动情况。

访查计划

9. 情况介绍结束后，访查组、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被访查设施代表应拟订一项访查计划，其中订明访查组将进行的活动，包括希望准人的设施特定区域及文件和希望接触的人员，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打算分为小组。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同意，否则访查组不得分为两个以上小组。

活动的时限

10.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包括检查设备、介绍情况和拟订访查计划，不得超过 [4] 小时。

访查的进行

11. 访查组在对设施进行访查的整个期间内应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设施代表陪同。

12. 访查应按照访查计划并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被访查缔约国应与访查组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13. 访查组应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4. 访查组可进行下列任何活动。

询问

15. 访查组应有权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被访查缔约国的这些代表可包括一名法律顾问和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执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而且重点应放在与本议定书义务有关的问题上。

16.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设施作业造成不必要的妨碍。

目视视察

17. 访查组应有权目视视察与访查任务授权有关的被访查设施的任何部分。

18.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健康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视察，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其他办法，以证明其提交的宣布与本议定书的义务相符。此种办法可包括使用摄像机、照片或绘图等。

鉴定关键设备

19. 访查组应有权鉴定被访查设施的设备。

20. 访查组还可注意设施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将其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

审 计

21. 访查组应有权检查其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22. 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按照有节制准入程序保护其认为基于国家安全或商业敏感性的理由需予以保密的文件和记录。

23. 访查组和 [本组织] 应将因获准接触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记录打印件或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

24. 进行审计时，应尽量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妨碍。

取样和鉴定

25. 只有在被访查设施主动提出而且访查组认为有用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取样。双方议定的 [任何] 取样和分析均 [应] 可由设施人员进行，但访查组应在场。

有节制的准入

26. 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证明遵守的义务和必要时保护敏感资料的权利按照第 的规定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访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调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在特别情况下，限制准入设施某些部分的访查组成员人数，并限制视角；应说明此种限制的理由；
- (g) 限制访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访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并限制视角；此种限制的理由应予说明；

- (h)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以协助访查组尊重被访查缔约国保护所有权资料的权利。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本组织〕内对提供给访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访查后的〔活动〕〔程序〕

报告草案

27. 访查结束时，访查组应拟订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

28. 报告草案应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报告草案还应载有访查组对其得到的准人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人和合作对履行访查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说明。

29. 报告草案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提请访查组注意其认为初步报告中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宣布方面的义务无关的任何资料。在此情况下，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将此种资料视为机密或予以删去，并/或可提出书面意见，此种意见应〔附于报告之后〕〔酌情纳入报告〕。

30. 被访查缔约国可就报告草案提出任何其他意见。这些意见将随后作为增编而成为最后报告的一部分。

离 境

31. 对报告草案的审查完成后，访查组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离开被访查缔约国的领土。

最后报告

32. 访查组随后应向总干事提交属于机密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包含一项概要，其中综述访查组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以及与议定书宣布义务有关的访查组实情访查结果，报告还应载有访查组对其得到的准人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人和合作对履行访查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说明。总干事应将概要送交所有缔约国。]

[(B) 澄清访查]

[一般规定]

33. 澄清访查只应由指派的 [本组织] 工作人员进行。访查组人员不得超过 5 名。

34.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7 天通知被访查缔约国。该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关于打算进行澄清访查一事的通知后 1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35. 访查组可将核准的设备清单中选出的全球定位系统、相机、磁带录音机和个人计算机带到设施。全球定位系统应仅用于核实设施的位置。磁带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

36.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在这一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 [本组织] 偿付。

37. 访查期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其中不包括拟订初步访查结果的时间。访查应在设施的正常工作时间进行。访查期经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议定，可予以延长。

任务授权

38. 总干事应下达澄清访查任务授权，其中应载明与被访查的设施或地点有关的异常、遗漏情况或其他需澄清的问题。任务授权应针对宣布中的异常或遗漏情况提出须解决的具体问题。任务授权应尽可能准确地指明所要访查的设施或地点。

39. 如果是被怀疑未宣布的设施，还应在任务授权中要求访查组确定访查请求所指地点内的任何活动是否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的任何宣布要求。

澄清访查接待设施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提供准入的义务

40. 在对宣布的设施进行访查的情况下，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对设施的准入。宣布的设施界定为：触发宣布的功能，即：与本议定书第三条 D 节所规定的触发标准相关的设施功能，以及所在地点内任何对设施宗旨和目标/或日常作业而言必不可少的有关科学功能或技术功能。其中可按照任务授权包括设施中处理业务记录、医疗记录、动物试验、质量控制试验或触发宣布的功能所涉保健和安全事务的各个部分。应由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谈判议定对宣布的设施的某一或某些区域的准入程度和性质。

41. 如果设施功能中包括未宣布的功能，被访查缔约国还应简述活动范围并在它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议进行巡视。

42. 如果是对被认为按本议定书的规定须予以宣布但并未宣布的设施进行访查，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对访查请求所指区域的准入。应由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谈判议定对此种区域的准入程度和性质。

被访查缔约国的权利

43. 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根据有节制的准入办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被访查缔约国不得援引此种规定规避其对宣布中任何与宣布义务有关的异常或遗漏情况作出澄清的义务。

44. 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在提出请求后得到访查组收集的关于其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45. 被访查缔约国若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访查无关，有权予以驳回。如果访查组组长对此有异议并陈述这些问题与访查的关系，应以书面方式将问题交给被访查缔约国，请求作出答复。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拒绝批准询问或允许回答问题的情况及任何解释。

提供替代澄清办法的义务

46.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提供的对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入不够充分，它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澄清访查组提出的任何问题。

47. 被调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访查组表明，访查组未得到充分准入的或按照第 61 款受到保护的任何物体、建筑或结构、文件、容器或运输工具均与宣布中与被调查缔约国的宣布义务有关的异常或遗漏情况不相关。

其他义务

48. 被调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访查组的安全。应恰当注意访查组的防疫接种证书。

访查前的活动

情况介绍

49. 被调查缔约国应在提供准入前向访查组介绍设施情况，此种情况介绍通常不得超过 3 小时。情况介绍应针对宣布中与澄清访查请求有关的异常或遗漏情况作出说明并至少包括附件... ..所指的资料。在介绍过程中，也可详细说明能否接触设施人员和记录，还可指出被调查缔约国认为敏感或与访查目的无关的区域。

初步计划

50. 设施情况介绍结束后，访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计划，其中订明访查组希望进行的活动，包括希望准入的设施特定区域及文件和希望接触的人员，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打算分为小组。初步访查计划应提供给被调查缔约国。

访查组的权利和义务

获得准入的权利

51. 访查组应有权在不违反第 61 款规定的前提下获得对设施的准入。检查项目可由访查组选定。

52. 访查组应有权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设施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与进行访查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53. 访查组应有权按照有节制准入程序检查任何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可为察看存放在被访查设施以外地点的文件作出安排。

54. 访查组应有权请求对访查中出现的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不明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即刻向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出，或通过该代表提出。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访查组作出解决问题所必要的澄清。

55. 访查组应有权请求获得对设施其他部分或对设施所在地点的其他部分的准入。此种准入应征得设施高级别人员同意。

尽可能不造成麻烦的义务

56. 访查组活动的安排应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同时尽可能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不打扰被访查的设施或区域。

57. 访查组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和避免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遵守设施卫生保健规章、安全规章和制造程序规范的义务

58. 在进行活动时，访查组应遵守设施为保护人员、动物、植物、环境或保护工序或产品而实施的既定工作规程。

取样和摄影

59.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只应在被访查缔约国表示愿意、访查组认为有用且可在访查时限内完成的情况下进行取样。任何议定的取样和分析均应由设施人员利用设施设备进行，但访查组须在场。

60. 访查组可请求被访查缔约国提供任何物体或建筑的照片。摄影应由被访查缔约国斟酌决定。

有节制的准入

措施示例

61. 被访查缔约国可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并维持第 58 款所指的任何既定工作规程。此种措施可包括：

- (a) 从办公室移出敏感文件；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察看技术，由访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检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房间或实验室)或文件；
- (f) 在特别情况下，只准许个别访查组成员察看设施的某些部分；并限定视角；
- (g) 指定建筑内的行走路径；
- (h) 限制访查组在任何区域或建筑内停留的时间或察看文件的时间；
- (i) 如果由于会与设施正常作业的要求冲突而限制或阻止访查组成员对设施区域的准入，可结合使用摄像机、35 毫米照片和佐证材料；
- (j)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以协助访查组尊重被访查缔约国保护所有权资料的权利。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在 [本组织] 内对提供给访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报 告

初步调查结果报告

62. 访查结束后，访查组应在被访查设施会晤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以审查访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访查组应以书面形式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初步调查结果，并随附打算带出设施的所收集的文件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访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被访查缔约国已注意到初步调查结果的内容。此一会晤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最后实情报告

63.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0 天拟订一份关于所进行的活动和访查结果的实情报告草案。报告应只载述与澄清同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义务有关的异常或遗漏情况相关的事实。报告还应载有对被访查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64. 最后报告草案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应纳入报告，必要时纳入一个单独的附件。被访查缔约国提供的任何敏感资料应纳入一个单独的附件，并应存放在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内。最后报告连同所附被访查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30 天提交总干事。]⁹⁹

⁹⁹ 第 33 至第 64 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12。特设小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C. [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D. 调 查

一、一般规定

(A) 调查人员的指派

1. 调查组人员应由调查员和必要的〔调查助理〕组成。〔调查只应由专门为此指派的合格调查员进行。〕调查员可由〔技术人员、〔行政人员、〕译员等〕专门指派的〔调查助理〕协助。〔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还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调查人员的重要性。〕〔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择调查人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被调查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 2. 编为技术〔秘书处〕〔机构〕常任工作人员〔或兼职工作人员〕的调查人员〔的指派应由各缔约国提名〕，提名应依据其所具有的与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缔约国应说明推荐某人担任技术〔秘书处〕〔机构〕的常任工作人员还是兼职工作人员。〕

〔 3.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或它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将该缔约国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级别、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总干事。〕

4.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60 〕〔 30 〕天以书面方式将一份列明总干事〔和各缔约国〕建议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和级别的初始名单以及关于他们的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说明送交所有缔约国。

5.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确认收到建议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初始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这一名单所列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建议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或参加现场调查活动。技术〔秘书处〕〔机构〕应立即确认收到关于不予接受的通知〔，并将此一反对意见通知其他缔约国〕。必要时，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在初始名单之外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6. 任何时候若总干事建议对调查人员名单进行增补或修改，替补调查人员的指派方式应与初始名单的指派方式相同。〔如果由一缔约国提名的一名调查员或〔调查助理〕不再能履行调查人员的职责，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机构〕。〕〔任何被指派为调查员〔或调查助理〕的人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干事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7.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随时更新调查人员名单并将对名单的任何增补或修改通知所有缔约国。

8. 在不违反第 9 款的前提下，一缔约国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已获得接受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该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反对意见通知技术〔秘书处〕〔机构〕并可说明反对理由。此种反对意见应自技术〔秘书处〕〔机构〕收到此一通知后第 30 天起生效。〔技术〔秘书处〕〔机构〕应立即确认收到反对意见通知，并将该调查员或〔调查助理〕不再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起始日期通知反对的缔约国〔和提名的缔约国〕。〕技术〔秘书处〕〔机构〕应立即确认收到反对意见通知，并将此一反对意见通知〔其他缔约国〕。此种反对意见应自技术〔秘书处〕〔机构〕收到此一通知后第〔 30 〕天起生效。技术〔秘书处〕〔机构〕应立即将撤消对该调查员或〔调查助理〕的指派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

9. 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

10. 被一缔约国接受的调查人员的人数应当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调查人员可供调派。如果总干事认为因建议的调查人员不获一缔约国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调查人员或有碍于有效实现现场调查的目的，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协商〕理事会。

11. 调查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或区域的调查组成员的指派，应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程序行事，该程序既适用于被调查缔约国，也适用于所在缔约国。

〔 12. 列入调查人员名单的每一调查员或〔调查助理〕应接受必要的培训。此种培训应由技术〔秘书处〕〔机构〕按照〔附录... ..〕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在与提供适当培训的各缔约国商定的前提下协调调查员的培训时间表。]¹⁰⁰

[(B) 实验室的核证

13.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或一缔约国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向各缔约国通报 [附件 H 所载] [生效之前的时期内确定的] 实验室得到核证需达到的标准。

14. 缔约国应于收到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所发实验室核证标准的通报之后 ... 天内提出供核证的实验室名单。

15. 被提名的实验室应由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和总干事按照 [附录 ... 所列] [生效之前的时期内确定的] 程序分别加以核证和颁发证书 [, 以履行不同类型的分析职能或其他职能]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至迟于完成核证工作后 30 天将一份所有得到核证的实验室的名单送交所有缔约国。

16. 总干事可按照提名缔约国的请求取消对一个实验室的核证。

17. 必要时可按照附录 ... 对更多的实验室加以核证。每一核证的实验室应每隔 ... 年接受一次重新核证。]

(C) 特权和豁免

18. 在接受第 款所规定的调查员 [及访查员] 和调查助理 [及访查助理] 初始名单或随后按照第 款修改过的名单后,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按照本国与签证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根据调查员 [或访查员] 或调查助理 [或访查助理] 的申请, 颁发多次入/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 使每一调查员 [或访查员] 或调查助理 [或访查助理] 能够专为在被调查 [被访查] 缔约国领土上从事调查活动 [和访查] 而进入其领土和在其领土上停留。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申请后 [48] 小时为此目的颁发必要的签证或旅行证件。被调查 [被访查] 缔约国颁

¹⁰⁰ 有些代表团表示, 培训问题也需结合挑选之前的培训问题而加以适当考虑, 以确保本组织的调查员名册是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的。

发的此种证件的有效期应与需要相符，使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能专为从事调查活动〔和访查〕而在其领土上停留。

19. 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被调查〔被访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应授予调查员〔及访查员〕和调查助理〔及访查助理〕(下称“调查组〔访查组〕成员”)(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调查组〔访查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议定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在从抵达被调查〔被访查〕缔约国¹⁰¹和所在缔约国¹⁰²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按照其任务授权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 (a)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9 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 (b)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调查〔访查〕活动的调查组〔访查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调查组〔访查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调查组〔访查组〕应有权〔按照被调查〔被访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的本国程序〕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机构〕通讯。
- (d)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运输危险样品应遵守有关规章。〕
- (e)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1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¹⁰¹ “被调查缔约国”是指根据本议定书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或其在所在国领土上的设施或区域须接受此种调查的缔约国。

¹⁰² “所在国”是指其领土上有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另一国的根据本议定书须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的其领土上国家。“所在缔约国”是指参加了本议定书的所在国。

[(f)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规定活动的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4 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g) 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被调查 [被访查] 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进口或出口受到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除外。

(h) 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i) 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不得在被调查 [被访查] 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20. 在非被调查 [非被访查] 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他们携带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 [及样品] 和核准的设备，应享有第 19 款 (c) 和 (d) 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21.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有义务遵守被调查 [被访查] 缔约国或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调查 [访查] 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被调查 [被访查] 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认为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滥用了特权和豁免，该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定已发生，则应防止再次发生。

[22. 任何情况下若总干事认为调查组 [访查组] 任何成员或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 [给予豁免的初衷] [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总干事应有权并有责任放弃此种豁免。如果涉及总干事，则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有权 [并有责任] 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对于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 [须] [应] 明示。]

[23. 如果总干事认为调查组 [访查组] 成员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总干事可放弃此种豁免。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24. 与本附件第 22 款所载的程序平行的是，总干事应考虑是否放弃本组织作为须为调查组 [访查组] 的行为负责的机构的豁免。任何情况下若总干事认为本

组织的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 [给予豁免的初衷] [本组织的利益]，总干事可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放弃本组织在判决执行上的豁免的权力应归大会所有。放弃豁免绝对 [须] [应] 明示。]

[25. 观察员应享有调查员 [和访查员] 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第 19 款(d)项规定的特权和豁免除外。]

26. 在指控保密规定受到违反的情况下，依所涉及的豁免而定，根据第 22 和第 23 款，总干事、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或大会应请“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 (下称“委员会”) 就是否放弃豁免的问题提出意见，并应 [在最大的程度上尊重委员会的意见] [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

(D) 常规安排

入境点

2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指定入境点并向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调查组至少能从其中一个人境点在 [36] [24] [12] 小时内抵达任何调查区域。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入境点也 [可] [应] 用作出境点。

28.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发出通知，改变其入境点。这一改变应自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收到该通知后第 30 天起生效，以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29. 如果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调查，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调查，它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解决此一问题。

[涉及被调查缔约国以外的国家时的准人和调查的进行]¹⁰³

30. 如果一被调查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所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如果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需经过另一缔约国领土，被调查缔约国应按照本 [附件] [议定书] 就此种调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所在缔约国应为调查这些设施或区域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支助，使调查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需经过其领土才能调查一被调查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的各缔约国，应为此种过境提供方便。

31. 如果一被调查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领土上，被调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这些设施或区域的调查能按本 [附件] [议定书] 的规定进行。如果一缔约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或区域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领土上，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在国接受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调查员和调查助理。如果一被调查缔约国不能确保准入，它应证明它已为确保准入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32. 如果打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虽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但在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该缔约国应采取一被调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须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以便 [[在不违反] [符合] 国际法规则和惯例的前提下] 确保对此种设施或区域的调查能按本 [附件] [议定书] 的规定进行。如果该缔约国不能确保对此种设施或区域的准入，它应证明它已为 [[在不违反] [符合] 国际法规则和惯例的前提下] 确保准入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如果打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为该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则本款不得适用。

33. 如果调查与第 30、第 31 和第 32 款有关，则总干事应按照附件 D 第 ... 款的规定通知直接有关的国家。]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34. 如果无法搭乘商业班机及时前往入境点，调查组也可利用非定班飞机。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将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非

¹⁰³ 有人提议将此节移入议定书正文。

定班飞机 [适用] 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的适当程序和措施告知技术 [秘书处] [机构]。飞行路线应沿既定的国际航线，并由缔约国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议定，作为此种程序的基础。

[35.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 [通过国家主管部门] 向被调查缔约国提供拟议的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 [6] 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若使用其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 [适用的] 外交放行号码或与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抵达的适当程序和措施的细节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飞机。]

[36. 调查组在按计划离开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 3 小时前，被调查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应确保按第...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核准，使调查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37. 如果调查组的飞机是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拥有或包租的，被调查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此种飞机提供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所需要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负担。]

行政安排

38. 被调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调查组必需的便利，如：交通、通讯手段、口译、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在这一方面，被调查缔约国向调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所有费用应由本组织在...天内偿付。

[核准的调查设备

39. 供现场调查期间使用的 [、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均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 核准的调查设备 [以及这些设备的使用规定] 列于附录...。这些规定应顾及安全和保密因素，同时考虑到可能使用这些设备的地方。 [大会应在其首届会议上核准供 [每一特定类别] 调查期间使用的设备的清单。]

40.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酌情更新 [每一特定类别的调查] 设备清单。经过更新的清单应由大会予以审议和核准。

41.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确保所有类型的核准设备在现场调查需要时均可付诸使用。在现场调查需要时，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对设备的校准、维护和保护提出正式核证。为便利被调查缔约国在入境点检查设备，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提供书面材料并加设封印，以证明所作核证属实。

42. 所有常备设备应由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保管。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

43. 在不违反第 44 款的前提下，被调查缔约国不得对调查组将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已判定为满足调查需要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上的设备带入调查现场施加任何限制。调查组在调查期间使用特定设备时应考虑到适用于此种设备的使用的当地规章。被调查缔约国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过程中详细说明此种规章。

44. 在不影响规定时限的前提下，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调查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即核对带入或带出被调查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附有可证明设备所指用途和所作核证属实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被调查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的调查任务授权规定的核准设备的说明。被调查缔约国可剔除与此一说明不符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检查设备的程序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4 款(h)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45.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酌情就清单所列设备的提供与有关缔约国作出安排。有关缔约国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

46. 如果调查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备有但不属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设备并请求被调查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被调查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此一请求。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应偿付缔约国提供 [和校准] 设备所涉的费用。]

(E)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组的指派

47. [[收到一缔约国提出的调查请求后，] 总干事应考虑具体请求的 [情况] [和具体性质] 决定调查组的规模并 [在 [尽可能] [公平和] 广泛的地域分布基础上选择其成员 [，并且通知他们 [可能] 在 [24] 小时内派遣]。] [除必要的资格外，还应适当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布基础上选择调查组人员的重要性。] 如果总干事认为适当进行调查需要常任工作人员中不具备的专门知识，可从 [专家名单]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科学支助中心的兼职工作人员] 中遴选调查组成员。调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调查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人。总干事在必要时征得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可扩大调查组的规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被调查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观察员

48.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被调查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遣一名代表观察调查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49. 被调查缔约国应向总干事告知是否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

50. 被调查缔约国 [可] [[原则上] 应] 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被调查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51.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52. 观察员在整个调查期间应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被调查缔约国的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通讯，若无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被调查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53. 观察员应有权到调查区域，并可观察被调查缔约国准许其观察的调查区域。

54. 观察员应有权向调查组提出建议，而调查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考虑到此种建议。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调查的进行及其调查结果。

55. 在整个调查期间，被调查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或安排提供与第 38 款所述的给予调查组的便利相似的必要便利。观察员在被调查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调查组的派出/抵达

56. 总干事应在 [按照 ... 的规定] 收到调查请求 [并按议定的甄别程序批准此一请求] 之后尽快派出调查组。调查组应在遵守关于提出和审查请求的议定程序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到达请求中所指的人境点。

[57. 如果不能在同一时间完成全组成员的部署，总干事在必要时可派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先出发。其余成员可在规定的调查期的任一阶段与先出发的成员会合。]

(F) 调查的进行

通 讯

58.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应有权相互通讯。为此，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必要的电信设备]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不为其提供其他电信手段]，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他们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调查组成员应有权按照本附件一般规定一节第 43 款的规定， [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 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随时通讯。 [任何拒绝同意的理由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以供纳入报告。] 在这样做时，调查组成员有义务不传送与调查无关的资料或数据。

59. 除非得到总干事授权，调查组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就任何与调查有关的事项同调查组成员或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直接或间接通讯。

(G)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

60.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会晤被调查缔约国代表，以审查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调查组应 [考虑到保密附件的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被调查缔约国提供初步调查结果，并随附打算带出现场的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以及提议移出现场的任何样品。调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调查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被调查缔约国已注意到初步调查结果的内容。此一会晤和程序应至迟于调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61. 按照 [适用的有节制准入的原则及] 上述详细规定， [并不影响被调查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完成其任务这一义务的前提下，] 被调查缔约国为了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若 [认为] 有必要，可对特定样品、文件或其他材料的移出现场 [施加限制] [要求施加限制] [或根本予以拒绝]。被调查缔约国还可提请调查组注意它认为初步调查结果中有哪些资料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在此情况下，被调查缔约国可要求将此种资料视为机密。在此情况下，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 [要求] [确保] 将此种资料删除。

离 境

62. 调查后的活动一经完成，调查组 [和观察员] 即应尽快离开被调查缔约国领土。被调查缔约国应尽其能力提供协助并确保将调查组、设备和行李安全送至出境点。除非被调查缔约国与调查组另有协议，否则所用出境点应是原入境点。

(H) 调查过程中防止滥用的措施

63.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调查应严格按照 ... 的规定进行。]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所必要的 [议定] 方法，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

64. 调查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被调查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65. 按照国际法中载明的有关规则，调查员应为其不法活动包括泄漏其在进行调查工作的过程中知悉的机密所有意或无意造成的任何损害对自然人或法人负赔偿责任。]

二、〔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 进行的〕〔实地〕调查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资料¹⁰⁴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4 款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¹⁰⁵

- (a) 指称的事件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b) 如果指称的事件发生在一〔缔约〕国领土上的不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则列明该〔缔约〕国〔(下称“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 (c) 叙述此一事件，包括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关于以下两项的资料：
 - (1) 出于非和平目的〔使用〕〔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和/或
 - (2) 在指称的事件中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 (d) 事件发生的情况；
- (e) 所怀疑的事件发生原因和/或肇事者；
- (f) 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或者〕被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察觉的日期和时间，若有可能则列明事件的持续时间；

¹⁰⁴ 转录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16 和第 17 款案文。

¹⁰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一项请求的佐证资料有可能缺少上述基本要素的许多确切细节。不应当以此为由而不认真考虑这一指控。也许单单一种证据就足以起决定作用。不能由指控国不合理地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在另一缔约国或非缔约国领土上进行调查的请求，需进一步审议是否应修改这些规定或如何修改这些规定。

- (g) 以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或其他替代手段尽可能精确地指明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并以地图标出所指明的区域和该区域的地理特征；
- (h) 受害者是否为人、动物或植物，并注明受影响数量和叙述受侵袭的后果；
- (i) 疾病的症状和/或体征；
- (j) 所有可以获得的与疾病突发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
- [(k) 可表明所要调查的事件有别于疾病自然突发而且不属于疾病自然突发 [或《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造成的意外事故] 的佐证；]
- [(l) [任何]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可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类别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 (b) 疾病的初步治疗情况和初步治疗结果；
- (c) 叙述所采取的旨在防止疾病突发蔓延和消除事件后果的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 (d) 如果适用的话，[具体援助请求] [与指称的事件相关的任何援助请求的有关资料]；
- [(e) 在指称意外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下，关于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设施的资料；]
- (f) 任何其他佐证资料，包括 [在内部调查过程中被认定与事件有关的] 目击者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3.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36] [48] 小时通知按请求将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进入其他缔约国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该其他缔约国。

4. 总干事按照第 4 款发出的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被调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将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如果不是被调查缔约国的话；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名称，如果不是被调查缔约国的话；
 - (d)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
 - (e)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f)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g)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则提供外交放行号码或被调查缔约国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以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
 - (h) 指称发生不履约事件的区域的位置及特征；
 - (i) 叙述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j) 总干事请被调查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中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k) 在相关情况下，总干事请被调查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中使用的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的清单；
 - [(l) 调查任务授权；]
 - [(m)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5. 被调查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调查通知后 [1] [2] [48] [...]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调查任务授权

6. 按照 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关于进行调查的决定；]
 - (b) 被调查缔约国的名称；
 - (c)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 [并经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批准的] 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包括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d) 将进行调查的区域，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在地图上标明；

- (e)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
- [(f) 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调查目标;]
- (g) 作业指令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h) 调查组将酌情使用的任何过境点或基地点;
- (i)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j) 如拟派观察员, 观察员的姓名;]
- (k)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l) 在被调查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查的时限

7. 估计的调查时限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 并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由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充分磋商予以修订。调查期不得超过 [30] 天 [84 小时], 除非经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授权和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后延长。调查期是指从入境点程序 [开始] 到调查组离开出境点为止这段期间。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8. 被调查缔约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调查组介绍情况。情况介绍除其他外应包括被调查区域的自然地形特征、安全事项、主要疾病概况、进入该区域可用的通路和交通工具、调查的后勤安排、根据总干事的请求提供的设备和/或实验室设施的细节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9. 被调查缔约国可向调查组指明它认为哪些区域特别敏感 [而且] [或者] 与调查 [目的] 无关。 [调查组可要求被调查缔约国解释为何指明这些区域。]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按照第三条及本附件中载明的程序, 管制或 [拒绝给予] 对这些区域的准入。

10. 被调查缔约国可提供在请求提出后获得的或未见于调查任务授权中的补充资料。

调查计划

11. 介绍情况后，调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调查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应作为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该计划应订明调查组将进行的活动、调查组的后勤要求以及各项活动和要求的暂定时间安排。调查组应考虑到被调查缔约国的任何意见，酌情修改调查计划。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被调查缔约国。

调查前活动的时限

12. 调查前的具体活动应遵守下列时限：

- (a) 检查设备——不超过 [4] 小时；
- (b)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不超过 3 小时；
- (c) 调查计划——不超过 2 小时。

这些调查前的具体活动合计不得超过 [9]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情况报告

13. 调查组应至迟于抵达被调查缔约国领土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它应视必要发送进一步的调查进度报告。

[14. 情况报告应说明任何迫切需要的技术、医疗、兽医或农艺方面的协助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应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询 问

询问目击者

15.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后询问曾目睹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提供关于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可能与调查相关的情况的人。进行询问时，应有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

16.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或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植物或动物的所有人

17.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后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以查明他们受到何种影响。在动物或植物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情况下，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后询问这些动物或植物的照管人，以查明它们受到何种影响。进行询问时，应有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

18. 调查组 [仅] 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其他人员

19.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 [和被调查缔约国同意] 后询问其他人员，诸如国家/地方政府官员、任何有关医疗、兽医、制药、农业机构或设施的人员等，以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但进行询问时应有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

20.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进行调查所必需的 [、与所调查的事件相关的] 资料 [和数据] 。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21.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认为向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反对提出此种问题。如果调查组组长仍继续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他可以书面方式向被调查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被调查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该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的任何解释。]

[22.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接受询问的人员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 [尽可能] [在进行询问前至少 48 小时] 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

23. 调查组应有权目视观察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区域，以便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调查组的健康和安全。调查组应由正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陪同。

24.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健康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被调查缔约国应通过其他办法提供同等的资料，以澄清有关的区域和物件与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不相关而且对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而言并不重要。

[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25.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医务成员应有权在 [说明情况并] 征得受影响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 [书面] 同意后对受影响的人进行医学检查。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

26. 调查组的适当合格成员可对受影响的动物和/或植物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 在相关的情况下此种检查应先征得此种动物和/或植物的法定所有人的同意] 。此种检查的目的应是使调查组能够作出诊断。

27. 在必要和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 [在征得被调查缔约国的必要的同意后，] 可采集受影响的人或动物的身体样品以及受影响的植物的样品，以便作出诊断或确认对疾病或中毒的临床诊断。在受影响的人的情况下，应先 [说明情况并] 征得受影响的人或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 [书面] 同意。

28. 在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在 [征得被调查缔约国的必要的同意及] [说明情况并] 征得死者家人或法律代表的 [书面] 同意后，可观察、参与或进行死后检查。

29. 调查组在必要时可在征得法定所有人的同意后检查实验室动物、取自实验室动物的现有样品或从此种动物的身上取样。

[30.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不同意采集样品或进行死后检查，应提供书面解释，而此一书面解释应作为附件列入调查报告。]

31. 调查组和所有参与调查的实验室应对所有医学资料包括取自人体的样品和其他材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取样和鉴定

32. 调查组应有权在〔适当和〕它认为必要时〔请求〕采集环境样品、弹药和装置的样品或弹药和装置残余物的样品。任何此种样品均应加以分析，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所列〕〔生物剂〕或毒素。

33. 〔调查组可在征得正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在该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自行取样〕〔应在正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的面前取样〕。调查组若认为有必要，可请求正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在调查组成员的监督下协助取样。〔调查组还可请求正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从被调查区域的邻近区域采集适当的对照样品。〕被调查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分析。

34. 调查组可使用可供调查组使用的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正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分析样品。如果由正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调查组或经调查组组长特别指派的某些成员应在所有分析过程中在场。所有取样均应按有关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以确保所希望采集的样品不受污染而且样品的采集充分照顾到卫生和安全考虑。

35. 应〔尽可能〕在正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领土上进行分析，而且应有调查组的代表和正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

〔 36. 如果无法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分析，〔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组〔若认为有必要，〕可〔按照本附件一般规定一节第 58 和第 59 款的规定〕将样品移至〔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有权与所有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分析后余下的任何未被销毁的样品均应交还原属缔约国。〕

37.¹⁰⁶ [根据有节制准入的原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 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 或在它认为必要时拒绝某一样品。在后一种情况下,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 包括提供其他办法使调查组能履行其任务, 以证明所要求的有关样品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

收集[、察看和核实]背景资料和数据

38. 调查组[可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并在该缔约国的协助下采取下列措施][在不违反第...款中载明的关于有节制准入的规定的的前提下, 应有权]:

- (a) 获得、察看[和解释][它认为可能]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流行病学数据。此种数据可包括关于疾病、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突发的地方性的数据[, 但疾病的自然突发不包括在内。此种数据还可包括][和]对引起调查的事件所作的任何初步识别和诊断[以及关于[应宣布的]免疫接种方案及疫苗和抗血清的采购、供应和储存安排的数据];
- (b) 察看[它认为可能]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关于用以对付疾病突发或中毒的[任何]预防或治疗措施的]医疗、公共卫生[和职业健康]记录和数据库[, 包括关于用以对付疾病突发或中毒的[任何]预防或治疗措施的记录和数据]。接触个人的医疗记录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有关其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
- (c) 察看[它认为可能]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其他文件和记录, 诸如兽医或农业方面的文件和记录。

39.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任何与调查请求相关的文件或数据的副本, 以便纳入最后报告或用以协助其编写最后报告。[应推断,]文件和数据库[应可][不得]

¹⁰⁶ 应根据在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的主持下就有节制准入进行辩论的结果重新审议这一款。

复制并带出，除非正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 [表示反对] [明示同意]。任何反对的理由均应 [以书面方式说明，以] 列入调查报告。

40. 收集到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调查组不得予以保留。

通 讯 ¹⁰⁷

41.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应有权相互通讯 [并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通讯]。为此，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必要的电信设备，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他们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调查组成员应有权按照本附件一般规定一节第 43 款的规定，[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 [并遵守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电信规章] 的情况下，] 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随时通讯。在这样做时，调查组成员有义务不传送与调查无关的资料或数据。

42. 除非得到总干事授权，调查组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就任何与调查有关的事项同调查组成员或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直接或间接通讯。

调查区域的延伸

43.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延伸调查区域，它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 可将调查区域予以延伸。

[44.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区域延伸至一 [邻国] [相邻的缔约国]，则在该 [缔约] 国领土上的调查应按照涉及被调查缔约国以外的国家时的准入和进行调查的程序 [(第三条 F 节第...款)] [(附件 D 第一节第 30 至第 33 款)] 进行。]

¹⁰⁷ 一些代表团主张采用《全面禁核试条约》中的这一标题下的有关案文。

调查期的延长

45.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发现估计的调查时间不够充分，则调查组可向总干事申请延长调查期。总干事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可延长调查期。

(E) 调查后的活动

临时调查报告

46. 应迟于调查完成后〔30〕天将一份临时调查报告送交被调查缔约国。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对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

47. 临时调查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此外，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叙述其各个阶段，特别是载明：

- (a)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b) 各种佐证，例如询问记录、与疾病有关的检查及流行病学和科学分析结果、调查组察看过的文件等；
- (c) 所在缔约国提供的协助及其及时性；
- (d)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e) 调查组对被调查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调查组履行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实验室报告

48. 应报告实验室对物剂进行调查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载有可以获得的初步诊断结果或至少载有鉴别诊断结果，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调查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没有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临时诊断或鉴定结果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但至迟于收到样品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完整的物剂诊断或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诊断或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最后的诊断或鉴定。]

最后报告

49. 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在收到承担工作的所有实验室的最后实验室报告后认为调查已告完成，但不得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调查组组长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 [10] [20] 天将一份报告草案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载入将散发给各缔约国的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报告草案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50. 最后报告应载有临时报告 [和最后实验室报告] 所载有的一切详细资料、被调查缔约国根据第 49 款提出的意见以及提出初步报告后所获得的任何其他资料。

51. 最后报告还应载有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来源的任何资料。此种证据除其他外可包括：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或分子序列证据。报告还应载有可以获得的与该区域先前存在过指称的物剂有关的环境资料和历史资料。

52. 报告应总结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组的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第 1 款(c)项中表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报告还应载有调查组对其得到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其履行调查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53. 最后调查报告应立即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立即就其中的调查结果提出书面意见，任何此种意见应附于报告之后。最后报告连同所附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天送交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三、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 情况进行的] [设施] 调查

(A) 调查请求

[设施调查]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调查] 请求中须提交的资料¹⁰⁸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4 款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 进行 [设施] 调查, 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详细] 叙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特定事件或活动, 包括关于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下列物剂或毒素或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 [具体] 资料: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c) 发生指称的不履约活动的 [设施] [现场] 的 [名称(如果知悉的话) 或其他形式的称号和] 位置。其中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详细资料, 包括一份现场图, 其中标出边界及请求周界, 标明参考点并注有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或其他尺度的地理坐标;
- (d) 指称的不履约事件或活动的大致起止时间;
- (e) [任何]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或其他先前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 [(f) 表明对不履约的关注并非疾病自然突发的资料。]

¹⁰⁸ 转录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19 款(a)至(f)项和第 20 款(a)和(b)项案文。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还应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相关的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说明有关设施是否已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并说明与指称相关的宣布中含有或缺少的任何资料；如无上述资料，则提供任何表明有关设施本应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的资料；
- (b) 有关设施的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的详细情况。

请求周界

3. 第三条.F 节第三小节第 19 款(c)项所指的请求周界应：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位于任何建筑或其他结构以外至少 [10] 米；
- (b) 不穿过现有的安全围界；而且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希望划入请求周界之内的任何现有安全围界以外至少 [10] 米。

4. 如果请求周界不符合第 3 款的规定，则应由调查组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后予以重划，[以确保其符合此一规定] [以使调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

[5.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同意该周界，则应适用第 17 至第 23 款所载程序，确定最终周界。]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6.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48]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所在缔约国。此一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调查的设施的名称(如果知道的话)和位置；
- (d)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f) 如果使用非定班飞机，应提供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便利非定班飞机的抵达和照管而要求提供的适当资料；

(g)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h) 调查任务授权。]

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关于即将进行调查一事的通知后 小时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调查任务授权

8. 按照 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a)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关于调查请求的决定；]

(b)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名称；

(c) 所在缔约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d) 引起调查请求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e) 以地图标明的调查现场的位置和请求周界，但应考虑到据以提出请求的所有资料；

(f)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g)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h) [任何] [具体] 作业指令 [及任何其他可确定的任务] ；

[(i)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

[(j) 调查组须达成的具体调查目标；]

(k) 调查组将使用的人境点；

(l)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查的时限

9. 调查期不得超过连续 84 小时，除非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予以延长。调查期应从 [最初的情况介绍结束] [调查组最初抵达最终周界] 之时开始 [，到调查组离开出境点之时为止] 。

[调查组的任命 ¹⁰⁹

10. 总干事在收到一缔约国提出的关于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 进行 [设施] 调查的请求后, 应 [请 [科学支助中心]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根据所要调查的设施的具体性质和所要调查的对不履约的关注的性质为调查组成员的任命提出人选 [, 以便在 24 小时之内派其出发]。调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调查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 [, 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 人。

11. 总干事应任命 [科学支助中心]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常任工作人员担任调查组组长, 调查组其他成员也应由总干事任命, 他们可以是按附件 D 第一节第 1 至第 12 款中载明的程序指定的 [科学支助中心]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常任工作人员 [, 也可以是兼职工作人员]。]

对现场的监视

12. 至迟于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 [按照本节第 6 款收到通知] 后 [12] 小时,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开始收集供所有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离开按本节第 3 和第 4 款确定的周界用的所有出口的所有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可通过收集下列形式的实际情况来履行此一义务: 交通记录、照片或录像。

13. 调查组一抵达调查现场, 即应有权开始实行出口监视程序, 以封闭 [最终] 周界。此种程序应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出口并进行交通记录。调查组 [应]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 可] 有权对各个出口和离开的交通工具进行拍照和录像。其他出口监视程序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议定。调查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调查现场周界的任何其他部分, 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活动。

14. 调查组有权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对离开现场的交通工具进行视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 未给予调查组充分准入的任何须接受视察的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¹⁰⁹ 第 10 和第 11 款的案文及标题已载入本附件关于一般规定的一节中。

15. 所有封闭现场和监视出口的活动均应在周界外侧向外测量 [尽可能] 不超过 [50] 米宽的环形地带内进行。

16. 上述程序可在整个调查期间一直实行，但不得 [无理] 妨碍或延误现场的正常作业。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17. 在入境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不能接受请求周界，则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1] [24] [36] 小时提出一替代周界。如果意见有分歧，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应进行谈判，以期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

18. 应按照第 3 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一般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一般应距周围的安全屏障不远，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下列办法中的至少两种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超出 [或不小于] 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很多；
- (b) 替代周界尽可能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19.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调查组所接受，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并应把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20. 如果未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小时结束周界谈判。如果未达成协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把调查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

21.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 17 款为替代周界的提出规定的时限截止前至多 [1] [12] 小时开始此一运送到周界的过程。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12] [36]¹¹⁰ 小时完成。

22. 一旦抵达设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以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准入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¹¹⁰ 一致同意此一运送过程将在实际调查期开始前完成。

23.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设施后 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从入境点运送

2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快把调查组及其设备运送到调查现场，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调查组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24] [48] 小时抵达该现场。

25. 所在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协助运送调查组及其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2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提供调查组准入前对调查组作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介绍内容应包括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周界以内区域的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包括 [酌情] 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 [酌情] 向调查组说明能否接触设施人员和记录。介绍过程中还应说明设施的现行安全规章或其他有关规章，包括酌情说明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自行斟酌，在情况介绍过程中让调查组巡视周界以内的区域。调查组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说明调查组成员接受防疫接种的情况。除非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一致同意，否则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27.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的准入规定的区域、设施或楼房。

初步调查计划

28.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 [根据可以获得的适当资料] 为调查的进行拟订一项初步计划，其中订明调查组计划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希望准入的现场特定区域及文件和希望接触的人员。还可在计划中列入其他资料，诸如活动的大致时间和顺序等。

29. 在拟订调查计划时，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根据以上第 27 款指出的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或楼

房。调查组还应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的规定，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措施，并可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30. 调查组应在初步计划中订明它是否打算分为小组。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否则除了负责进行周界活动的调查组成员之外，调查组不得分为 [两个以上] 小组。

31. 初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调查组应酌情修改计划并考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可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和调查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而视必要修改初步计划。对初步调查计划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应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32. 拟订初步调查计划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33.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适当同意，] 在调查过程中可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第 至第 款采取下列措施。

询 问

34.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可包括一名法律顾问和/或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35.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反对提出此种问题。如果调查组组长仍继续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他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所给予的任何解释。

36.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设施作业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

37. 调查组 [只] 可目视观察和检查调查现场内只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 [任何] 部分、项目或设备。

[38.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健康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使用摄像机、照片或绘图等替代办法。]

[鉴定关键设备

39. 调查组只可 [检查] 和鉴定调查现场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备。鉴定关键设备时，调查组 [应] [可] 借助附件...中的议定设备清单 [或据以确定设备是否有助于加强对履约的信任的其他议定标准]，但不仅仅限于此种清单 [或标准]。

40. 调查组还可注意现场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酌情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

[审 计

41. [[作为最后手段，] 调查组可检查只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向调查组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记录，以协助调查组按照调查任务授权履行其任务。]

42.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保护文件和记录。

43. 调查组可请求提供文件复制件或记录打印件。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要求下，调查组和 [本组织] 应将因获准接纳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记录打印件和任何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只有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的情况下才可将文件和打印件带出现场。

44. 进行审计时，应尽量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妨碍。

45. 在调查组的请求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应] [可] [酌情] 提供相关的卫生保健、安全或其他管理程序或财务条例的资料，以协助调查组检查和了解文件和记录。

[46.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出现了问题而调查组认为可通过对不在调查现场的特定文件进行审计来加以解决，则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的规定准许其接触这些特定文件。]]

[检查医疗记录和 [医学检查] ¹¹¹

47. 调查组可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请求接触设施的或设施保有的医学和职业健康数据。是否准许接触此种数据，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酌情决定。 [但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准许接触此种数据。]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为数据来源保密。如果需要察看个人医疗记录从而有可能泄露该人的身分，须经该人在知情后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如果接触医学和职业健康数据的请求被拒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可] [应] 向调查组组长提出一份书面解释。

48. [请求接触的记录除其他外可包括：表明人员防疫接种史和/或免疫状况的记录；事故报告；关于防疫接种、卫生保健和安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文件；以及流行病学背景数据。] [调查组可请求准许其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面前检查任何可以获得的、设施先前提取的临床样品并审查任何有关分析数据。]

[49. 调查期间对人员的医学检查，包括提取任何临床样品，应仅在有关个人知情后以书面方式明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取样和鉴定

[50. 为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调查组 [作为最后手段，] 可 [在必要时] 请求进行取样和检验，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51. 只有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 [证据] [事实] 表明取样也许可为履行调查任务提供所必需的重要信息的情况下，才应使用取样这一手段。如果有可能，应使用特定的检验方法鉴定特定的物剂、菌株或基因。进行此种检验的意图，如果有可能，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

¹¹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措施不应列入关于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进行的] [设施调查的一节中。

52. 根据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 G 部分所载的准入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或在必要时拒绝某一样品。在后一种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证明所要求的样品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

5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根据调查组的请求在调查组的面前取样。经议定，调查组也可自行取样。如果有可能，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调查组可使用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检验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商定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则在进行分析时应有调查组的成员在场。

54. 如果无法在现场进行分析，调查组可请求将样品移至 [指定的] [经核证的]¹¹² 实验室进行分析。 [如果有可能 [而且适当。] ，应在位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的一个 [经核证的] [指定的] 实验室分析样品。] 如果同意移走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与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

55.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 [经核证的] [指定的] 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但须遵守第 54 款的规定] ；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的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

56.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至少两个 [经核证的] [指定的]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对样品的衡算和去向负责。

¹¹² 关于实验室的核证的案文仍置于方括号内，重新审议案文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5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58.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59.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6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在任何时候提供样品，以便按照本节第 53 至第 56 款的规定加以分析，以协助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61. 任何现场取样和分析的进行均应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从而防止生产受到任何损失。]

(E)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

62. 与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离境有关的调查后的活动应按照本附件关于一般规定的一节的第 58 至第 60 款进行。

最后报告

63. 调查组组长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 [10] [20] 天将一份报告草案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

- (a) 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因而不应该载入将散发给各缔约国的报告定本的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应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
- (b) 对报告草案提出意见。调查组应在报告的定本中提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并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64. 报告的定本应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报告草案定本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

后。报告草案定本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 [30] 天送交技术 [秘书处] [机构]，以便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62 至第 67 款作进一步处理。

65. 报告应总结调查组在履行调查任务的过程中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组的实情调查结果。报告还应载有调查组对其得到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 [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其履行调查任务所起的作用等] 所作的事实性说明。

[四、 [在对进行了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转让
感到关注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查]

- (A) 调查请求
- (B) 调查前的 [活动] [程序]
- (C) 调查的进行
- (D) 调查后的 [活动] [程序]]

E. 保密规定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A) 一般 [原则] [义务]

[1. 根据第四条中载明的一般义务, [本组织] 应 [仅要求提供] [可接触] 为及时有效履行本议定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需的 [最少量的] 资料和数据, 并应避免接触任何与 [本议定书的目标] [履行其职责] 无关的 [机密] 资料和数据。 [本组织] 应为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制订各项协定和条例, 并应尽可能明确地界定一缔约国应准许 [本组织] 接触的资料。] ¹¹³

(B) 保密制度

2. [为了根据第四条建立和实行处理机密资料的制度(下称“保密制度”),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一个由总干事直接负责的适当单位(下称“保密单位”) 应负责对保密规定的实施进行全面监督。]

3. 保密制度应由 [大会] 予以审议和核准。在 [大会] 核准此一制度之前, [本组织] 不得处理、处置或散发各缔约国以机密方式提供给 [本组织] 的资料或数据。 ¹¹⁴

4. 其后, 总干事 [每年] 应向 [大会] [执行] [协商] 理事会报告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实行保密制度的情况。

¹¹³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删去这一小节, 因为一部分内容与本议定书正文第四条的案文相重复。

¹¹⁴ 这一规定不妨碍小组进一步讨论向各缔约国提供在第三条下所作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的问题。

(C) 机密资料的接触

5. 应按资料的机密级别对接触机密资料加以管制，并应〔严格〕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准许接触机密资料。〔“有无必要知道”原则的实施应符合成本效益，不得对技术〔秘书处〕〔机构〕的作业产生不利的影晌。〕

6. 〔在批准一雇员接触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的活动有关的机密资料前至少 30 天，应将拟批准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对于调查组成员，按照... ..通知个别缔约国拟指派该人担任调查组成员即应视为满足此一要求。〕

7. 如果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而有此必要，技术〔秘书处〕〔机构〕可准许技术〔秘书处〕〔机构〕工作人员以外的实体或个人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但须经总干事特别核准并征得有关缔约国的〔明示〕同意，而且须个别订有一项保密约定。〔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将拟议的接触通知有关缔约国〔，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天内明示不同意拟议的接触，否则可视为同意〕。〕

8. 每次在技术〔秘书处〕〔机构〕接触机密资料，均应在接触和停止接触之时予以记录在案。此一记录应保存〔... ..年〕。

9. 在尽可能无碍于有效执行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处理和储存机密资料的形式应〔做到：在保密制度以外处理此种资料时，〕使人无法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的设施。

(D) 分级制度的建立

10. 应采用分级制度，此一制度应规定明确的标准，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应在执行方面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分级制度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4 款(h)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11. 提供资料或资料涉及的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与 [适当的] [保密] 单位进行充分的协商, 按照分级制度将此种资料予以分级。任何此种分级均应对 [本组织] 具有约束力。¹¹⁵

[11 之二. 将资料列为机密不应减损一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证明履约的义务。按照第四条第 5 款应提供给各缔约国的资料不得予以分级 [, 除非提供该资料的缔约国明确请求并说明理由] 。]

[12.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 获得或产生的所有数据和文件, 除纯属行政性的文件以外, 均应由 [适当的] [保密] 单位加以评估, 以确定其中有无机密资料。如果其中有机密资料, [适当的] [保密] 单位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 按分级制度将此种资料予以分级, 如果提供此种资料的缔约国尚未将该资料分级的话。]

(E) [机密] [分级] 标准

13. 在确定某一资料的机密级别时, 须考虑下列基本因素:

- (a) 其泄露可能对一缔约国、对一缔约国的任何其他机构包括商业公司、对一缔约国的任何国民或对本议定书或 [本组织] 造成多大的潜在损害; 和
- (b) 其泄露可能为个人、国家或任何其他机构包括商业公司带来多大的潜在、特别或特定好处。

(F) 在缔约国的场地内处理敏感的资料

14. 每一缔约国对 [本组织] 提供给它的资料, 应按该资料的规定机密级别加以保护。缔约国若收到要求, 应详细说明它准备以何种方式处理 [本组织] 所提供的资料。

¹¹⁵ 需根据宣布中是否含有机密资料重新审议这一点。

(G) 与有意发表机密资料有关的义务

15.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获得的机密资料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表，除非属于下列情况：

- [(a) 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资料可按照大会或 [执行] [协商] 理事会的决定予以汇编和公开发表；]
- (b) 任何得到资料所涉缔约国明示同意的资料可予以发表；
- (c) 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只能由 [本组织] 通过可确保资料的发表严格符合本议定书的需要的程序予以发表。此种程序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24款(h)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A) 一般要求

1. 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制定的程序〕。

2. 技术〔秘书处〕〔机构〕内的每一职位均应有一正式的职务说明，其中除其他外应规定该职位人员需接触的机密资料的范围，如果需接触任何机密资料的话。

3. 技术〔秘书处〕〔机构〕雇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只索取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避免接触任何与履行其职责无关的资料和数据〕。对偶然收集到的与其任务要求无关的资料，他们不得作任何记录。

(B) 个别保密约定

4. 〔总干事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与技术〔秘书处〕〔机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其中应订明每一工作人员同意在雇用期间以及在其职务终止后的〔无限期〕〔5〕〔10〕年内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国家、组织或个人泄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

(C) 行为守则

5. 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发表可能损害其身分或损害其诚信、独立或公正品格的任何种类的公开言论〔，也不得泄露任何机密资料〕。¹¹⁶

6. 除非经总干事明示同意，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本组织〕的活动有关的领域：

- (a) 向报刊、电台或其他新闻媒介发表声明；
- (b) 接受演讲邀请或履行演讲承诺；
- (c) 参加电影、戏剧、广播或电视节目的制作或演出；

¹¹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5和第6款过于琐细，应作为未来公约组织的内部规则(保密政策)。

(d) 投稿、出书或刊印其他材料。¹¹⁷

7. 为了防止未经授权泄露机密，应适当忠告调查组成员和所有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不当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

[8. 在评估调查组成员和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所有雇员的表现时，应特别注意雇员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记录。]

¹¹⁷ 同上。

三、 [现场活动过程中] 保护 [现场活动过程中获得的 或因现场活动而获得的] 机密资料的措施 ¹¹⁸

(A) [尽可能少侵扰] [保密] 的原则

[1. 调查组 [或访查组] 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现场活动和调查这一原则。 [调查组 [或访查组] 应 [随时] 考虑到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建议，以便将调查组所知悉的机密资料的数量保持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内。]]

2. 调查组 [或访查组] 成员应严格遵守第四条及本附件中载明的保密规定。他们应充分尊重第三条及附件 B 和 D 中载明的旨在保护敏感设施并防止泄露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

(B) 保护敏感资料

3. 调查组 [或访查组] 应避免接触对履行其任务而言无须接触的资料和数据。同样，对偶然收集到的与其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调查组 [或访查组] 不得作任何记录。

4. 调查组 [或访查组] 应根据请求，将 [其在调查 [或访查] 过程中获得或记录的所有资料或数据] 其 [记录] [报告] 的副本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5. 调查组和 [本组织] 应将因获准接触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和打印件或记录及任何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

6. 如果为了及时有效执行 [本议定书] 的规定而有必要将资料或数据移出一设施，移出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数量应保持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内。

7. 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 [可随时] 以适当的方式查阅该缔约国认为属于特别敏感的资料和数据。此种资料和数据不一定须实际送交技术 [秘书处] [机构]，但须随时可供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该缔约国的场地内再次查阅。

¹¹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第三条 F 节及有关附件相应各节中处理这些问题也许更为适当。

[(C) 保护样品

8. 总干事应对移至指定实验室进行现场外分析的样品在运送过程中确保其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按照 [大会] 根据 [本议定书] 审议和核准的程序行事。

9. 各指定实验室应订有具体的保密约定，其中确认 [本议定书] 中规定的关于取样程序和分析程序的各项义务。]

[(D) 报 告

10. 调查报告 [和访查报告] 应按照保密单位制订的机密资料处理规章加以处理。报告中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附件 D 的规定指出不应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的资料，应在报告送出之前从报告中删除。]

四、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A〕 泄 密

1. 泄密除其他外应包括任何未经授权向任何国家、组织或未经授权的个人泄露〔本组织〕保有的机密资料〔，而无论泄露的动机或后果如何〕。滥用机密资料以谋求个人私利或者增进或损害第三方的利益，也应属于泄密。〕

〔B〕 进行查询的义务

2. 总干事应制定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交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4 款(h)项予以审议和核准。总干事还应执行缔约国〔大会〕关于修改与泄密或指控泄密问题有关的程序的决定。

3. 如果〔总干事判定〕有〔充分的〕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则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进行查询。如果一缔约国指控发生了泄密，总干事也应立即着手进行查询。

4. 在指控发生泄密的情况下，应将此一指控立即告知指控中所指明的缔约国和 / 或工作人员或所指控的泄密或违反保密义务事件可能涉及的缔约国和 / 或工作人员。

5.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查询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按照适用的法律和规章采取适当的行动。

6. 在进行了查询之后，应提出一份书面报告，该报告应〔视必要〕〔在程序终结前〕列为机密文件〔，严格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处理〕。〔必要时，〕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查询结果。

〔C〕 临时措施

7. 总干事可在开始进行查询后的任何时间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此种措施可包括在本节所载的程序完成前：停止有关人员的特定职务；不准接触某些资料；以及在情节严重时暂时停职。

(D) 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采取的措施

8. 在一缔约国的代表或官员或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工作人员泄密或被指控泄密的情况下, [本组织] 应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 以便对该案件作出处理。如果此种协商未能在 [60 天内] 圆满结束, 该缔约国应有权向保密委员会提起程序, 由其审理此案件。委员会应谋求通过调解、查询、和解、仲裁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该案。委员会可请总干事尽可能提供查询结果。

9. 如果根据第 3 款进行的查询确定技术 [秘书处] [机构] 的工作人员泄密, 总干事应按照第四条第 6 款之二采取适当的惩戒和纪律措施。

10. 在任何 [泄密] 案件中, [如果情节严重,] 只要总干事认为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工作人员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给予豁免的初衷及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 总干事应有权 [并有责任] 放弃此种豁免。在总干事泄密的情况下, [执行] [协商] 理事会应有权 [并有责任] 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 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11. [在任何 [泄密] 案件中, [如果情节严重,] 只要 [总干事认为] [本组织] 作为须为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的机构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给予豁免的初衷 [及 [本组织] 的利益], [总干事] [缔约国大会] 可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 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由缔约国大会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12. 在决定是否放弃豁免时, 总干事、[执行] [协商] 理事会或缔约国 [请保密委员会提出意见并] 应充分考虑到保密委员会的意见。

[(E)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以外的观察员及其他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的义务

[1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确保其按照附件 D 第一节 E 小节派遣的观察员遵守本议定书的所有有关规定并且个人受其约束。一旦向观察员透露任何机密资料或观察员获得任何机密资料, 则除观察员本个负有责任而且不减少其个人责任外,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应按照本议定书承担处理和保护该资料的责任。

14. 第 ... 款应比照适用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以外的观察员及其他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

五、机密资料存档程序

F.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
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G. 建立信任措施

一、监测出版物

1. 收集和监测印刷品和媒体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特别注意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活动。
2. 收 集
 - 2.1 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 ..)提供有关资料。
 - 2.2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从公开来源收集有关资料(第 4 款)。
3. 监 测
 - 3.1 管理、分类和综合。
 - 3.2 由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人员依靠信息技术进行。
 - 3.3 监测须有重点(第 5 款)。
4. 资料来源
 - 4.1 科学出版物。
 - 4.2 科学报刊。
 - 4.3 具体统计数据。
 - 4.4 有关的报刊数据库。
 - 4.5 科学数据库。
 - 4.6 各类科学会议的记录和报告。
 - 4.7 有关预防接种方案以及其它涉及病原微生物和毒素的、在高度封闭条件下进行的方案和研究的资料。
 - 4.8 有关可用于迅速鉴定包括卫生组织所定第三和第四危险类别在内的毒素和病原微生物的市售新产品的资料。

5. 应收集和监测的资料

5.1 应利用关键鉴别因素(触发标准)。

5.1.1 触发标准与宣布(履约措施)相同。

5.1.2 各项触发标准可结合使用。

5.1.3 其他可用的触发标准(与触发标准相连的资料来源)。

6. 应涵盖的活动

6.1 解除对生物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生物学研究发表政策、科学出版物的保密规定(1991年建立信任措施“C”办法)。

6.2 所有与履约有关的活动(据触发标准界定)。

7. 方 式

7.1 请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按年度提供资料。

7.2 公约组织要不间断地收集和监测有关资料。

7.3 提供资料应。

7.3.1 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

7.3.2 附有出版物简介。

7.3.3 最好使用计算机化格式(软磁盘)。

7.4 收集的资料可供缔约国调阅。

二、监测立法

1. 收集和监测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立法方面的资料。(有无立法不一定表示履约与否。)
2. 收 集
 - 2.1 请缔约国提供有关资料。
 - 2.2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酌情收集有关资料。
3. 监 测
 - 3.1 管理、分类和综合。
 - 3.2 由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人员依靠信息技术进行。
 - 3.3 监测须有重点。
4. 资料来源
 - 4.1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立法。
 - 4.1.1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授权立法。
 - 4.2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涵盖的活动/设施/方案/物剂相关的规章。
 - 4.3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涵盖的活动/设施/方案/物剂相关的其他措施。
 - 4.4 立法、规章和相关统计数据库。
5. 应收集和监测的资料
 - 5.1 除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立法(授权立法)以外,还应利用关键鉴别因素(触发标准)。
 - 5.1.1 触发标准与宣布(履约措施)相同。
 - 5.1.2 各项触发标准可结合使用。
 - 5.1.3 其他可用的触发标准。

6. 应涵盖的活动

6.1 第一条所指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的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1991年建立信任措施“E”办法)。

6.2 《公约》及本议定书涵盖的所有活动及与触发标准相关的所有活动。

7. 方 式

7.1 请缔约国提供基本资料。

7.2 请缔约国按年度提供关于变化情况的资料。

7.3 公约组织要不间断地收集和监测有关资料。

7.4 应提供的资料：

7.4.1 有关立法的原语文副本，可能时附上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译出的非正式译本。

7.4.2 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编写的简介。

7.4.3 最好使用计算机化格式(软磁盘)。

7.5 可将此种资料用作立法“范本”。

7.6 收集的资料可供缔约国调阅。

三、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数据

由于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的讨论中把此处所指措施作为强制性措施考虑，因此应联系其讨论结果进一步加以研究。

1. 收集和监测国家进出口数据(如：政府和工业生产统计、菌种收藏记录和其他在宣布要求范围以外、由缔约国自愿提供的有关资料)。

2. 收 集

2.1 请缔约国提供有关资料。

2.2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从公开来源收集有关资料。

2.3 需顾及对保密的关注。

3. 监 测

3.1 管理、分类和综合。

3.2 由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人员依靠信息技术进行。

3.3 监测须有重点。

4. 资料来源

4.1 行业出版物。

4.2 具体统计数据。

4.3 规章和其他措施(包括管制)。

5. 应收集和监测的资料

5.1 应利用关键鉴别因素(触发标准)。

5.1.1 触发标准与有关转让和生产的宣布相同。

5.1.2 其他可用的触发标准(如：关于第 2.2 款所指的数据收集)。

5.2 有关下列各项的资料:

5.2.1 供应方和接受方。

5.2.2 物剂。

5.2.3 设备。

6. 方 式

6.1 请缔约国按年度提供资料(各国可能需为收集本国数据制订规章)

6.2 公约组织要不间断地收集和监测有关资料。

6.3 提供资料应:

6.3.1 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

6.3.2 依照议定格式。

6.3.3 最好使用计算机化格式(软磁盘)。

四、多边资料交流

1. 交流关于可能与《公约》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相关和一致的材料和活动所涉问题的资料，包括电子联网。
2. 资料交流
 - 2.1 缔约国之间(由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协助)。
 - 2.2 本组织与各国际组织之间。
 - 2.3 本组织从非政府组织和方案/活动项目收集资料。
3. 可涵盖的领域
 - 3.1 建立信任措施报告(1991年议定)。
 - 3.1.1 交流关于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资料。
 - 3.1.2 交流关于国家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的资料。
 - 3.1.3 交流关于传染病突发和毒素所致类似情况的资料。
 - 3.1.4 鼓励发表有关成果和促进知识的使用。
 - 3.1.5 积极促进联系。
 - 3.1.6 就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作出宣布。
 - 3.1.7 宣布以往在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中进行过的活动。
 - 3.1.8 宣布疫苗生产设施。
 - 3.2 关于执行建立信任措施要求和履行报告义务的咨询
 - 3.3 监测疾病突发和疾病异常突发报告。
 - 3.3.1 监测人类疾病突发和疾病异常突发报告。
 - 3.3.1.1 卫生组织 Weekly Epidemiological Record(《流行病学记录周报》)(可在万维网上查阅)，内载关于疾病发生情况的资料，资料来自：《国际卫生条例》的执行、卫生组织传染性疾病和耐抗菌性监测系统以及在疾病监测和控制方面的国别经验。

- 3.3.1.2 卫生组织新出现疾病和其他传染病监测和控制司电子分发系统，定期提供关于有国际重要性的流行病、传染性疾​​病和全球监测情况的最新资料(可在万维网上查阅)。
- 3.3.2 监测动物疾病突发报告。
 - 3.3.2.1 国际兽疫局 Disease Information(《疾病情报》)，周刊，收集转载动物疾病紧急报告(可在万维网上查阅)。
 - 3.3.2.2 国际兽疫局《通报》，月刊，叙述大多数动物传染病的情况。
 - 3.3.2.3 国际兽疫局《世界动物卫生》，年刊，综述世界范围内列于国际兽疫局清单 A 和清单 B 的各类疾病的状况。
 - 3.3.2.4 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动物卫生年鉴》，内载通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联合问题调查表收集的数据。
 - 3.3.2.5 国际兽疫局 HandiSTATUS，一种电子信息通报，内载与国际兽疫局有关的数据以及与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问题调查表有关的数据。
- 3.3.3 监测植物疾病突发报告。
 - 3.3.3.1 由粮农组织负责发出的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联合问题调查表。
- 3.4 关于制药和疫苗生产、制造程序规范、生物安全能力和程序的资料。
 - 3.4.1 ICGEB(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网络。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流中心。
 - 3.4.2 BINAS(与工发组织和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共同开发的生物安全信息网络咨询系统)。
- 3.5 关于与《公约》及本议定书有关的领域内研究与人员交流方案的资料。
- 3.6 与《公约》下的义务有关的资料，如：可能与用于敌对目的的病原体和毒素的生产、发展、储存或运载工具有关的资料。

4. 资料交流可采取的形式

- 4.1 缔约国之间(本组织作为“中枢”)以及缔约国与各国际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工发组织,等等)。
 - 4.1.1 建立计算机网络,通过互联网的联接性能汇集第3段所指的各种数据库(经由安全可靠的万维网网页存取途径)。
 - 4.1.2 互联网的联接性能和电视会议联接性能/网络,用以支持(疫苗、良好的制造程序、生物安全等方面的)资料交流。
 - 4.1.3 “虚拟”出席科学会议。有关领域的磋商和培训。
- 4.2 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和方案/活动项目之间。
 - 4.2.1 通过互联网与 PROMED、NEED、OUTBREAK、MEDSCAPE 等联接以交流有关的疾病突发情况。
 - 4.2.2 通过互联网同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数据库联接(疾病防治中心报告、MEDLINE、GENEBANK,等等)。
- 4.3 国际组织(卫生组织等)可作出的贡献
 - 4.3.1 提供经工作人员作为全球告警系统的一部分而在一般基础和保护基础上实地加以技术验证过的资料。
 - 4.3.2 通过卫生组织的合作中心网络提供技术性专门知识,用于调查疾病突发的情况和证实诊断结果。
 - 4.3.3 通过卫生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合作中心与各发展中国家的卫生当局联系。
 - 4.3.4 与军方的传染病监测和实验室设施联系。
 - 4.3.5 提供关于各国接种做法和覆盖范围的资料。
 - 4.3.6 关于公共卫生设施和实验室环境中对特定病原体加以隔离的准则。
 - 4.3.7 作为全球数据和资料交换的中心点。
 - 4.3.8 修订国际卫生条例,为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制定共同的政策。

五、互访(国际安排和现场外访问)

1. 一缔约国安排专家对另一缔约国的同等(就现场外访问而言则是:可能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设施进行科学访问。
2. 访 问
 - 2.1 访问要根据双边和/或多边协定进行。
 - 2.2 以自愿和/或对等为基础。
 - 2.3 访问应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
3. 专家要具备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领域的专门知识(以下是示例性的清单):
 - 3.1 具备科学方面的行政管理和相关工作专长的行政管理人员
 - 3.2 农业
 - 3.3 细菌学
 - 3.4 生物化学
 - 3.5 生物战防御专家
 - 3.6 生物安全
 - 3.7 生物工艺学
 - 3.8 发酵技术、设备、建筑等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
 - 3.9 昆虫学
 - 3.10 流行病学
 - 3.11 免疫学
 - 3.12 医学
 - 3.13 制药学(抗生素和其他抗病原药物)
 - 3.14 质量管理专家
 - 3.15 毒理学
 - 3.16 兽医学
 - 3.17 病毒学

4. 范 围

- 4.1 有关国家共同感兴趣的选定方案领域内的双边/多边交流(就国际安排而言则是：长期科学交流)。
- 4.2 所有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领域内的双边/多边科学交流。(就国际安排而言则是：长期科学交流)。
- 4.3 所有可能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领域内(不限于宣布的设施)的双边/多边长期科学交流。

5. 方 式

- 5.1 可通过双边和/或多边协定以谈判方式确定。
- 5.2 关于专家的挑选和/或任用，可请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兽疫局、开发署等等)和国际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提供帮助。
- 5.3 以相互协定作出与以下各项有关的安排：
 - 5.3.1 感兴趣的领域；
 - 5.3.2 人员的挑选；
 - 5.3.3 科学交流的持续时间；
 - 5.3.4 费用。

六、旨在建立信任的访问

1. 协调进行一系列自愿参加的访问，以促进缔约国之间以及将建立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内部的信任。

2. 为建立信任而进行访问的好处：

2.1 常接触有助于在《公约》缔约国之间增进信任。

2.2 这种访问可能有助于缔约国表明自己在与《公约》有关的事项中的透明度。

2.3 为建立信任进行访问可作为在不同国家类似机构之间建立开放的联系渠道的途径，并且有助于创造交流信息和技术的氛围。访问活动本身也可以是执行《公约》第十条方面的进一步步骤。

2.4 国际专家之间建立的联系有助于交流信息和建立专门知识网络，这对参加访问活动的所有缔约国都是有益的。

2.5 为建立信任进行的访问不具侵扰性。

3. 访 问

3.1 访问可通过双边和/或多边安排加以协调。

3.2 参加访问应是自愿的。

4. 参 加

4.1 参加访问的人员(建立信任访问组)可由参加建立信任措施的缔约国提名。

4.2 参加此种访问的缔约国可以按年度更新其本国可参加建立信任访问组的专家名单

4.3 专家每年需可为此安排不超过两至三周的时间。

5. 可能的范围

- 5.1 参加访问的每一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提出一份建立信任访问组可以访问的设施清单，其中包括：
 - 5.1.1 按照为加强《公约》而制订的其他措施须宣布的设施；
 - 5.1.2 无须宣布的设施(商业、教学、研究设施)。
- 5.2 参加访问的每一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在建立信任访问组可以访问的设施清单内增补设施。
- 5.3 对每一设施的访问可包括：
 - 5.3.1 了解宣布的活动、计划的活动和其他活动；
 - 5.3.2 目视观察当前的活动；
 - 5.3.3 对任何异常情况进行讨论；
 - 5.3.4 讨论安全、封闭规格、质量控制等方面相关的最新趋向；
 - 5.3.5 科学交流。

6. 可采取的方式

在双边和/或多边基础上安排可采取的方式。此种方式可包括：

- 6.1 保护商业资料和其他资料的措施；
- 6.2 访问的频率和期限；
- 6.3 在访问之前适当地发出通知；
- 6.4 酌情与本组织合作；
- 6.5 访问的费用筹供和安排。

[¹¹⁹ (A) 目的

- 1. 本组织技术〔秘书处〕〔机构〕应为一个自愿性质的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访问办法进行协调，以促进缔约国之间的相互信任。
- 2. 建立信任访问应通过缔约国之间或缔约国与本组织的双边协定加以安排。

¹¹⁹ 有人建议将这一案文列入第八条。

3. 一缔约国可为取得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在与《公约》相关的具体方面提供的援助而提出进行建立信任访问。这些方面除其他外可包括：宣布义务的履行、生物安全标准以及实验室程序规范或制造程序规范。

4. 缔约国参加建立信任访问应是自愿的。

(B) 启动

5.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可向一缔约国提出对其领土上或控制下的设施进行建立信任访问的请求。

6. 任何缔约国均可邀请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和/或其他缔约国对其领土上或控制下的设施进行建立信任访问。

7. 在访问组派出之前，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或另一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参加访问的缔约国安排访问的细节。

8. 技术 [秘书处] [机构] 应将访问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9. 每次建立信任访问的期限应由参加缔约国相互之间和/或与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议定。

10. 每年对每一参加缔约国进行的建立信任访问不得超过 [2] 次。

11. 每一参加缔约国应在自愿基础上向技术 [秘书处] [机构] 提出一份可接受建立信任访问的设施清单。这些设施应包括：

(a) 按本议定书第三条须宣布的设施；

(b) 按本议定书第三条无须宣布的设施，包括商业、教学和研究设施。

12. 每一参加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在可接受建立信任访问的设施清单内增补设施。

(C) 访问前的活动

访问任务授权

13. 总干事应为访问的进行下达访问任务授权。访问任务授权应与被访问缔约国合作拟订。

14. 访问组组长在抵达入境点后即将访问任务授权告知被访问缔约国。

访问组的任命

15. 参加建立信任访问办法的缔约国可提出能参加非常设的建立信任访问组的专家。缔约国可按年度更新各自提出的专家名单。

16.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访问的情况而决定前往一参加缔约国访问的建立信任访问组的规模。访问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接受建立信任访问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问组成员。

17. 使用参加缔约国提名专家的时间每年不得超过3周。

18. 建立信任访问的费用应由访问所涉各方负担。

情况介绍

19. 访问组抵达设施后在进行访问之前，应由设施代表向访问组介绍设施情况以及设施所从事的活动。

20. 如果访问是应被访问缔约国的请求而进行的，还应由被访问缔约国代表向访问组介绍请求的细节和所需的支助。

21. 情况介绍之后，访问组和被访问缔约国代表及设施代表应共同拟订访问计划。

访问的进行

22. 访问组在对设施进行访问的整个过程中应由被访问缔约国代表和设施代表陪同。

23. 访问应按照访问计划并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被访问缔约国应与访问组合作，以求实现任务目标。

24. 访问组应仅收集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25. 访问期不得超过...天，除非访问组与被访问缔约国议定延长。

26. 按照议定的访问任务授权，访问活动除其他外可包括：

(a) 审核宣布的活动、计划的活动和其他活动；

(b) 观看正在进行的活动；

(c) 讨论任何异常情况；

- (d) 讨论安全、封闭、质量控制等相关方面的最新趋向；
- (e) 科学交流；
- (f) 被访问缔约国所要求的任何支助活动。

有节制的准入

27. 本议定书所述一切与有节制的准入有关的规则均应适用于建立信任访问。

报 告

28. 应向总干事提交一份由参加缔约国和/或技术 [秘书处] [机构] 联合编写的报告, 该报告应送交所有缔约国。

29. 报告应总结访问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问组所了解的实情。

30. 报告还可在与设施代表合作的情况下就宣布义务的履行、生物安全标准以及实验室程序规范或制造程序规范等方面酌情提出建议。]

附 录

初始宣布

附录 A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研究 与发展方案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¹²⁰

1. 《公约》对缔约国生效的日期。
2. 以往的进攻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
 - (a) [有/无] [存在/不存在]。
 - (b) 进行活动的(各段)时期。
 - (c) 概述研究与发展活动, 说明是否进行过 [涉及] [关于] 生物剂生产、试验和评价、武器化和储存的活动, [是否有 [方案涉及] 此种物剂和武器的销毁 [方案] 以及 [是否进行过] 其他有关研究。
3. 以往的防御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
 - (a) [有/无] [存在/不存在]。
 - (b) 进行活动的(各段)时期。
 - (c) 概述研究与发展活动, 说明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过工作; 预防、致病力和毒力研究、诊断技术研究、空气生物学研究、检测研究、治疗研究、毒理学研究、人身防护研究、消毒研究及其他有关研究, 可能时请说明地点。]

[以往的生物战进攻设施 ¹²¹

就每一设施填写一份表格。第 1 至第 6 栏和第 8 至第 13 栏应提供自 1925 年 6 月 17 日以来的资料。

¹²⁰ 对附录 A 的案文尚未加以讨论。

¹²¹ 本节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18 号文件中的格式 2。

一般性资料

1. 名称和通信地址:
2. 位置:
3. 比例图:
4. 所有者:
5. 经营者:
6. 自 1925 年 6 月 17 日以来运转了多少年:
7. 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之前设施是否已经投入运转? 如果是, 请填明设施的建立日期:
8. 设施所进行的工作类型。如果进行某一类型的工作, 请列明有关的物剂/毒素。
 - (a) 生产生物剂/毒素:
 - (b) 试验和评价:
 - (c) 致病力/毒力研究:
 - (d) 武器化:
 - (e) 微生物的环境稳定性研究;
 - (f) 储存物剂, 请列明所储存的数量:
 - (g) 空气生物学研究:
 - (h) 病媒生物学研究, 包括病媒传播:
 - (i) 分子生物学:
 - (j) 其他(请列明):
9. 如果生产了物剂/毒素, 请列明自 1925 年 6 月 17 日以来每种物剂/毒素的累计产量:
10. 现在能否提供此种物剂/毒素:
11. 如果物剂/毒素已被销毁, 请说明是如何销毁以及何时销毁的:
12. 为生物战进攻目的而建造的最严密封闭设施的楼面面积:
13. 如果设施仍在使用中, 则设施现在进行何种工作?
14. 设施的销毁方法以及销毁日期:
15. 设施运转时获得的数据、录像记录等资料的目前情况:

[以往的生物战防御设施 ¹²²

就每一设施填写一份表格。关键的起始日期是 1925 年 6 月 17 日。

一般性资料

1. 名称和通信地址:
2. 位置:
3. 比例图:
4. 所有者:
5. 经营者:
6. 自 1925 年 6 月 17 日以来运转了多少年:
7. 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之前设施是否已经投入运转? 如果是, 请填明设施的建立日期:
8. 叙述所进行的工作类型:

	有关物剂/毒素	名称/类型	发展	生产	评价	数量(如果适用的话)	年份
疫 苗							
植物接种剂							
药 品							
诊断试剂							
其他产品 (请注明)							

¹²² 本节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18 号文件中的格式 3。

9. 设施是否曾用于下列任何目的？

	是/否	如果是，有关的 物剂/毒素	用于动物/ 植物/人
毒性评价			
防护/检测/消毒			
病媒生物学研究			
致病力、毒力等的评价			
空气生物学研究			
检测/诊断研究			
基因修饰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物剂/毒素稳定性研究			
易受微生物感染性/耐微生物 性研究			
其他			

10. 为生物战防御目的而建造的 BL4 (最严密封闭)设施的楼面面积:

11. 如果设施仍在使用中，则设施现在进行何种工作？

12. 如果已经不再使用，则设施是何时拆除的？]

年度宣布

附录 B

[[生物战][生物武器]防御方案的 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¹²³

1. [说明][综述]方案的目标[和供资情况]并概述[方案中]进行的主要研究、发展、试验、生产和评价活动[综述方案活动的目标和主要内容]。[述及][涵盖]的领域应包括：预防、致病力和毒力研究、诊断技术研究、空气生物学研究、检测研究、治疗研究、毒理学研究、人身防护研究、消毒研究及其他有关研究。

2. 说明：

(a) 方案的供资总额及资金来源[（军方、政府、私营部门）]；

[(b) 雇员总数，包括合同期少于 6 个月的雇员；

(c) 下列各类的详细资料：

(1) 军方：科学人员、技术人员、工程人员、医护人员、武器专家、后勤人员和行政人员；

(2) 非军方：科学人员、技术人员、工程人员、医护人员、后勤人员和行政人员；

(d) 科学人员和工程人员的具体学科；

(e) 保有的及工作涉及的一切[所列]物剂；

(f) 方案中生产和储存的[所列]物剂，包括每种[所列]物剂的数量；

(g) 正在接受基因修饰的一切[所列]物剂。]

3. 此一方案的各部分是否以合同方式交由工业界、学术机构或其他不属于国防部门的设施进行？

是/否

¹²³ 对附录 B 的案文尚未加以讨论。

4. 如果答复为“是”，为方案提供的资金总额中 [拨出多大比例给] [有多大比例专用于] 上述承包设施或其他设施？

5. 概述由承包者和其他设施以第 4 段所指资金执行的方案的目标和研究领域。

6. 图示 [方案的] 组织 [结构] 和报告 [关系] [结构] (包括参与方案的各设施)。

7. 根据附录 C 宣布 [位于 [报告] [缔约] 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很大一部分资源专用于执行国家生物战防御 [研究与发展] 方案的] [参与生物武器防御方案、工作涉及任何微生物或毒素或仿效其特性的材料的] 每一 [政府] 设施 [和非政府设施] 。

附录 C

设施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宣布表格填写准则

需在宣布表格中填明符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的设施¹²⁴的有关情况。在整个表格中，此种设施称为“宣布的设施”。

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内有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议定书触发宣布标准的设施的场区¹²⁵的不同规模、复杂程度和范围。应指出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因符合特定触发标准而须作为设施予以宣布的一组建筑、实验室、结构物和特性可能只涉及场区的一部分，甚至可能只涉及某个建筑的一部分；换句话说，除了根据本议定书须予以宣布的设施以外，场区内可能还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根据本议定书无须宣布的其他设施。但在其他情况下，宣布的设施可能包括整个场区。宣布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所有可能性。

在 A 部分中，所有宣布的设施均须回答与一般性资料(第一节)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第二节)有关的问题，无论该设施符合的是哪一项或哪几项触发宣布的标准。此外，第三节中有一些问题只与特定的触发宣布的标准相关。属于现有的生物战防御方案的一部分因而触发宣布的设施，还须填写 B 部分。]

[A 部分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 ..日历年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圈出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宣布的设施可能只符合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也可能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触发标准。

¹²⁴ 待界定。

¹²⁵ 待界定。

参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

生产疫苗

[最严密生物封闭] [(BL4)] [实验室] [设施]

[高度生物封闭] [(BL3)] [实验室] [设施]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其他生产

其他

一、关于宣布的设施的一般性资料

1. 宣布的设施的名称:
场区的名称(如果与以上名称不同的话):
2. 地理坐标(如果知悉的话):
3. 街 址:
4. 通信地址:
5.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编号:
房间编号:
6. 请提供当地比例图, 其中标明宣布的设施。
- 7.¹²⁶ [作为宣布的设施的经营者、所有者和供资者的实体的情况。
宣布的设施的经营者名称: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所有者名称(如果与经营者不同的话):
 - (a) 注明宣布的设施的(任何)经营者是否为国防部或军方的一部分:
是/否
 - (b) 如果所有者不同于经营者, 注明(其中的任何)所有者是否为国防部或军方的一部分:
是/否

¹²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 在关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中的设施的 B 部分中, 应要求提供关于宣布的设施的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的性质的进一步详细资料。

(c) 注明宣布的设施的(任何)主要供资者是否为国防部或军方的一部分:

是/否

(d) 注明触发宣布的任何特性/活动是否受到国际组织¹²⁷ 资助或支持:

是/否

(e) 注明触发宣布的任何特性/活动是否受到其他国家资助或支持:

是/否]

[设施所有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部门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如果非政府, 列明所有者名称:

设施经营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部门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如果非政府, 列明所有者名称:

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资金来源(在所有适用的方框里打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部/部门/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部门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例如卫生组织、
教科文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如果供资者非政府以及/或者供资者为国际组织, 列明名称:]

¹²⁷ 待界定。

8. 人力资源。

注明宣布的设施在本报告期内的人工年总数的范围。任何兼职人员的贡献均应按相等的专职人员人工年计入。宣布的设施的外部的管理人员、保健顾问等人员的不重要贡献不予计入。后备军事人员计为文职人员。

(a) 人员总数:	1-30	31-100	100 以上
(b) 人员分列。			
军职人员:	1-30	31-100	100 以上
0			
国防部中的文职人员:	1-30	31-100	100 以上
0			
其他文职人员:	1-30	31-100	100 以上
0			
(c) 人员按专长分列。			
科学人员和技术人员:	1-30	31-100	100 以上
行政人员:	0-5	6-20	20 以上

9. 工作类型。

注明宣布的设施的工作是否属于下列任何类型:

支持现有的生物战防御方案¹²⁸ ;
[商业研究、发展、试验或评价;
商业生产, 包括配制或包装;
大学或其他学术研究。]

二、关于宣布的设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所有宣布的设施无论符合哪一项或哪几项触发宣布的标准, 均须回答以下的问题 10-19, 提供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¹²⁸ 待界定。

10. 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参与下列任何专题领域内的工作。除其他外，此种工作可包括研究、发展、试验、评价或生产。

例外：纯粹为设施的设备建立标准作业程序而进行的工作无需宣布。

- | | |
|---|-----|
| (a) 疫苗 ¹²⁹ | 是/否 |
| (b) 人类或动物疾病的其他预防或治疗方法 | 是/否 |
| (c) 植物接种剂 | 是/否 |
| (d) 植物生物控制剂 | 是/否 |
| (e) 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致病力、毒力、传染能力或在环境内的稳定性或耐抗微生物剂的能力 | 是/否 |
| (f) 毒性 | 是/否 |
| (g) 涉及基因修饰的研究 | 是/否 |
| (h) 空气生物学 ¹³⁰ | 是/否 |
| (i) 检测、鉴定或诊断技术的研究、发展、试验或评价 | 是/否 |
| (j) 人身防护技术 | 是/否 |
| (k) 消染/消毒技术 | 是/否 |
| (l) 农业/园艺用昆虫/有害生物控制技术 | 是/否 |

11.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针对人类病原体或动物病原体的高度生物封闭¹³¹实验室，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12.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具备植物或植物病原体隔离检疫能力¹³²的房间/其他封闭间，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¹²⁹ 待界定。

¹³⁰ 待界定。

¹³¹ 待界定。

¹³² 待界定。

13. 回答 [附件 A 第三节] [BWC/AD HOC GROUP/WP.286] [BWC/AD HOC GROUP/WP.318 格式 4] 所列关于宣布的设施的设备的问题。

14.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化学反应器，则：

(a) 对于合计容积为 100 升以上的间歇式化学反应器，请注明合计容积范围：

[100-1,000 升 1,000 升以上] ；

(b) 对于流率能够大于每小时 2 升的 (半) 连续式化学反应器，请注明流率范围：

[不大于每小时 20 升 大于每小时 20 升] 。

15. 如果使用组织培养介质，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

16. 如果使用其他复合培养介质，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

17. 如果使用接种卵培养微生物，请注明范围：

[1,000 枚个卵以下 1,000-10,000 枚个卵 10,000 枚个卵以上] 。

18. 设施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受过预防接种的人员进入：

是/否

如果填“是”，这些区域是否位于：

实验室内

生产区域内

下游加工、配制或包装区域内

[其他地方 (请注明)

.....]

请列明所接种的任何疫苗：

.....
.....

[19. 在宣布的设施与同一场区的任何其他区域之间是否转移过任何病原体或毒素？

是/否

如果填“是”，请注明此种其他区域是否包括下列任何区域：

实验室	是/否
动物畜养室	是/否
生产区域	是/否
进行下游加工、配制或包装的区域	是/否
废物处理区域	是/否
进行实地试验或评价的区域	是/否]

三、符合特定的触发宣布的标准时应提供的资料

只有在符合所指的触发标准时才应回答下列问题。

20. 触发标准：生产疫苗

如果因生产疫苗而触发宣布，请列明为了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的疫苗：

.....
.....

21. 触发标准：[最严密生物封闭] [(BL4)] [实验室] [设施]

如果因含有 [最严密生物封闭] [(BL4)] [实验室] [设施] 而触发宣布，请

(a) 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b) 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动物传染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动物病原体	是/否
毒素	是/否
植物病原体	是/否

22. 触发标准：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如果因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的物剂和/或毒素而触发宣布，请在清单上的此种物剂后面注以星号。

23. 触发标准：其他生产

如果因其他生产而触发宣布，请

- (a) 注明产品类型。如果产品不只一种，请用星号注明产量最多的产品类型：

药品 [抗微生物剂] 杀有害生物剂 植物接种剂
酶 精细化学药品 酶以外的蛋白质 肽或氨基酸
核酸或遗传物质 供生物转化过程使用的微生物

其他(请注明).....

- (b) 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为了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的，无论是直接供这些用途还是经过进一步加工、配制或包装后供这些用途：

是/否

- (c) 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在受到高度生物封闭措施保护的区域内生产的：

是/否

24. 触发标准：植物隔离检疫区域

- (d) 如果因存在对植物或植物病原体进行隔离检疫的房间/其他封闭间而触发宣布，请注明楼面面积：

[不超过 30 平方米 31-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25. 触发标准： [高度生物封闭] [(BL3)] [实验室] [设施]

.....

26. 触发标准：其他设施

.....]

[替代 A 部分的案文] ¹³³

[[一、一般性资料

1. 设施名称:
2. 地址:
3. 设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4. 设施所从属的组织:
5. 资金来源

二、概 述

1. 触发宣布的标准:
 - 疫苗生产
 - 高度封闭
 - ...
2. 工作目的和主要内容:

三、定量数据

1. 生产疫苗: 有 无

	疫 苗	上一年产量	封 闭 级
(1)
(2)
(3)
...

]

¹³³ 对“替代 A 部分的案文”这一节尚未加以讨论。

[对于疫苗生产设施:

所生产的疫苗的清单, 包括上一年平均产量。

对于生产供针对所列物剂或毒素保护人类和动物用的疫苗和/或变性毒素的设施:

1. 设施名称。
2. 位置(地址和地理位置)。
3. 所生产的疫苗的类型。]

[2. 高度封闭: 有 无

(1)实验室

	房间数目	工作面积(平方米)	工作涉及的物剂和活动
BL3
BL4

(2) 生产

	单元数目	工作面积(平方米)	工作涉及的物剂和活动
隔 离
空气负压

]

[对于含有 BL4 防护区域(符合生物安全 4 级((BL4)按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或 P4(按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标准或同等标准)的设施:

1. 设施名称。
2. 位置(地址和地理位置)。
3. 所有者(政府部门或公司)。
4. 生物安全 4 级(BL4)实验室的面积, 以平方米为单位。
5. 列明工作涉及的所列物剂和毒素。

区域内所有物剂的清单以及区域内物剂的生产量、储存量、涉及物剂的工作和物剂基因修饰。

6. 列明设施的主要活动领域(防护物剂和方法的开发; 观测; 鉴定; 基因操纵; 空气生物学; 毒理学; 消毒; 及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其他活动)。]

[3.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毒素: 有 无

	物 剂	活动领域	封 闭 级	上一年使用量(克或毫升)
(1)
(2)
(3)
...

]

[对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的设施(诊断设施除外):

1. 设施名称。
2. 位置(地址和地理位置)。
3. 所有者(政府部门或公司)。
4. 列明工作涉及的所列物剂和毒素。
5. 主要活动领域(防护物剂和方法的开发、观测、鉴定; 基因操纵; 空气生物学; 毒理学; 消毒; 及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其他活动)。
6. 是否有 BL4 生物安全级的房舍。
7. 按附件 A 第三节所载的清单列明设施的所有设备。]

[4. 生产设备: 有 无

	数 量	总 容 积	工作涉及的物剂	封 闭 级
间歇式发酵器
连续式发酵器

]

[对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并具有现场生产能力的设施以及工作不一定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的其他生产设施:

产品清单, 包括上一年平均产量。]

[5. 气雾设备: 有 无

(1) 气雾室:

	数 量	容 积	工作涉及的物剂和活动	封 闭 级
静态型:
动态型:
爆炸型:

(2) 气雾撒布设备:

	数 量	能 力	工作涉及的物剂和活动
粉末撒布设备:
液体撒布设备:

]

[对于拥有任何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材料的直径不超过 10 微米的气雾剂的露天生产设备的设施:

1. 设施名称。
2. 位置(地址和地理位置)。
3. 所有者(政府部门或公司)。
4. 列明工作涉及的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材料。
5. 列明设施的主要活动领域(预防、检测和隔离手段及方法的开发; 基因操纵; 空气生物学; 毒理学; 消毒; 及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其他活动)。

[6. 基因修饰活动: 有 无

	涉及的物剂或毒素	活 动	封 闭 级
(1)
(2)
(3)
...

]]

[其他设施 ¹³⁴

一般性资料

1. 名称和通信地址:
2. 位置:
3. 比例图:
4. 所有者:
5. 经营者:
6. 资金来源, 并注明每一来源所占的比例:
7. 人力资源:
8. 综述整个设施的工作类型:

科学和技术资料

1.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毒素的)BL4/BL3 所占的面积?
2. 下列设备的详细资料:

设备类型	容积/大小	子类型(如果适用的话)	数量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分离器 *			
冻干设备			
细胞破碎设备			
气雾室			
生物安全罩			
提取设备			
自灭菌离心机			
液态氮容器			
超低温冷冻器 (-70 °C或更低)			
* 离心分离器、板压过滤分离器、交叉流或切线分离器等。			

¹³⁴ 本节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18 号文件中的格式 4。

3. 设施是否用于下列任何目的？

	类型/名称	发展有/无	生产有/无	评价有/无	年数量(如果适用的话)
(a)	微生物剂/毒素				
(b)	疫苗				
(c)	植物接种剂				
(d)	药品/医疗用品				
(e)	诊断试剂				
(f)	其他产品(请注明)				

4. 设施是否用于下列任何目的？

- | | |
|----------------------|-----|
| (a) 毒性评价 | 是/否 |
| (b) 人身防护、检测/消染 | 是/否 |
| (c) 病媒生物学研究 | 是/否 |
| (d) 致病力、毒力、环境稳定性等的评价 | 是/否 |
| (e) 空气生物学研究 | 是/否 |
| (f) 涉及基因修饰的研究 | 是/否 |
| (g) 诊断 | 是/否 |
| (h)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 是/否 |
| (i) 易受 | |

[B 部分 ¹³⁵

宣布的设施属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的一部分时
应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因属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的一部分而触发宣布的设施需提供下列进一步资料。

1. 说明设施进行的属于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一部分的工作的宗旨和目标。

.....
.....
.....
.....

2. 供资情况。

(a) 设施进行的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的供资水平如何？

.....

(b) 如果此种工作(的一些部分)被包括在设施的一项联合工作方案(例如一项既关于化学战防御问题又关于生物战防御问题的工作方案)中，则注明大约有多少比例的此种联合工作与现有的生物战防御方案有关：

... ..%

3. 简要说明设施进行的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并概述涉及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关于下列方面的任何实验研究：旨在保护或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预防、致病力和毒力、诊断技术、空气生物学、检测、治疗或毒理学研究：

.....
.....
.....
.....

¹³⁵ 特设小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未讨论“B部分”和“替代B部分的案文”这两节。一致同意将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

.....
.....

(必要时可另用纸张继续叙述)

4. 设施内是否有涉及医学/兽医学/植物病理学常规诊断的实验室活动?

是/否

5. 对于设施进行的现有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 采取什么样的出版政策?

.....
.....

6. 开列本报告期内在科学/技术/医学/兽医学杂志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的清单:

.....
.....
.....
.....

[替代 B 部分的案文]¹³⁶

[[生物战防御设施] [参与 [生物战] [生物武器]
防御方案的设施] 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如果是共用的设施，只需提供与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部分有关的资料。]

[一、一般性资料

1. 设施名称：]

[1. 设施的名称？]

[2. 地址：]

[2. 设施位于何处(包括地址和地理位置)？]

3 设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4. 设施所从属的组织：

5. 资金来源(年度)：

总额：

	国防部门	政府其他部门	私 营	其 他
数 额				

6. 资金分配(年度)：

	研 究	发 展	试 验	生 产	其 他
数 额					

[(f) 列明设施进行的工作的资金来源，包括说明活动是否全部或部分由国防
部提供资金？]

¹³⁶ 同上。

(g) 下列方案领域的供资水平:

研究
发展
试验和评价]

[7. 人员:

- (a) 总数:
- (b) 分列。
 - (1) 军职:
 - (2) 文职:
 - (3) 合同人员(每年工作超过 6 个月):
- (c) 按工作性质分列:
 - (1) 科学人员:
 - (2) 工程人员:
 - (3) 技术人员:
 - (4) 行政人员和后勤人员:
- (d) 科学人员/工程人员学科一览表:]

[4. 每一设施的组织结构:

- (a) 人员总数
- (b) 人员分列:
 - (1) 军 职
 - (2) 文 职
- (c) 人员按工作性质分列:
 - (1) 科学人员
 - (2) 工程人员
 - (3) 技术人员
 - (4) 行政人员和后勤人员
- (d) 科学人员/工程人员学科一览表:
- (e) 是否有合同人员在设施内工作? 如果有, 请说明大致人数:]

[二、科学和技术活动:

1. 一般性描述(包括任务和目标):]

[5. 简述 [生物战防御工作] [设施内进行的作为 [生物战] [生物武器] 防御方案一部分的工作], 包括研究的微生物¹³⁷ 和/或毒素的类型以及生物气雾户外研究 [任何涉及生物气雾的工作, 包括露天试验场、气雾形成活动、与试验室有关的活动]:]

[2. 活动: 以 R、D、T、P 或 N 分别代表研究、发展、试验、生产或无, 并填写于括号中:

- (a) 检测、鉴定和诊断 ()
- (b) 消染、消毒和害虫控制 ()
- (c) 预防: 特异性 ()
 非特异性 ()
- (d) 人身防护 ()
- (e) 治疗 ()
- (f) 生物剂或毒素特性 ()
 致病力/毒力 ()
 稳定性 ()
- (g) 生物剂或毒素的可生产性 ()
- (h) 空气生物学 ()
- (i) 基因修饰 ()
- (j) 昆虫微生物学 ()

¹³⁷ 包括病毒和朊病毒。

3. 工作涉及的所列物剂或毒素:

	名 称	活 动	上一年使用量(克或毫升)
(1)			
(2)			
(3)			
... ..			

三、工作区域和设备

1. 生物安全级。

(a) 实验室:

BL3: 房间数____; 总楼面面积____平方米

BL4: 房间数____; 总楼面面积____平方米

(b) 生产部分:

隔离: 单元数____; 总楼面面积____平方米

空气负压: 单元数____; 总楼面面积____平方米]

[3. 实验区域 [房间数和] 楼面面积, 按封闭级分列。

BL2: (平方米) [... .. 房间]

BL3: (平方米) [... .. 房间]

BL4: (平方米) [... .. 房间]

如不按以上分级, 则最高封闭级: (平方米) [... .. 房间]

实验室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2. 空气生物学。

(a) 气雾室。

(1) 静态型:

总数: __, 其中: <2 立方米__, 2-20 立方米__, >20 立方米__

(2) 动态型:

总数: __, 其中: <10 立方米__, 10-200 立方米__, >200 立方米__

(3) 爆炸型:

总数: __, 其中: <10 立方米__, 10-200 立方米__, >200 立方米__

(b) 气雾撒布设备。

(1) 粉末撒布:

数目: _____, 撒布能力(克/分钟): _____

(2) 液体撒布:

数目: _____, 撒布能力(毫升/分钟): _____

3. 基因修饰。

(a) DNA 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数目: _____

(b) DNA 合成设备: 数目: _____

4. 昆虫微生物学。

孵育室: 单元数: _____, 总工作面积: _____平方米

5. 生产设备。

(a)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1) 间歇式:

总数: _____, 其中: <100 升: _____, 100-1000 升: _____,
>1000 升: _____

(2) 连续式:

总数: _____, 其中: ≤ 50 升: _____, >50 升: _____]

[现场合计发酵能力:]

[(b) 分离器和浓缩器。

(1) 连续或半连续分离器:

总数: _____, 其中: <100 升/小时: _____, 100-1000 升/小时: _____,
>1000 升/小时: _____

(2) 间歇式分离器:

总数: _____, 其中: ≤ 100 升/批: _____, >100 升/批: _____

(3) 交叉流切线过滤设备:

总数: _____, 其中: <5 平方米: _____, 5-10 平方米: _____,
>10 平方米: _____

(4) 板压过滤分离器:

数目: _____

(c) 提取设备。

(1) 细胞破碎设备:

总数: _____, 其中: ≤ 10 升/小时: _____, >10 升/小时: _____

(2) 层析柱:

总数: _____

(d) 干燥设备。

(1) 冻干式:

总数: __, 分别为下列凝冰能力数 ≤ 50 千克/天: __, >50 千克/天: __

(2) 喷干式:

总数: __, 分别为下列流量数 ≤ 5 升/小时: __, >5 升/小时: __

(3) 转鼓干燥式:

数目: _____

(e) 其他设备。

(1) 微囊包封设备:

数目: _____

(2) 具有直径 10 微米以下微粒研磨能力的研磨设备:

数目: _____]

[四、上一年发表的论文的清单]

[(h) 简述设施关于发表论文和报告的政策:

(i) 提供一份过去 12 个月内的的工作产生的公开发表的论文和报告的清单: (请填明作者、标题和全部参考说明。)]

[参与生物武器防御方案、工作涉及任何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特性的材料的设施的初始宣布和以后的年度宣布¹³⁸ 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 名称。
2. 位置。
3. 所有者(政府部门或公司)。
4. 工作涉及的生物剂和毒素清单。
5. 主要活动领域(防护物剂和方法的开发; 观测; 鉴定; 基因操纵; 空气生物学; 毒理学; 消毒及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其他活动)。
6. 是否有 BL4 生物安全级的房舍。
7. 是否有某种类型的关键设备。]]

[现有的生物战防御设施¹³⁹

现有的生物战防御设施。就每一设施填一份宣布表, 报告上一日历年度的情况。

一般性资料

如果是共用的设施, 只需提供与生物战防御方案有关的资料(1-9)。

1. 名称和通信地址:
2. 位置:
3. 比例图:
4. 所有者:
5. 经营者:
6. 资金来源, 并注明每一来源所占的比例:

¹³⁸ 初始宣布应按议定的宣布格式提出。其后的宣布应仅载有对初始资料的必要修订或注明“无任何应宣布的变化”。

¹³⁹ 本节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18 号文件中的格式 1。

7. 人力资源:

	医生	科学人员	工程人员	其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人员				

8. 科学人员/工程人员按类别分列。

科学人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微生物学家			
病理学家			
分子生物学家			
流行病学家			
昆虫学家			
植物病理学家			
其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人员。			

工程人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机械工程师			
化学工程师			
电子/仪器工程师			
其他			

9. (a) 过去 12 个月内在这一生物战防御设施中使用了多大的动物畜养室和多少动物(按类别分列)?
- (b) 昆虫孵育设施(如果在同一地方的话)有多大?
10. 综述整个设施的工作类型。还请说明与非生物战防御方案的关系, 如果进行其他方案的设施也在同一地方的话。

[科学和技术资料

1. 占用的面积： [不论是在地下还是在地上]

	总面积	房间数目
BL4		
BL3		
实验室总楼面面积		

2. 如果使用了下列设备，则详细填写：

设备类型	大小/容积	子类型	在哪里使用： BL-4/BL-3/其他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分离器*			
冻干设备			
细胞破碎设备			
气雾室			
生物安全罩			
提取设备			
自灭菌离心机			
低温保存单元			
液态氮容器			
超低温冷冻器(低于-70 °C)			
* 离心分离器、板压过滤分离器、交叉流或切线过滤设备等。			

3. 叙述每一封闭系统所进行的导致生产的活动：

BL4

	有关物剂/毒素 (如果适用的话)	名称/类型	发展 有/无	生产 有/无	试验/评价 有/无	年产量(如果 适用的话)
微生物剂/毒素						
疫苗/抗毒素						
植物接种剂						
药品/医疗用品						
诊断试剂						
其他产品(请注明)						

BL3

目的 微生物学/毒素	有关物剂/毒素 (如果适用的话)	名称/类型	发展 有/无	生产 有/无	试验/评价 有/无	年产量(如果 适用的话)
微生物剂/毒素						
疫苗/抗毒素						
植物接种剂						
药品/医疗用品						
诊断试剂						
其他产品(请注明)						

4. 设施是否用于下列任何目的(是/否)。

	BL4	BL3	如果是, 有关物剂/毒素	用于植物/动物/人
毒性评价				
人身防护/检测/消毒				
病媒生物学研究				
致病力、毒力等的评价				
空气生物学研究				
基因修饰				
诊断、检测研究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物剂/毒素稳定性研究				
易受微生物感染性/耐微生物性研究				
其他				

5. 叙述设施的出版政策, 并提供过去 12 个月内公开发表的报告/论文。]

附 录 D

[核准的调查/访查设备的清单

	说 明	注
	取样和鉴定设备 ¹⁴⁰	
1	取样管和微生物运送介质	
2	样品容器	
3	保藏介质(即: 福尔马林、酒精、硅胶)	
4	镊子(各种规格)	
5	验尸器材: 剪子、解剖刀、骨钳	将增列其他验尸器材
6	供采集血样用的注射器和针	
7	温度计和探针	
8	焚化器和消毒罐/消毒器	
9	防生物危险型工作台、手套箱	
10	气体燃烧器和气体	
11	显微镜、染色剂和玻片	
12	培养介质: 二倍体细胞培养介质	也许会增列其他类型的培养介质
13	高压消毒锅/压力锅	
14	细菌培养器和厌气微生物设备	
15	冷冻装置: -70 °C 最好/干冰	
16	冷冻机	
17	便携式酸碱计/毫伏表, 带有具体的离子电极	
18	葡萄糖分析仪	
19	溶氧计	
20	剪枝剪	
21	铲和塑料袋, 用于收取地面样品	
22	螺旋取土钻	
23	水取样设备, 包括滤片	

¹⁴⁰ 取样设备的清单将依分析工作是在现场进行还是在现场外进行而定。

	说 明	注
24	便携式水泵	
25	罐装液氮	
26	密封器材(光学纤维和包件)	
27	密封器材(脆性、裂性、粘性)	
28	真空密封设备	
29	供样品真空包装用的塑料袋	
30	挂签/系签/标记(永久性)	
31	离心机	
32	便携式光谱分析仪	
33	便携式流动血细胞计数器	
34	热循环控制器	
35	吸量管	
36	冻干设备(冻结真空干燥机)	
37	水浴器	
38	手持式试验用具包	
39	诊断用具包：使用酶标记免疫吸附分析法(ELISA, 酶标法)的检测系统	将增列其他类型的诊断用具包
40	取样设备：空气样、地面样、除水以外的流体样	将详细列明具体设备
41	移动式血内气体分析仪	
42	血细胞计数器—库耳特颗粒计数器	
	防护设备	
1	防护服	
2	长筒靴(一次性使用)	
3	带衬防护手套	
4	防护面具(军用)	
5	备用滤毒罐(军用)	
6	备用滤毒罐(工业用)	
7	外科手术用手套	
8	安全眼镜	

	说 明	注
9	皮工作手套	
10	工业用安全帽	
11	护耳	
12	棉连衣裤工作服	
13	一次性使用连衣裤工作服	
14	紫外线防护镜	
15	水瓶(壶)	
16	防爆型电筒	
17	急救包(个人)	
18	自持式呼吸装置(SCBA)	
19	呼吸器(工业用)	
20	设备包	
21	面具适合性测试包	
22	冷却背心	
23	寒冷天气用具	
24	安全灯	
25	安全鞋	
26	燃烧/爆炸/空气质量/监测器	
27	蚊帐	
28	驱虫剂	
29	水过滤装置	
	医疗设备	
1	普通急救包, 内装必要的抗生素、疫苗及其他药物	
2	病人监测设备——心电图描记器、脉冲血氧定量计	
3	普通医疗检查设备, 诸如血压计、检眼镜检查仪/耳镜、膝反射锤	将增列其他设备
	行政设备	

	说 明	注
1	便携式复印机	
2	便携式文件扫描器	
3	便携式文件切碎机	
4	防水笔	
5	卷尺(3米, 30米, 100米)	
6	卡规和钢尺	
7	地图	进行特定实地调查所必需的、专为该调查配备的地理图
8	绘图纸, 铅笔和标签	
9	计算器	
10	计算机(便携式), 带打印机/绘图机和调制解调器	
11	卫星链路电话	
12	便携式传真机	
13	外接线	
14	语音保密电话	
15	短距无线接收机	
16	电源插口/插座转接器	
17	便携式高架放映机	
18	图象传输设备	这方面需进一步讨论
	其他技术设备	
1	维修工具包	
2	设备运输装具	
3	全球定位系统(GPS)	
4	衡具	
5	波拉型照相机, 带闪光灯、变焦镜头、近摄镜头系统和胶片	
6	35毫米照相机, 带闪光灯、变焦镜头、近摄镜头系统和胶卷	
7	数字式照相机——便携式数码相机, 带磁带	

	说 明	注
8	(磁带)录音机, 带磁带	
9	双筒望远镜	
10	数据镜	
11	夜视仪	
12	放大镜	
13	充电电池(Ni-Cd)和充电器	
14	背包	
15	工具带	
16	罗盘	
17	热致变色带包	
18	发电机	
19	气压表、风速表、湿度表(附带记录仪)	用于确定可能影响微生物生存的背景条件
20	湿球球形温度计	
21	[化学物剂监测仪]	
	无损评估设备	
1	便携式 X 射线设备	
2	超声波脉冲回波设备	

]

附件二

第十三届会议指示性工作计划¹⁴¹ (1999年1月4日至22日)

第一周：1999年1月4日至8日

	1月4日	1月5日	1月6日	1月7日	1月8日
上午	特设小组/法律	第十条 履约措施	履约措施	履约措施	履约措施
下午	调查附件	调查附件	调查附件	调查附件	组 织

第二周：1999年1月11日至1月15日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3日	1月14日	1月15日
上午	履约措施	履约措施	定 义	定 义	定 义
下午	调查附件	定 义	定 义	第十条	第十条

第三周：1999年1月18日至22日

	1月18日	1月19日	1月20日	1月21日	1月22日
上午	定 义	定 义	非正式磋商	非正式磋商	所在地/特设小组
下午	第十条	第十条	保 密	国 家	序言/特设小组

- 特设小组 —— 特设小组会议
 非正式磋商 —— 非正式磋商会议
 履约措施 —— 促进履约的措施（主席之友）
 调查附件 —— 关于调查的附件（主席之友）
 定 义 —— 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主席之友）
 第 十 条 —— 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主席之友）
 法 律 —— 法律问题（主席之友）
 组 织 —— 组织/执行安排问题
 保 密 —— 保密问题（主席之友）
 国 家 —— 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主席之友）
 所 在 地 —— 公约组织所在地(主席之友)
 序 言 —— 序言问题(主席之友)

¹⁴¹ 本届会议对不同议题的会议分配方式不影响未来的会议分配。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三

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u>文 号</u>	<u>标 题</u>
BWC/AD HOC GROUP/WP.293/ Rev.1	关于附件 D(调查)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附件 D：调查：一般规定和〔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进行的〕〔实地〕调查
BWC/AD HOC GROUP/WP.297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保密规定
BWC/AD HOC GROUP/WP.298 和 Corr.1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访查报告：对一生物制药生产设施进行的试验性随机 访查
BWC/AD HOC GROUP/WP.299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附件 D——〔对任何其他指 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进行的〕〔设施〕调 查的案文修改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00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三条“宣布”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01	关于调查附件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附件 D——〔设施调查〕〔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 条款义务的情况进行的调查〕的案文修改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02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对动物和植物病原体的评估
BWC/AD HOC GROUP/WP.303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三条 F 节第一小节 “访查”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04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三条 D 节“宣布” 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05	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AD HOC GROUP/WP.306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AD HOC GROUP/WP.307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三条“F. 访查和调查—— 一、访查”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08	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三条 F 节“访查和调查” 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09	法国、荷兰、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u>文 号</u>	<u>标 题</u>
和 Corr.1	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设施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BWC/AD HOC GROUP/WP.311 和 Corr.1 (只有英文本)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澄清访查：启动
BWC/AD HOC GROUP/WP.312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澄清访查：程序
BWC/AD HOC GROUP/WP.313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三条“宣布”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14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三条 F 节“三、调查” G 小节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15	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C. 物剂和毒素 [阈值]
BWC/AD HOC GROUP/WP.316	关于附件 D 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行动序列：“行动线”
BWC/AD HOC GROUP/WP.317	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二条 [定义，简称和缩略语]
BWC/AD HOC GROUP/WP.318	印度提交的工作文件——宣布格式
BWC/AD HOC GROUP/WP.319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一、第三条“宣布”的案文建议；二、附录 [Y] 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20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附录 F 的案文建议
BWC/AD HOC GROUP/WP.3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二条——另外一些定义
BWC/AD HOC GROUP/WP.3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病媒和害虫
BWC/AD HOC GROUP/WP.323	捷克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定义——建议的修改
BWC/AD HOC GROUP/WP.324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关于为缔结旨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议定书而进行的谈判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的声明
BWC/AD HOC GROUP/L.2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草案
BWC/AD HOC GROUP/L.27	关于调查附件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28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u>文 号</u>	<u>标 题</u>
和 Add.1	
BWC/AD HOC GROUP/L.29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30	关于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31 和 Add.1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32 和 Add.1	关于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33 和 Add.1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L.34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
BWC/AD HOC GROUP/FOC/1	关于调查附件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2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3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4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5	关于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6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FOC/7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BWC/AD HOC GROUP/42	秘书处的说明
BWC/AD HOC GROUP/4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BWC/AD HOC GROUP/Misc.5	暂定与会者名单
BWC/AD HOC GROUP/L.INF.16	与会者名单

-- -- -- -- --